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日

447

✓

國立武漢大學 文哲季刊

QUARTERLY JOURNAL OF LIBERAL ARTS

Wuhan University, Wuchang, China

Vol. VI. No. 3. 1937



第六卷第三號

(二十六年出版)

論著

殷虛書契解詁

吳其昌

離騷通箋

劉永濟

形名發微纂餘篇

譚戒甫

李商隱詩新詮

朱僕

元代驛傳雜考

羽田亨著
何德民譯

書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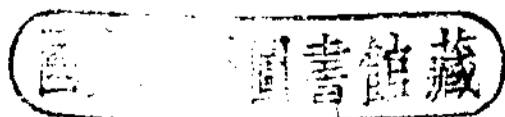
評林語堂語言學論叢

厲贖桐

American Diplomacy; Policies and Practice

郭斌佳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本刊啟事

凡關於寄稿，請求介紹批評書籍，以及交換雜誌等函件，均請寄交武昌國立武漢大學文哲季刊委員會。

凡關於訂購以及其他營業事件，均請直函武昌國立武漢大學出版部接洽。

國立武漢大學文哲季刊 第六卷第三號

論著

殷虛書契解詁……………吳其昌……………四八五

離騷通箋……………劉永濟……………五三三

形名發微纂餘篇……………譚戒甫……………五七九

李商隱詩新詮……………朱 榘……………五八九

元代驛傳雜考……………羽田亨著
何健民譯……………六二五

書評

評林語堂語言學論叢……………厲嘯桐……………六七一

American Diplomacy; Policies and Practice. By Benjamin H. Williams,

目次

二

(N. Y. and London; Mc Graw-Hill) pp. xii, 517 1936.....
郭斌佳.....六八四

殷虛書契解詁 七續

吳其昌

三〇一 庚寅卜貞，分步，自母羊衣。卷一頁三十，片四。

解詁曰：分步，未詳。但亦間可從其餘卜辭中稍推見其義。他辭有曰：丙寅卜，宰貞，

分步，來甲戌，分用。前六、六、四。又云：甲戌卜，貞，禽見百羊，分用，自上示。續前七、三、四。又

後二、三、九。亦見此字作分，但前後大漸就漫滅，無可通讀。此外又見有：大乙分宗。後

二、八。之殘語，及此片，分步之連文。按：用為刑牲以祭，舉之專名。今卜辭中見分用之成語，

衡以高郵王氏經傳釋詞，經大平列上下二字皆同義之古語言定律，則分之與用，義殆不

異。故彼文，分用，恒得為牲祭之習詞，而本文，分步，宜即為用之之異撰矣。衣者，商代之

大祀，臚列諸代先王先妣而合祭之也。如之者，卜辭有云：甲戌卜，貞，王賓求，且乙且丁且

甲康且丁武乙衣，亡尤。後一、二、〇。五。謂臚列小乙武丁祖甲康丁武乙五代合食也。又云：丁

丑卜，貞，王賓自武丁至于武乙衣，亡尤。後一、二、〇。六。亦記上列五代合食之渚文也。其在帝

乙帝辛之時，又往往定期舉行盛大之合祭，自上甲起，悉列有商一代之先王，綜合曆祭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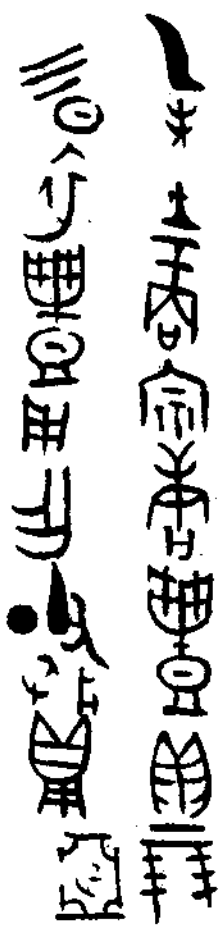
則在卜辭中記之，其文每行：王賓自田。上甲。至于多后衣。卜辭中見此者凡九次。前二

二五、二前、二二五、四前、二二五、五前、三二七、七前、三二八、一後、一、二〇、七。林一、二一、七。林一、二七、四。續二、一、三。

后云者，即殷代先王全體綜合之渚稱也。若其所合祭，上起上甲而下止于武乙者，則其

文自當云「王賓」自由至于武乙「衣」後一二〇三矣。以上述層證改之，則知「衣」義為多后合祀，甚明確而不易矣。此商時盛行之「衣」祀，據至帝乙受辛之時而舉行，益復頻數。此觀于凡祭有「衣」祀之辭，其字體作風，皆在季葉第五期時，即可見。又帝辛游狝之時，在木駝途之時，亦必舉行「衣」祀，故卜辭屢見「王田衣逐亡」前二七三又二二〇二又二二一五又二二五一又二二二六又二二二二又二二三三又二四一一或「王田獵」前二二三三「四鷄」前二二八三「田率」前二四三二。「衣」逐亡之文，亦可為左證。此商末愈益盛行之「衣」祀，商社既屋，猶傳至周民族沿襲而不絕，故周金文中，武王時之大豐殷文云「王衣祀于王丕顯考大王」，又康王時之庚嬴鼎文云「王客格周宮，衣事」衣祀西清三三九又大豐殷見案一一二五周三三一皆其證也。下訖昭王之世，則「衣」已聲借為「殷」，故昭王十年之作冊，鈎向文云「佳明保殷成周年」善春四三四。昭王十一年之匡辰盃文云「王命士上眾史寅，寅于成風」善春九三三可證。言康誥「文王殪戎殷，禮記中庸引作「壹戎衣」，鄭注曰「衣讀如服」。齊人言殷，聲如衣」。是即「衣」聲一字同聲最佳之說明也。其後經典，遂皆通行假字之「殷」，而不復知有本字之「衣」，如易豫象傳云「殷為之上帝」。禮記曾子問云「除服而后殷祭」。又周禮大宗伯云「率五年而再殷祭，一禘一禘是也」。且由大宗伯之說考之，則「殷祭」一禘一禘，是周時殷祭，猶仍商

代衣祀多后合食之遺制也。又在商代，衣祀與多祭每有相連共舉之事實，不容吾人忽視者。如本片文云「多歲自母辛衣」，他辭之記多祭與衣祀相連涉者，尤不止一見。或云：「貞酒，多衣。」佚一〇二。或云：「貞其歲，多衣。」續三二八一即佚一〇二。或云：「多衣。」佚六〇七。十二月。佚六〇七。悉其例證。又殷代銅器中有豐鼎者，其銘曰「乙未，王吝，宗唐豐貝二朋，多日衣，豐用作父丁饗。」商書一三五摹文如下。



是又全文中之例證，足與上述卜辭例證相互應印者也。至其所以連涉之故，今無可攷，殆指其所祭對象，不止一人而言之，則謂之衣，指其祭時禮容，伐鼓彤彤而言之，則謂之多。詳第八片跋。又，以其他卜辭考之，則商代衣祀其所合食者，自上甲至于武乙，或武丁至于武乙，皆為先王，不逮及于爽，然而本片明文：「自母辛衣，則衣祀合食之多后，有時亦專指諸先妣而言，第尚未發現有記載先王先妣相與合食之契文耳。至若合字捨假借為祭名而言其原始獨立之本義，則實為衣裳字之初文，羅振玉曰：「蓋象

襟社左右掩覆之形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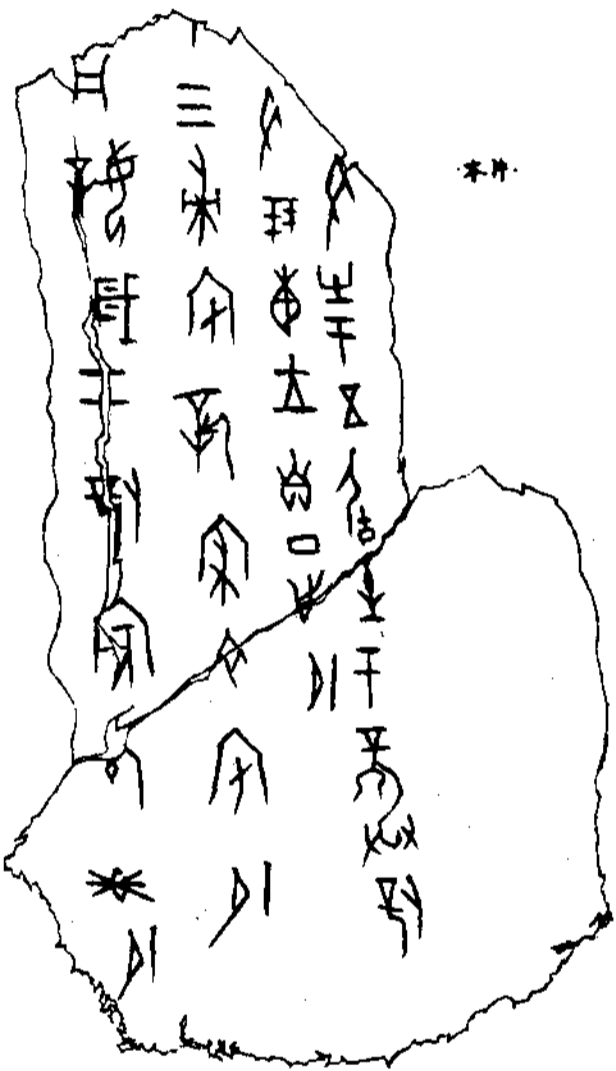
三〇二

凡母辛歲于利家介東十月。卷一百三。片五，接前編卷二頁二五片六。

三帝宅新寧宅十月。

□丑，王自正，十月。

□丑，生于五后，至于其利。



解詁曰：

本片卜辭與前編卷二頁二五片六，乃係一骨之軀，故其文字與裂紋皆能婉轉。

素境密合。然其間卜文既已殘缺，文字又不盡可識，即第三、四兩行文字，勉能備悉，而其所作何語，仍為寫泐而莫可究詰，故即欲將此片條壘施以白讀，殆亦未可能也。無已，但能擇其可識之字而開註之而已。

「凡」猶「同」也。「凡母辛」猶「同母辛」也。「同」字从「凡」，从「口」，蓋即承「凡」為義也。是故太豐殷云：「王凡三方，即王同四方也。」「同」四方猶太豐云「同御事」也。與本片之「凡」同互用，正為一例。

同之義為會為合，「凡母辛」殆為合祭母辛歟。又卜辭中「凡某某」之文，亦不僅此一見，他辭又云「貞凡凡」續一五四，又云「貞凡田」前五二六，又云「凡若」若遺七一，皆與本辭同。

例義亦當為合祭于先公，先公若，先公上甲。他辭又云「貞翌凡今自土」前五四三，亦謂合而今祭，自先公土始也。「若」即經典中之「冒若」，土即相土也。

「刑」字未詳。在本片中似當為一人名。故云「歲于刑宗」，出于五后，至于「刑」，以文例推之自見。他辭又云「貞□于刑」續九五，蓋謂以少宰祀于刑也，並可與本片互證。

此外，在他辭又屢以「小刑」為一人名。綜合各書觀之，約計「小刑」之凡七見。一見于前二五六一，二見于前七三六，三見于後二九二，四見于後二一〇，五見于續二八二。

六見于林一二六，七見于明一九八三。其在續編之文云：「壬午卜，大貞，翌癸未，出于小刑。」

二宰口一牛。二二八謂以一牛二羊致祭于小刑，則小刑自為一般代先人之名，至無可疑耳。小刑似更有別作「三刑」者，他辭又云「祭丑卜大貞，子出于三刑，羊五」。林一五二四謂以五羊致祭于三刑也。詩案此二辭出于「之」文並同，則小刑「三刑」殆不能不令人疑其為一人之名也。

※者，象束柴而衡置之形也。×，斜橫槎枒之柴枝狀也。中〇形，所以束之也。東梁衡置，

將所以奠燔，禮所謂「柴祀者」也。見儀禮特牲饋食禮禮記王制禮器大傳及尚書舜典等。

鄭康成之注月令曰：「小者合束謂之柴，柴以給燎。」又注大傳曰：「柴，告天地及先祖也。」可謂

此字字形字義之精當說明矣。本辭乃記凡祭于母辛而有※，則鄭氏所謂「告先祖者」是

已。※既所以祀，故其文又可從「示」。藏龜之餘「三三」云：「王其※口」。林一八九八可

鑑也。※下亦有簡渚其中束形之〇者，則其字作※下，下第二四五片文云：「其※下」。林

于太室」。圖※下出于妣庚。前一二六三此外又有「卜貞※下」三小宰。林一八三三之

文，胥可鑑也。

「三帝」者，「三宰」在此文中當上屬，抑當下屬，未可貿決。如當下屬者，則為「三帝」連文，

凡卜辭「帝」皆通歸，則「三帝」者猶言「三歸」矣。「三歸」之名，上緣殷商，延至東周之初，仍通習而

未檢其時遂管仲之奢行見于論語八佾者曰管氏有三歸官事不攝焉得儉」
 曰三歸者娶三姓女也。婦人謂嫁為歸。數之下辭則歸林。歸好。歸耕。歸婦。歸
 嫖。歸姪。歸媚。歸士。給繹浦見。誰皆稱為女子歸嫁。詳前第一七二片。則
 之注不為衛安矣。

宅對寧者，對為地名，故後編有出對。後二九一之文，出之第六義為至。詳前第一片。則

對為方名自顯。其地似又名對，故卜辭又兩見對之文。一見于前六五七一。二見

于林一二六四。又有自對中之文。林二七十七。謂自此以通彼皆可資以推證。至于本辭

宅對寧之語，則尤與佚存宅對寧之語為同性質同創類可比勘焉。

佚·二一十



宅對寧也。在同一方域之中，就此築于對地之宗廟而言之，則謂之對寧。就此宗廟
 之寢內而言之，則謂之對寧。所以知寧即為宗廟之寢內者，在周金文中稱康王之廟，

於豐餘休盤康鼎既伊既駘攸從鼎。諸器皆云王在周康宮，而師遼方尊獨云王在周康宮。且其「寧」字从宀从帝，與本片字體結構正同，於是故得確知寧即宗廟之寢所矣。

此字在殷代金文中小臣姞貞卷一八二之在寧字亦與本片字體同，而在屋籍經傳則皆已

作寢或寢，惟中平二年之朱龜碑寧而作頌，其字尚與甲骨文同，其體構足證東漢末人

猶得見古遺文耳。周代廟寢之制本甚簡率，鄭玄注禮記月令曰：凡廟前曰廟，後曰寢。

廟必備注。又注周禮赫僕曰：前曰廟，後曰寢。高誘注淮南時則：為館于寢廟。

其文並同。當時實相本不過爾。有屋于斯，遂指全體而呼之，則為官為廟，入而別之，

則前可陳設朝奠者，就呼以殿，後可偃息人鬼者，就呼以寢。誠如如淳所謂：前曰殿，後以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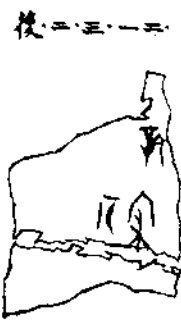
曰寢耳。漢書外戚傳下如淳注。其制度形成之時代，屢據師遼方尊及佚周書皇門，余獨

服在寢之語，知西周已有。然觀以本片卜辭，則更逆溯泗上之知殷代已有「寧」。又

「寧」之名，且曾鍾見于別辭。如上圖見後二二三。他辭又有其命多

尹片王，小寧之文。戰二五二三即續六六十一。小臣姞貞又有王在寧之

文，則其制早盛行于殷世矣。



亦即「衣」字也。所以確實知之者，前編有文云：自「衣」亡卷前二二四七其「衣」字正作

心與本字字形同，可證也。「衣宅」之誼，殆為衣祀于宅歟？

拜者，乃朋貝字之正字。先師王先生觀堂集林釋拜朋曰：殷時玉與貝皆貨幣也。盤庚曰：

「具乃貝玉」，其用為貨幣者，服御者皆小玉小貝，而有物焉以系之，所被系者，於玉則謂之

珏，於貝則謂之朋。然二者於古實為一字。珏字卜辭作丰，後一二六二五，作丰，前六六五二

作丰，後二二〇二五，Y字，後二四三八，金文亦作丰。乙亥段，五十丰。說文：玉象三畫之連，其

貫也。Y字者皆象其系，如Y字上下從人，也。古系貝之法，與系玉同，故謂之朋。其字

卜辭作拜，本并，作拜，前五一〇五，金文作拜，遠白景段，拜，志壽，拜，庚辰白，拜，夏子鼎，又作

挂，公中，委，珏，撫叔段，珏，王戊午爵，甚似珏字。朋友之朋，卜辭作人，前四三〇二，金文作拜

杜白，豐，姑段，或从拜，或从珏，知珏朋本是一字。……又舊說二玉為珏，五貝為朋，時

青者者義，然以字形觀之，則一珏一朋至少當有六枚。意古制貝玉皆五枚為一系，合

二系為一珏一朋。釋義：玉十謂之區。區，殷雙聲，且同在喉部，知區即鼓，則知區即珏矣。

貝制雖不可考，然古文朋字，確象二系，康成云：五貝為朋，五貝不能分為二系，蓋緣古者

五貝一系，二系一朋，後失其傳，遂誤以五貝為朋耳。觀拜字，若止三枚一系，不具五

者，古者三以上數，亦以三象之，如手指之列五，而字作五，許君所謂指之列不過三也。

集林三三四

其冒按先師之說至確至盡今更有明據足以證實先師之說者卜辭一片云庚戌卜貞錫多母出貝朋後二八五其貝朋字正作仍拜至顯然矣。但本片之朋字乃屬于上句者而不幸上句之文已蝕故無可知其為何等語矣。

重刺王自正在者謂王有所擊而歸自征次也。所以知者他辭又云王正昌方後一

一八二 或云王東西方正拾遺五七 或云東王正後二六三 或云東刺地名又

王即有征後二二二八與本片詞語並皆大體類同。其東正二文志上下互應斯則凡有所

刺恒在征役云王自正知其為歸爾。惟是所征何方則無明文可稽焉。

云口丑出于五后者五后之語猶多后矣。指其數而言之則偶云五后總其數而言之則

屢云多后卜辭中至于多后之語至夥正與此辭出于五后之文相比矣。考殷禮先公先

王乃至先妣合祭之制頻舉不衰。或自上甲起普祭殷宗則其文云自上甲至于多后衣。

或自上甲起祭至武乙止則其文云自上甲至于武乙衣後一三〇三 或自上甲起祭其

下先宗二十世則其文云酒不自田廿示續二二四即截一九王先生曰謂上甲以下先公

先王共二十人。或自上甲起祭其下先宗十三世則其文云其不自田十示又三後二二八

或祭于上甲大乙以至且辛且丁十世則其文云率十示伏九六六 或所祭為

先宗九世則其文云「其系于九示」後一八二或祭于丁中丁且乙且丁羌甲且辛小辛五世則其文云「于五示告」後五三六或祭于唐以至且乙三世則其文云「三示御大乙大甲且乙」後九一七此五后之文不獨與多后為偶且亦與廿示十示九示五示三示等為類矣。先師王先生亦曰「卜辭言五后者猶詩言三后在天書言三后成功也」最釋九則其語蓋又仍襲而至于周代矣。惟此所謂五后者其個別之名當為何人則無可勘度下文繼以「至于龔烈」又不知龔烈為何許人則雖欲從其上下系位以推測其望亦絕必欲究知其實殆事之不可能已。

二〇三 丁未卜即貞其又于母辛□□□頁三〇片六

解詁曰 本片卜辭殘缺泰半。所以知其原文當如爾者第亦據習慣文例以推補之耳。

按習慣文例如云「己酉卜即貞告于母辛庚裝十月」前五四八如云「甲辰卜即貞其又

于母辛宗」後一七一如云「庚申卜王貞其又于母辛十月」續一四二五如云「壬寅卜□

貞其又于母辛庚」明一三如云「丁卯卜即貞母辛」最七九皆可參證。又即備也。詳

前第八四片疏備于母辛而乃于丁未日者殆此母辛之爽名丁故也。考殷帝系祖丁之

爽為妣辛武丁之爽為后妣辛二者此當居一。更據董作賓說「即為祖庚祖甲之貞人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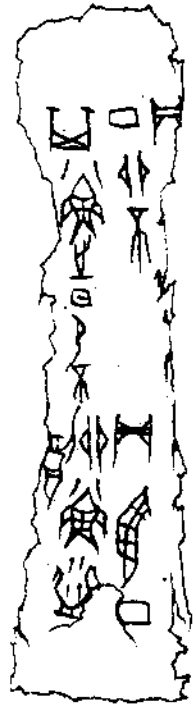
此片之「享」明即為后妣享，宜祖在輩呼之以「母享」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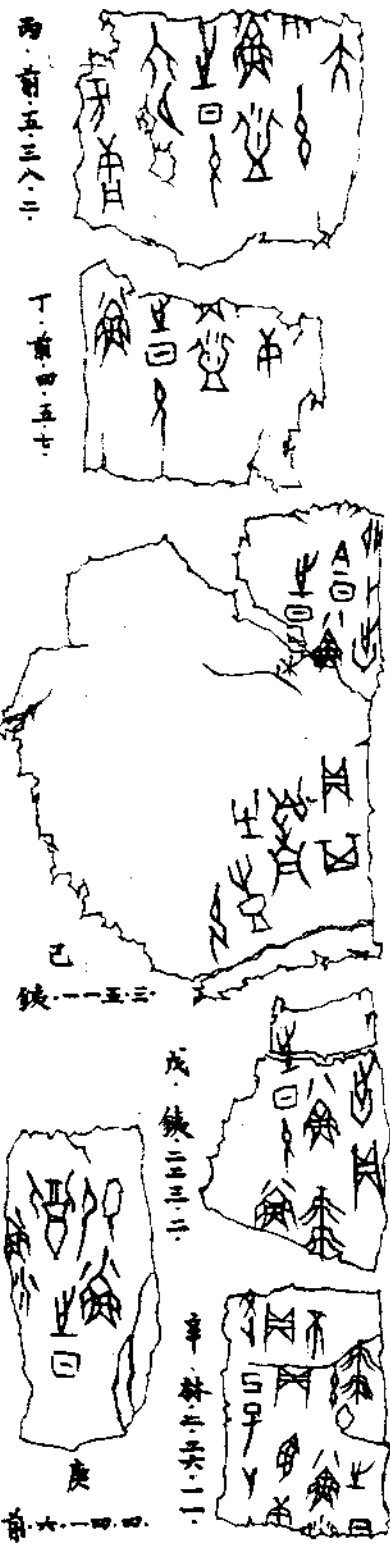
二〇四 保于母享，家室酒，止日不食，六月。

解詁曰：「保于母享者，保亦殷代之祀名，保祀，蓋猶衣祀也。保于母享，猶衣于母享也。所以知者，禮記月令，祭保介之御，閏鄭康成注，保猶衣也。」賈公彥疏，保猶衣者，保即襪襦，所以衣履小兒，故云保猶衣也。可證。然則保祀實為衣祀之別稱，甚顯而易知，所不易知者，乃為殷代何以而常假借此衣襪之名，以名其祀典，則尚未可解答耳。同地名。本片外，他辭又有「貞齋」於建三二之文，葉玉森曰：「齋，疑地名，近是。」他辭又云：「其用茲卜，田和于」後一二五三，則名為地名，益昭灼無可疑也。此云「家室」而下辭他文又有「家舊」之文，前四一五四同一文例，考舊亦為殷代一地域之稱，其地且為殷人伐夷方時屢經之孔道，則「家室」「家舊」自當以「家于室」「家于舊」釋之。



乙 後一二五三





至于「止日不魚」之語，殆為殷代通用之習詞，故在契文中數數遺其近似或相類同者，或

作「止日不魚」如甲。或倒其文作「不其魚止日」如乙。或反其文作「止日允魚」如丙丁戊。

或作「今日魚止日壹」如己。或作「止日了」如庚。或作「魚益」如乙丙丁辛。推原其意，

「止日與今日對稱，則止日之義必相等于至日，至日云者，猶言至其日，蓋指其先已卜定之

日也。「魚」字或作「魚」形，如庚。解析釋之，則「魚」者象有魚懸于綸索之形也，「八」者象水點

之滴瀝也。魚懸索而出水，宜旁有水點滴瀝矣。易取魚貫為象，利九五。石鼓文詠維鱖

維鯉，棠之揚柳之詩，乙鼓。是古者釣得之魚，因知棠貫，此「魚」字正象魚在棠貫之

形耳。如是則所謂「魚益」者，益象注水于皿中之形，蓋釣得之魚，恐其即死，故置之于盆

盎之中，益注以水，以暫活之也。所謂今日魚止日壹者，謂今日釣得之魚，至其卜定之日

始亥以祭也。由是則所謂止日允魚止日不魚之語更可煩言而得其喻矣。卜辭中固另有漁字然其文恒作子漁乃一人名。詳前第一七一一片跋。蓋在殷代殆以魚為漁釣之本字而漁字之義除用為人名外乃反僅用以表水中有魚之義也。

二〇五 王 貞 母 壬 亡 尤 頁三十一片八。

解詁曰 本片卜辭从其僅存之字及其闕文地位以卜辭之習慣文例推之其全文當如「母壬但知其殷王室之先妣而不詳其為何人考殷先妣之以壬名者惟大庚之爽妣壬大戊之爽妣壬二世為然而卜辭又有一片云「庚大御先母壬妣壬」前八二四三先母壬與妣壬連稱正為上下代之徽象然則母壬之名或習用以指大庚之爽歟。

二〇六 貞 御 子 宋 于 母 癸 頁三十一片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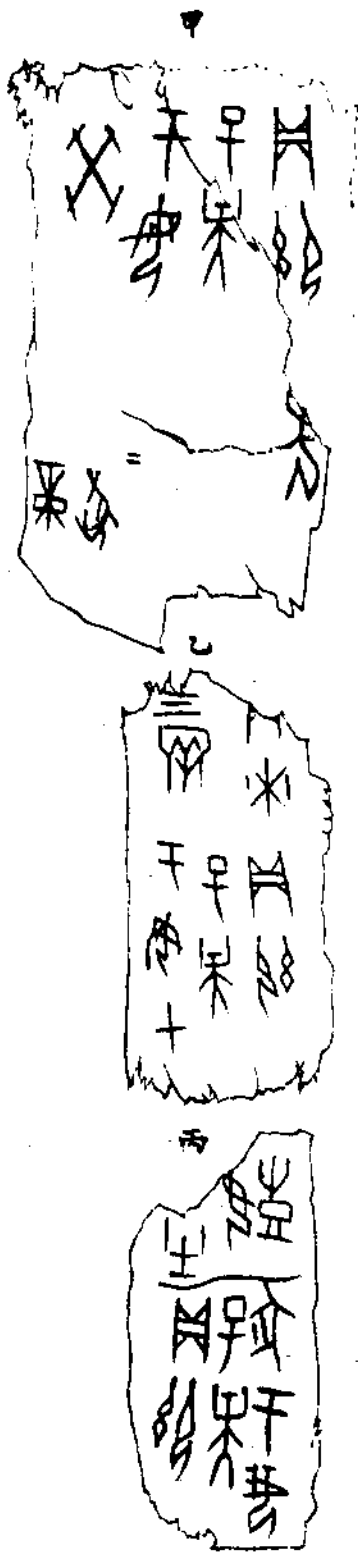
母

宋 帝 禘

解詁曰 本片卜辭如其首段闕文當如爾者因在他辭中不乏同例之文可資比較推尋也。他辭又云「貞御子宋于母甲」如乙前六一九六 又云「貞御子宋于妣」如丙續六二二四

即錄二七二二 皆可為本片借鑑 且子宋為人名而宋字又別無可用故知所補殆不可易

耳。今羅陳于左。



央者，孫詒讓曰：「當即央字。說文：央，大也。从大，在口之內，大，人也。央，翁同意。」

一曰久也。金文號季子白盤作央，此與彼畧同。子央，當亦人名字。舉例上二九按

孫以「子央」為人名，不可易。惟從說文以「央」為央字，則似未諦。考央字實當從「大」從「人」

象矢倚架之形，矢倚架中，故會意為中央也。說文從「大」之說，殆未必是。且此字皆從「大」

不從「人」，孫氏之說，顯不可遵矣。總之，但知殷代有此字，以為人名之據，則耳。至于此名

「子央」之人，蓋作「董氏」以為「乃武丁之子」，蓋是也。所以知者，他辭又云：「癸未卜，貞：子央。」

林二二〇曰：「丁卯卜，貞：今日望。至于暮，夕酒。子央出于父乙。」集一九六一「癸巳卜，敵貞。」

白七田。王曰：「乃茲亦出求若尊。」甲午，王望。遂覓，小臣出駕馬，厥取王車。子央

亦取。庚午。丙申卜貞，翌丁酉用，子其成于丁。林一·二〇三。總上列數辭以觀，則詔示於

者係者凡三。甲與乙與敵，皆為武丁時之史官，宜所記名子其者為武丁之子，此其一。

子其出于父乙，謂武丁命其子子其祭于小乙，小乙武丁父，故武丁稱以父乙，此其二。

子其成于丁，殆記武丁既崩之後，而子其成牲以祭之，此其三。凡此皆可以證董說之可

恃。抑此片董氏尚未遺補出，其冒始新補其足之，然此片乃記御祀子其而上及于母祭，

考武丁之爽，正以名，更可遺董說之堅對不廢矣。

亦者，當亦未字之變體，象表軍披革而又宛轉之形。但與彼人字宜亦有小別，彼象其

懸直狀，此則畧形彎曲也。與此文畢同者不多遺，惟于後編一重見之，據釋彼片之文云：

「□十宰，亦五宰，示三宰，八月。」後二·二六六。則亦者，似為一人名。本片亦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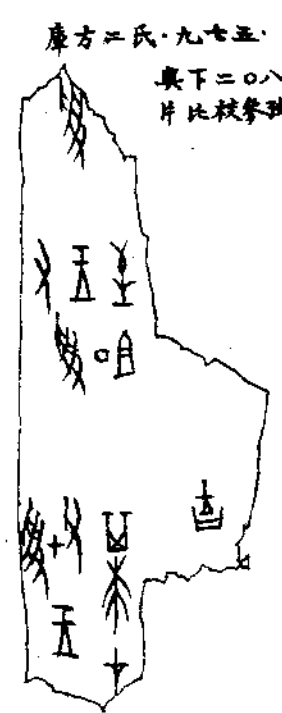
神。之文，意將謂于此名亦之人而禘祭之歟。

二〇七 癸酉卜貞，王其母癸。亡尤。百三·片二。

解詁曰：與本片文辭字體絕同之例，尚有如下，例乙之片，其文云：「壬寅卜貞，王其武丁爽」

癸癸，□孟卯，□亡尤。」續二·二五二。取相比校，明出于一手同時之作，尚有兩片類同詳

下第二四一片說。彼云：「武丁爽，癸癸，而本片亦云：「母癸，顯然知其即為一人矣。」



康方二氏·九七五·
其下二〇八
片比較參攷

「購」後世經典小學書所無，詩宋卜文乃亦殷代之祭名。詳下第二四一片疏。

二〇八 丙子卜貞且丁口。其字茲用 頁三一，片三。

甲申卜貞且甲口。其字茲用

丁亥卜貞康且丁口。其字茲用

毋癸。

更字茲用

解詁曰：本辭干支可見者為丙子，甲申，考丙子在甲申前，則知丙子所禘祭之，且丁亦當在且甲前，而實為武丁矣。武丁亦得稱且丁者，例不僅此，如他辭記且乙，且丁，且甲，康且丁，武乙，猶次衣祀。後一·二〇五 又如云：且辛一牛。且甲羊甲一牛。且丁武丁一牛。後一·二七六 又如云：至且丁，王受又。其末在父甲，王受又。如上圖，王康且丁，且丁，呼


武丁、父甲呼祖甲也。卡內基博物館藏，庫方二氏九七五。皆其明確不易之證驗也。由是而上推之，如本片第三段之闕文，其干支當在甲申之後而實為丁亥，其帝象當在且甲之後而實為康且丁矣。第四段僅殘存母癸字，此母癸蓋又即武丁之夾耳，於世次尤合。

二〇九母癸 頁三一、片四

致癸

解詁曰：身者，彘字之消文，其字在契文中變體滋多，而要皆從彘從矢。其矢或將及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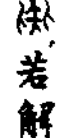
彘身，如  鐵二一〇二 或射着于彘腹，如  前四五二二 前四五三二 前五四三二 身。著二一九

或洞貫于彘體，如  前四五二二 前四五三二 前四五四二 後二一八五 彘

二二六 彘。林二四四 至其狀橫注之一，消去鑄銘簡作一狀，如本片之身字者，尤多不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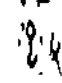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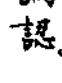
舉，以其便捷而易書故也。所以知此字為彘字者，羅振玉曰：從彘身著矢，乃彘字也。彘

殆野豕，非射不可得，亦猶雉之不可生得與。其貫一者，亦矢形。釋中二八 羅說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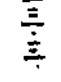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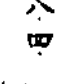
其後小篆之彘作  若解析之，則所从且者，即此身形頭却之形，諱說文所謂「且彘之

頭，象其銳而上也。」且亦即彘形四足之轉變，說文所謂「且彘足與鹿足同也。」腹中亦



著矢，又正與卜詞同。故知此字之確為彘字無疑也。致字本片雖小，缺諱加案，辨尚可

諸認。其字亦累文所屢見，變態亦頗多。歸納之約有五體。作  者為甲體。作  者為乙體。作  者為丙體。作  者為丁體。作  者為戊體。此五

體中，甲乙二體與丙丁二體之別異，為字形首尾之顛倒變象。甲丙二體與乙丁二體之

別異，為支字作  與作  之繁簡變象。甲乙丙丁四體與戊體之別異，為蛇蟲形之作  與作  之或體變象。緣合觀其會通，則象水中有蛇虫之狀，手持支以擊之而已。然從

其文義而觀之，則又自不同。卜辭或云  羊百。後一七六一。或云  羊于車。於道二

一。或云  牛。後二二三三。或云  牛。後二二二二。

或云  牛。後一八八五。或云  牛。本片。乃實為刑牲之義。然而明明為持支

以擊水中蛇虫之象形兼會意字，又何故而賦以刑牲之義？此其樞紐，殆非今日所能曉

其所涵之音讀當何若？亦未詳。姑並闕焉。

三二〇 一 竹母已于森。頁三一片五。

弗我詳。

解詁曰：「象手扶雙耒之形，音讀未詳。」母已亦祇此片一見，絕未重觀，末由知其為何人，且殷代例以生日之十干為名，未聞有以十二支為名者，獨此母已為例外，疑其或非王室中人也。云于森，云或森，則此森與森者，自可推知其為地名。地名而乃以森與森為稱者，度其地一以多產豕故，一以多產羊故也。殷人質，對此兩大牧地，欲記以適當之文字，以謂宜莫如繪示衆多之豕，羊，猶後世繪列衆多之木，以為森林之表示矣。但欲表示此牧場區豕或羊數量之衆多，故三倍之而其字作「森」，作「森」可。七本片。二倍之而其字作「森」，答遺一五。作「森」，續五八六。亦可。四倍之而其字作「森」，前四三五五。亦無不可也。准此例推，使此牧區而產馬者，則其字自當作「馬」，金文中之「馬」如「馬」，自松二三五。馬如「馬」，精華二二二。屬「美」，善齋二二四。蓋即其遺地矣。此名「森」之地，金文中有「婦」關所作，殷存一七。庸殷存一一〇。雷周金五三〇。自「自」齊三三六。字「善齋」七六。既「既」，憲齋三一一。等器，婦關猶云「婦關氏」耳。此「森」與「關」二名，是否即為一地，雖不敢遽斷，然必有淵源關係，則頗可信，惜各書皆未嘗記其出土之地，今遂無從推求耳。

「𠄎」字象有人跪坐張口，雙手交胸之狀，音義亦並未詳。在此辭中，似為一人名。世者，按卜辭中，凡「𠄎」字，其字體可分三類，絕不紊淆。其第一類字作「𠄎」，乃實為「𠄎」字。卜辭中

凡作午者無慮數十百見其文無一不作「亡」絕無例外可覆按也。「亡」蓋與「亡」同。等耳。此變既之「哉」字也。其第二類字作「𠄎」乃實為「哉」字。卜辭中凡四見「不善哉」之文。前二八五前四一八一前四三七五林二二六五字皆作「𠄎」此外如「正𠄎」前三二八三「弗𠄎」前二八五諸文亦絕無例外可覆按也。金文中「𠄎」字亦最相近。此語助之「哉」字也。其第三類字作「𠄎」與前二類迥不相混。麻按其所散見之文辭而歸納之則知其義乃為「至」。如云「弗𠄎」錄二六一「弗其𠄎」前六二六四「在庚弗𠄎」前五九三「在弗其𠄎」前四二二錄二二三三謂「弗至周」弗至「𠄎」弗至「𠄎」也。如云「𠄎」前一二三二「子商𠄎」基方。前五二二「𠄎」二邑。前二二二謂「至于洽」至于「𠄎」至于「基方」至于「二邑」也。如云「貞猷伐棘其𠄎」後一一五二五者猶宗周鐘言「王事伐其至也」如云「𠄎」方𠄎。續五二六二「𠄎其𠄎」拾遺四一四謂「𠄎寇將至也」。「𠄎」允𠄎。續三三五五「𠄎」方允𠄎。林二二三三謂「𠄎寇果至也」。「𠄎」方正。在我「𠄎」夢亦𠄎。前七二七一謂「𠄎寇夜至也」。「𠄎」弗𠄎。錄二五七二謂「𠄎寇不至也」。凡此諸辭之「𠄎」字必須以至義釋之始可同條而共貫也。其在經典蓋于萬章上引伊訓曰「天誅造攻自敬宮朕載自亮亦謂朕至自亮也」本片云「弗𠄎」詳其義故當為「弗至于葬地矣」。

二二一 不佳妣甲。頁三一，片六。

于且辛

貞

解詁曰：「佳亦祭名，詳見前第一六六片疏。『于』字，所以疑中間之闕文為『且』者，『且辛』之
爽適為『妣甲』，詳見前第八四片疏。殷先王之爽為『妣甲』者，凡三人，示癸且辛羊甲，此殘存
之字為『且辛』，不為『癸抑』，故決知其為『且辛』也。

二一二 甲辰卜貞王寧示癸爽妣甲。 亡尤。 頁三一，片七。

二一三 甲下貞王寧。 爽妣甲。 亡尤。 頁三一，片八。

二一四 甲下貞王寧示癸爽妣甲。 亡尤。 頁三一，片一。

解詁曰：示癸之爽為妣甲，詳見前第十二片疏。

二一五 戊午卜貞今來辛酉，乎酒。 頁三一，片二。

解詁曰：「酒義為祭典名，詳前第三七片疏。『乎』者，字或作『水』。在殷代卜文中，計有二解：
其一義為土地名，其又一義為先公名。其為地名者，實乃『水』字。後一九六之酒寫，乃從『水』
從『个』者，疑本為水名，因而遂以名其地。本為水名，故卜辭中要記渡涉此水之史文。如

云涉。後六〇二又佚八六六。其涉。後六九九。其涉。前六三六。是也。後既因

水名而變為地名故卜辭中又屢記往此地或征此地之史文。如云往于。後七〇三。

「今日王其往」。後四〇八。正征。允正。後二一六二。是也。凡此明白之顯證既無可掩

諱亦無從曲解也。其又一義為殷代先公之名則在下辭中多至百十餘見僅舉其可資

考證者如云求年于。後二一六二即佚八八六。壬申求年于。壬申求禾于

。求于。求于兒。咸于伊尹。後二二二三。酒求年于。前七五二。貞。

三。庚辰卜貞。續一三五八。告。後六二。癸巳貞。于。後

一四六。于求年。貞求年于。後三七五。出。三牛。求雨于。河二五。貞。

貞。續六二八九。辛亥又。于。又。于。續一五〇二。

于王亥。酒。後二〇六二。貞于求年。貞今出于王亥。後二七七。戊辰卜。酒。

。續一三六一。辛巳卜王。既于。後八八八。綜上諸辭以觀可以知在此各之先

公之前後左右者乃為安土若兒王亥。上甲伊尹。諸人。此諸人者。為殷民族之

始祖。即帝。帝。帝。帝。帝。帝。土。殷之先公史記所謂相土也。若。史記所謂昌

若。商。商。商。商。商。商。亦有。之先公也。兒。即在子履見之。王。亦殷之先

公也。王亥先公季之子，上甲微之父也。田即上甲微，中與殷民族之先公也。伊尹佐成湯以得天下之先臣也。均詳見王先生卜辭所見殷先公先王考，及續考及其冒所作三續考——燕京學報十四期。

由是可見與外並祭同貞者，類多為成湯以前之君臣，而尤以

外彙同見為最數，則外之世代雖未可確考，而大畧可知其當在上甲之先，彙兒之次矣。

又以多數卜辭考之，則知此名外之先公，乃甚為後葉殷人所尊敬而懷思，故殷人之祭之也，亦甚隆崇而頻數。歲屆秋收之時，則貞外以求年禾，求年已見上。

如云「求禾于外」，後一三三六。己亥貞求禾于外受禾，續四一七六。異族入寇之時，則告外以白護穰，如云「甲申于外告方來」，後一六五。于外告昌方，後二七三。

王師征討之時，則今外以祈佑助，如云「壬申卜，敵貞，王伐昌方，今于外」，續二三六五。皆可以為證也。

如云「壬申卜，敵貞，王伐昌方，今于外」，續二三六五。

三二六 外方，頁三二、三三。

解詁曰：外之言至，外方猶言至方也。參前第二一〇片疏。

卜辭中又常見有外侯，如云「外侯」，續二六四二。外侯一字，少有古文字學常識者所共喻，則此外侯者，殆即此外方之侯歟？惟

外地當在今何許，則尚無考耳。

三二七 辰卜貞，于外，頁三二、三四。


二二八 奠于外一宰，狸二宰。 頁三二，片六。


奠于外一宰，狸二宰。


解詁曰：「奠于外一宰，狸二宰者，實乃于外，奠一宰，埋二宰之例文，殷代文法，固與後

世不必盡同也。與本辭文例全同者，如云：「奠于外五牛，沈十牛。」前二九三。奠于外

十牛，且組十牛。後二二四、四。皆足徵此為殷代之特殊語法也。

出者，瘞埋之初文，狸之本字，亦即周禮經祭之所自出也。字或從牛作，本片外又


見前六三九、一前四三五、二後一三三、一〇、後一二三、二三。或從犬作，後二

四、四。或從羊作，後二二三、二二。視其所埋之牲為何種而各異其字之所從以應之也。

羅振玉曰：「周禮大宗伯以狸沈祭山林川澤。此字象掘地及泉，實牛于中，當為狸之本

字。狸為借字。或又從犬，卜辭云：貞三犬，奠五犬五祭，卯四牛。前七三三。狸牛曰

，狸犬曰，實一字也。考釋二一六。其冒按，羅說是也。然字羅氏手編入後

編，今麻敷「狸牛」狸犬，而獨不及狸羊曰，則不免疏感已甚耳。

二一九 外 頁三二，片五

二二〇 辛 外 頁三二，片七。

𣎵

二三二

辛亥

夕

頁三三片八

告酒

二三二

庚今

□五

頁三三片一

貞楚焚

解詁曰：林楚歷實一字，辭渚之異體也。殷契文中或作𣎵，林一八二四。象木黍分行成列之形，是行林之本字也。是麻麻在貝，麻麻可數之原意也。故說亦云：林，指若歷

可證。或增足形作𣎵也。如後二二二二片。足偏及于黍黍成麻之地是麻次也。足經行于

木黍成列之行間是經歷也。或從林作𣎵。本片羅振玉曰：从止，从林，足行所至皆木也。

象經歷意。或从林，足所經皆木，亦得示歷意矣。考釋二六四惟卜辭中有若干楚字，其

義似為一人名，觀於未貞楚酒，以成之片。戰四〇三可見。且又為一貞人之名，觀於未

貞貞，句亡𣎵。後二二二二片及□□卜楚貞句亡𣎵。後二二二二片蓋明白無疑。惟本片之楚，

是否為一人名，則因殘蝕過深，無從決知耳。

焚者，羅振玉曰：說文解字，焚，燒田也。从火，林亦聲。段先生改篆文焚為楚。改注从林。

楸亦聲為火林。謂玉篇廣均有焚無焚。——至集韻類篇乃合焚燹為一字。——篇
謂燹聲在十四部焚聲在十三部。份古文作楸解曰焚省聲是許書當有焚字。况經傳
焚字不可枚舉而未見有燹知燹即焚之譌。古應書引說文焚燒田也。凡四見然則
唐初本有焚無燹不獨篇均可證也。云云今證之卜辭亦从林不从楸可為段說左證。或
又从艸於燒田之誼更明。考釋二五〇。其昌按羅以卜辭佐成段玉裁之特識甚是。然
說文燒田也之訓意不為野燒于田中若後世所謂火耕水耨者之比。田乃田獵之本字燒
田之義蓋謂烈山澤而焚之以駭百獸乃從而驅獲之也。或以艸者長林豐草固叢茂于
深山大澤故遂等視之而不別匪可據為燒于田中之證也。

二二三 丙申 卜 貞 王 賓 天 乙 焚 妣 丙 亡 尤

頁三二片二

解詁曰 殷帝系中無論先公先王其喪為妣丙者惟有大乙一人故知本片闕文為大乙
矣 本片為特祭于妣丙故用丙申日也。

二二四 貞 其 求 出 于 高 妣 庚 允

癸未貞其求出于高妣丙

解詁曰 高妣庚者蓋示壬之喪妣庚也。卜辭于殷代諸帝系之配皆但曰妣某獨于示

壬之爽則亦間稱曰高妣庚，大乙之爽則亦間稱曰高妣己，高妣丙，祖乙之爽則亦間稱曰

「二妣己」，如續一三九三。武丁之爽則亦間稱曰「后妣辛」，如佚二二六通集卷六三。為稍有異撰耳。

其異名之由來，似亦不難推知。大乙為高祖，卜辭或間稱「高且乙」，如續一四六等。故其配別

故其配稱「高妣己」，高妣丙。祖乙為中宗，卜辭或間稱「中宗且乙」，如續一四六等。故其配別

于高妣己，乃稱以「二妣己」。武丁為後祖，卜辭或間稱「后且丁」，如通別五二二等。故其配自宜

稱以「后妣辛」也。至于示壬，又在高祖大乙以前，自然亦為高祖，如「高且壬亥」，後二二二三之

比，故其配有亦得為「高妣庚」矣。此其一。本片卜辭「高妣庚與高妣丙同祭」，他辭又嘗以「高

妣庚與高妣己同祭」，如前一三六五續一三九八等。詳下第二四七片疏。既「高妣己」與「高妣丙」係同為

大乙之爽，而此「高妣庚」乃與之世次近接，自惟有示壬之爽「妣庚」為然耳。此其二。

「示」羅辛二大師均釋為「求」是也。詳上第一七九片及一九二片疏。近郭沫若氏必欲分別

「示」不為「求」，以「示」為「求」，以「示」為「求」。其說云：「示」乃「示」之省，周公較據字作「示」，其意作

「示」，所從「示」字均與此同。通集三三四。按郭說雖似可通，但在卜辭中，則「示」不無別顯據

甚明，如卜辭中有「求方」為一專詞，乃或作「示方」，續五二四又六四二又九〇三拾遺三二後二二〇。

三等。或作「示方」。拾遺一三二二等。求雨亦一專詞，乃或作「示雨」，前一四六二後二二九八等。

果有『字』字之下一片，編入果有『字』字之片，羅蓋誤認『字』字為『妣』合文，又誤認『字』字為『妣』合文，故無可考。

三二六 戊午卜貞王室且甲爽妣戊亡尤 頁三三三片五。

解詁曰：本片又續出于後編卷上頁四片十二。祖甲之爽為妣戊，惟類是片而知之。又一片云：戊寅卜貞王室且甲爽妣戊，多日亡尤。後一四二二。妣戊文獻之可致見者如此。

三二七 貞出于妣己 頁三三二片六。

貞

三二八 甲申卜御帶多妣己二牲 水牲合文。 頁三三三片七。

二牛御帶多妣己。

一牛一羊御帶多妣己。

解詁曰：『字』字未詳，各家皆闕疑。惟葉玉森氏釋『魚』為『魚』，謂近之，何則？火喙，屏身，脩尾，皆鼠象也。鼠乃殷代已有，宜有其字，今殷文別無鼠字，推殷最近似者，此字是也。但此字在下辭記述大中之義，皆為地名。故每遇此字，除一處剝蝕過甚，上下滅沒，無可推核外，其餘無一不以『帶』字為文，幾無例外。如本片三節皆云『帶』。他又云：

二三一 貞王室報亡尤。頁三四片三。

己未卜貞王室且乙爽妣己多日。亡尤。

貞王室報亡尤。

解詁曰：中宗祖乙之爽在下辭可考者有二：一妣乙，一妣庚。關於妣乙之文獻本片

而外，他辭又云：「己酉卜貞王室祖乙爽妣己，亡尤。」後一三三二「己未卜貞王室且乙爽妣己，

多日。亡尤。」後一三三三「己巳卜，行貞王室且乙爽妣己，亡尤。」後一三三四「己卯卜貞王室且乙

爽妣己，翌日。亡尤。」續一三五二「己卯卜貞王室且乙爽妣己，翌日。亡尤。」續一三三三「己卯卜，貞

王室且乙爽妣己，翌日。亡尤。」通一七五日本牛屋氏藏「王室且乙爽妣己，于二封方。」續一三三三

後一三三六等皆是。又有間稱為二妣己者，續一三九三又見存一八一。然殊不多見。關於妣

庚之文獻，卜辭有云：「庚申卜貞王室且乙爽妣庚，亡尤。」後一三三七「庚午卜貞王室且乙

爽妣庚，翌日。亡尤。」後一三三一「且乙爽妣庚，翌日。亡尤。」庫方一三三一此外尚有「又且乙又妣

庚，同見于一片。」佚八九七又有「王室妣庚之文，而下節為「且」字，明一七如此妣庚亦祖乙

爽。又有記「且乙爽妣己」之片，而在角下留有殘文「妣庚」字，續一三三三當亦為「且乙爽」凡

殷中宗之后，可考見者如此，因連類反之。

一類者如云「月」錄五三「三日乙酉月」丙戌允出來入齒地名錄一八五「亥

不月」錄二〇七三「月」錄二一七三「月」卷遺三二「卯月」丙戌

前七二四四「七日己巳月」錄二一九一「月」壬寅王夜終書二二「大

風出月」書五二「不雨月」丁酉允續四六一「元年月」續五二二「甲申月

乙酉」續五八一「申月」續五一六一即佚六三「月」丁丑續五一九二

「辛丑月」佚六一等是。望之義為掩蔽蔽沒故淮南子兵畧訓以「斤闔要遮」並稱又

廣雅釋詁一云「湮沒也」又宣十五年公羊傳「華元乘堙而觀之」蓋即城上之閭闔用以隱隱

堵蔽者也。是故「月」當釋「月」望之義為月被蔽塞。月被蔽塞斯末朝崇兩矣。故

曰「月」望「丁酉允」月望「丁丑雨」。其顯證也。郭沫若氏以「月」為「月」別無證據但云由

字形而言乃象豆中盛食有缺之形亦能意也其冒排如郭說亦可釋之為「高」為「殘」為「缺」為

少何必定為「能」字乎一不然也。春秋以前日月蝕皆作「日有食之」「月有食之」未嘗有「月蝕

之名」二不然也。卜辭另有「月食」之文「食」字作「食」文云「日月有食」見于殷契佚存第三七四

片凡二見此不得為「食」之亂三不然也。其記第二類者如云「二」本片「王御且乙

妣」書羊書羊錄六七二「御」于母書錄二二四「二妣己」書羊三用羊十續

一三九三 『求羊于丁，羊十勿牛，毋百勿牛。』續一四四四 『貞求羊于丁，羊三勿牛，毋廿勿牛。』續

一四五四 『甲子，酒御，羊十。』續一三三九 『貞御于父乙，羊三，毋卅。』伐卅宰。佚八八九

『羊五卜用，羊三，及毋。』五十五宰。佚八七三 綜上列諸辭以觀，或云『重羊』三見。或云

『重牲』二見。或云『重牛』一見。或云『重勿牛』二見。或云『重燕』二見。則此『重』字之決為

刑牲以祭之義，似無可否認也。刑牲之祭而名以『重』者，殆牲體既烹，然後登薦俎豆，汁臠

蒸騰，與煙氣上達者相同故也。洛語則『種于文王武王』，鄭玄注：『種，芬芳之祭。蓋定煮牲，

汁臠蒸聞，斯芬芳播越，故『種』為芬芳之祭也。牲經烹飪而後祀，則自較薦生者為精潔，故

國語周語曰：『精意以享，禮也。』韋昭注：『潔祀曰種。』說文亦曰：『種，潔祀也。』一曰精意以享。崔

靈恩禮記義宗云：『種，煙也。潔也。精也。皆其證也。』浸假而引中為，則『種』遂為祭享之公名，後

世遂有『種祀』也。詩維清毛傳：『種，祭也。』爾雅釋詁：『之訓矣。』此『重』之一字之源流本末也。則

本片所云『重』二牲云者，意乃謂牲牲羊二以潔薦于高妣已矣。

『毋』及者，『毋』即說文曰：『毋，從口，卜聲。』及金文固無別也。說文：『毋，告也。』告，即祭告，是

『毋』亦殷代之祭名也。但諸詳卜辭，『重』與『毋』屢屢對舉，本片即其一例。又如『重羊，毋宰。』

『重十勿牛，毋百勿牛。』『重三勿牛，毋廿勿牛。』『重三牛，毋卅。』『重三羊，毋五十五宰。』均見

前例

等列舉比較即可知晉牲之義，畧等于聖牲，但按其數則往往十倍于聖牲耳。晉之誼又畧等于伐，故晉伐在下辭中又屢屢對舉，如云：三宰晉伐州。前八二二六。三羊。

晉伐廿。後一二二〇。晉卅。伐卅宰。後八八九。晉。伐。後一二二三。此其證一。亦有

更進而直以晉字通假以為伐字之用者，如直云：晉昌因。前七二五三。即伐昌方也。直云：

晉土方。林一六一五。即伐土方也。直云：晉正。征衛。後二四〇三。即征伐衛也。晉伐同義，至可

通假互用，益更明確，此其證二。由是又可知：晉牲，即伐牲也。晉牲所以十倍于聖牲者，

所伐之牲，生薦者十九，烹飪登簋豆而薦者，僅十一也。至最近郊天，享廟祀孔，牲皆不烹，但

簋豆有脯耳，猶古制也。如此則所見卜辭之文，皆委曲可解，同條而共貫矣。但伐牲之

義，何以而表以晉字？此則但借其聲耳，所以知者，其字亦或作禡，如云：禡。其即禡。若道

亦或作冊，如云：冊卅宰。後四九六。故知借聲以外，無它義已。

「良者說文：良治也。」卜辭作「𠄎」，諸形象人既已跪伏，而仍以手據抑其頭項之狀。

故此字亦實即抑字之初文也。頭項被抑而迫受跪伏，是服誼矣。既服，斯可以治之矣。

而在卜辭，則又多見晉良連文，如本片。又如云：三宰晉。良二孫。前八二二六。三羊于

批庚。晉。良三孫。後一二二一〇。晉良一人。晉良二人。後二二〇。晉良，卯。字。續一三六

六 「書」 林一三三三 羊皆其明證。今並傳陳于后，以資參勘。



古禮服者受刑之稱。故尚書舜典云：五刑有服。又周禮小司寇：施于上服下服之刑。

又司刺：施以上服下服之罪。老子：善戰者服上刑。鄭玄司刺注云：上服，殺與墨刺也；下

服，宮刑也。古制罪人或服刑用祭。易蒙爻辭：利用刑人。書車陶謨：五刑五用。用，為人

祭事名，詳人祭考。且卜辭世反連稱，世為伐牲，反為用刑，義亦相當。此卜辭與經傳可

相互推證者也。但本片所反，則未必是人。觀卜辭屢有反二務反三務之文，益可見。蓋

其雖本為刑人之義，其後亦得引申通假以稱刑牲也。綜上所疏，乃知本片文旨，謂禦祀

于高妣已伐世刑反，屢牲而以牡羊二潔烹以禮矣。按：在本片義未詳，餘參上一六七片疏。

二三三 貞出于高妣己。頁三四、片七。

黃

二三六 貞出于高妣己。頁三五、片一。

曷牛。

貞出于高妣己。

解詁曰：「曷」字說文所無，金文中亦未見，未詳其義。本片大云「曷牛」。他辭亦云「牛曷」。前六四〇年並不曉其語旨云何。卜辭又云「王曰：昌方其至于牛，曷。」前七三六一「貞：曷牛。」前六二五八「云：亡曷，曷曷，則其詞似又與「亡曷」無異。」等詞相近矣。材料過少，有待續考。

二三七 自其高妣己。頁三五、片二。

二三八 告于庚妣。妣字上顯有誤舉而後削去未盡之迹。頁三五、片三。

二三九 貞于妣庚告。頁三五、片四。

三四〇 乙丑卜，酒御于庚妣。伐廿，滄州。頁三五、片五。

茂實卜貞三

三四二貞其出于妣庚，五宰。十一月。頁三五片七。

三四三庚寅卜貞王室□□爽妣庚□□亡。頁三六片一。

三四四庚寅卜貞王室妣庚以□羊一。頁三六片二。

三四五庚辰卜大貞來丁亥其祭□。於太室。今□。於西既。頁三六片三。

己丑卜因貞來庚寅其祭出于妣庚，五宰。

解詁曰：祭者，祭衛來以祀也。从宀省，祭衛來形。以示祀事也。餘詳上第202片疏。但在

卜辭中則「祭□」亦為一專詞，本片以外他辭又云「丁亥卜，出貞來也，王其祭□」。

九八又續三三六三，重出。又云：「出貞來也，王其祭□」。

之成文矣。「大室」一名，在卜辭中不多概見。卜辭中頻見「血室」。

四三三三「南室」。

之文，且頗有徑作「室」者。惟「太室」之稱，似僅見于本片而已。

然「大室」之制，在商時雖濫觴始有而不甚發達，至于周時則發達甚劇。以周代金文考

之，如師毛父，師盂，師盂，並云「王各于太室」。呂鼎則云「王饗大室」。刺鼎則云「用牲

于太室」。亦有作「天室」者，大豐，殷王祀于天室，則以古文「天」大，本一字也。此類「大室」周時

則建于宗周，如徒敔云：王在周，王各大室，師夔敔云：王在周，各于大室，趨尊云：王在周，各大室是也。此類大室，在周代廟制之中，每王各有其室，室各有其大室，如吳尊云：王在周，成大室，甄敔云：王在周，康宮，各大室，君夫敔云：王在康宮，大室，暨敔云：王在周，康宮，新室，王各大室，留鼎云：王在周，穆王，大室，等是也。亦有二王合一宮者，其宮亦仍有大室，如頌鼎，頌壺云：王在周，康邵宮，王各大室，康鼎，康盤云：王在周，康穆宮，王各大室，等是也。亦有此王之宮，乃具有彼王之大室者，如伊敔云：王在周，康宮，王各穆大室，駢攸从鼎云：王在周，康宮，得大室，等是也。不在京師，而在他處，雖宮行在者，亦得有「大室」之設置，如師虎敔云：王在杜，厥于大室是也。其在京師者，雖臣寮之家廟，亦得有「大室」之設置，如趙尊，鼎一云：王在周，般宮，王各大室，牧敔云：王在周，師，汙父宮，各大室，師晨鼎，師晨敔，諫敔，並云：王在周，師，康宮，王各大室，豆閉敔云：王各于師，厥大室，等是也。此周代大室之制之概畧也。殷制如何，已不可考，以周制逆上而追推之，證以卜辭有「唐宗」後二八五，「中丁宗」續一二二六，「且丁宗」續一二二六，「武且乙宗」前一一〇三，「三且丁宗」佚四一九之文，知商時先王亦已各有尊廟，則廟中自亦宜各有其「大室」。然則本片所記「宗」於「大室」而以「庚辰」卜，下文又云「宗出于妣庚」，豈即妣庚宗之「大室」歟？

「今口」初西者，殷人于南北東西四方，似皆有數祭之典。固不獨此片為然，他辭又云：「貞莫于西。」後一、二、四、五。貞今于西。後一、三、九、四。則且與本片同為「今」祭美。又云：「貞旁告于東西。」前二、四、八、四、前二、四、五。旁，又即本片之「口」初也。又云：「其則羊十于西南。」後一、二、四、四。由上二例，知所祭之方，並不限于西向。又云：「王往有，从西，告于大甲。」後一、二、一、四。據此例，似覺殷人祭四方之典，其主要目的，似仍在祭先王也。

二四六 貞出于高妣庚。頁三六片四。

解詁曰：燕京大學所藏殷契卜辭，有一片云：「出于高妣庚。」後二、二、六。與本片同文，字體亦宛同，當出于一人一時所作，或徑為一巨片之拼也。

二四七 貞今出于高妣己高妣庚。頁三六片五。

解詁曰：本片又重見于林泰輔龜甲獸骨文字卷二頁二片九。又續編有與本片同例類之一片，其文如下：



續一三五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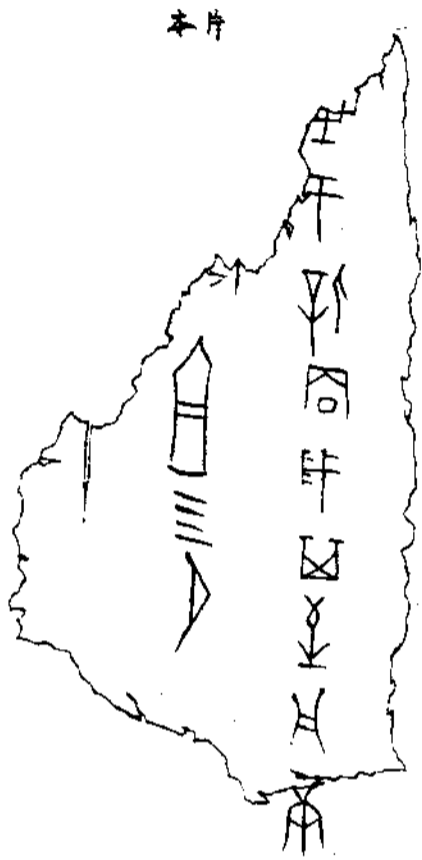
文云：丁丑卜，敵貞于來己亥，酒高妣己，累妣庚。以本片校之，知彼片妣庚亦決為高妣庚，無可疑耳。此二片如皆以祭高妣己為主，故彼片以己亥日也。因而往及祭于高妣庚，正猶他辭因祭且乙而往及于示壬耳。詳上第三片疏。此例在卜辭中固不勝枚舉也。

二四八

出于妣辛，罔咸，其至于凡庚。頁三六片六。

且三月。

解詁曰：本片卜辭，日本權古齋又藏有同文者一片，今毗附于下，以資對勘。



本片

林一五二二



二片並云：出于妣辛。至凡庚。考盤庚之母適為妣辛，則此妣辛即為且丁之疾妣辛矣。按「凡庚」即「般庚」亦即「盤庚」詳上第一一一一片疏。「罔」字未詳，然其字實从「丙」从「丁」，由其浮表

觀之，乃極似从「丙」从「口」者，誤人不察，遂皮傳于說文之內字，不知此字作「丙」，彼字作「丙」，固有「己亥」三豕之辨也。此形態之別異也。說文云：「丙，言之內也。」桂馥謂：「丙，經與變為「丙」引檀弓，其言「丙」然為證，其說敦博。其後亦通作「丙」，敦梁集解序經與釋文云：「丙，或作「丙」，可證。是則「丙」與「丙」一字也，其義為「口」訥為木訥。而卜辭兩見「丙」或「丙」，乃似以宰割為義者，相距可謂遠甚。此證詰之不同也。至于「丙」字之義，原從「丙」，「丙」諸形足却衍化而來，乃象戈矛之屬植立之柄，本為柄之原始象形字。「丁」字之義，為釘為礎，詳拙著金文名象疏證，皆金屬物或刑殺軍割具，此「丙」字从「丙」从「丁」，固宜與从「丙」之「丙」為儔類矣。則「丙」或「丙」之文，在此兩片卜辭中，謂刑牲以祭妣辛，至于殷庚也。

二四九

辛酉卜貞，王賓康爽妣辛。常。亡尤。頁三七片一。

解詁曰：本片文辭，又續見下第二八〇片。即前一四一六本片康且丁，但作康，脫去且丁

二字，此殷史官之疏忽，即本片已可作卜辭脫文例也。所以知本片之康，塙切不疑，即康

且丁者，因尚有同例類之二片可比較也。其一云：辛酉卜貞，王賓康且丁爽妣辛。常。亡尤。

後一三九此片與本片完全同文，字體亦出一手，疑為一片之所碎也。其二云：辛巳卜貞，

王賓康丁爽妣辛。□。亡尤。後一四一四足證康且丁之爽，塙為妣辛矣。康丁即康且丁之省

稱詳上第七四片疏。

二五〇 辛 卜 貞 王室 大甲 爽 妣 辛 國 辛 頁三七片二。

三 卜 貞 王室 大庚 爽 妣 壬 國 辛

貞 王室 報 亡 尤

二五一 貞 王室 報 亡 尤 頁三七片三。

辛 亥 卜 貞 王室 康 且 丁 爽 妣 辛 登 亡 尤

解詁曰 本片王號遺缺僅存 爽妣辛字本無可補因殷代王室母后之以妣辛名者有

四 一 大甲 二 且丁 三 武丁 四 康且丁 其爽皆得為妣



辛無從決定知其為何人也。但以本片缺文之字數地位考之。此行所缺計占二位而卜辭中作 妣 等名皆僅占一位。推作 康且 適占二位與此行缺文字數相符故知本片王號不

為其餘三王而宜為康祖丁矣。缺文所補如上式。

二五二 辛 卯 卜 貞 王室 武 丁 爽 妣 辛 登 亡 尤 頁三七片四。

二五三 貞 王室 報 亡 尤 頁三七片五。

壬午上直王室□□爽妣壬多回亡尤

解詁曰 殷帝系中大庚之爽與大戊之爽並為妣壬故本片闕文無可肌補。

二五四

界 文 痛

頁三七片六

頁

妣壬 七

解詁曰 本片卜文殘闕過甚無可聯貫。但界字雖不可識然知其乃為武丁時一貞人之名。其故因他辭中頻見「界貞」明一九四八「己丑卜界貞今月」林三三九「丙戌卜界貞」明二二四之文可證也。其所以知為武丁時貞人者考貞人乃武丁時人而所卜與界所卜曾有同記于一片之上者如卜辭云「乙未卜界貞」乙未卜界貞。乙未卜界貞。偶為倒文實亦「界貞」也。此界二人同司卜事于「乙未」一日中其為同時人顯然矣。

二五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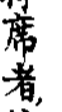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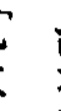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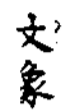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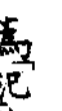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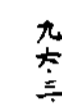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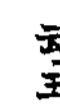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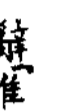








妣壬 七

頁三七片七

頁

個

解詁曰 本片殘文概斷無可聯貫。個者卜辭中或作「個」集九六三或作「個」著二二。前五二三二林二一〇一七後三二〇一六後二二二二前五三三四後二二五八諸形。羅振玉釋謝其言曰說文謝辭也从言朕聲。卜辭謝字从言从兩手持帛。或有

言或者兩手。如為手持席者，許書席古文作。豐姑殷，宿字作。所以皆象席形。此作，因文有繁簡，形則同也。知兩手持席為謝者，祭義七十杖于朝，君問則席。注為之布席堂上而與之言。正義布席令坐也。此从兩手持席者，蓋臣於君前不敢當坐禮，故持席以謝也。篆文从，乃後起之字也。考釋二五八。近郭沫氏非之，其言曰：「卜辭乙亥卜，行貞，王其舟于汙，亡咎。」前二二六二。乙丑卜，行貞，王其舟于滴，亡咎。此二片自係一字。羅釋謝於義難通。按此與舟連文，當是浮泛之意。疑即汎之古文象人，以茵若等浮於水。詩邶風汎彼柏舟。通纂一六一。其昌按：二說不同，似當分別觀之。其从作，諸字羅釋為謝，竊意非誤。其餘則郭說較長較滿，但未必即為汎字耳。又以多數卜辭觀之，此字似皆為地名。如云：癸巳卜，王貞，往來亡咎。錄九六三。以同類詞例解之，謂王于汎地往來亡咎也。如云：貞于。如云：王于。皆為地域之名甚顯。更著者如云：王步自于。司即祀卜辭，惟王祀亦通作。王步自，猶春秋傳之公至自某也。此蓋記王由，步行至于而祀也。若然，則不特可知此之決為地名，且知其地實離不遠，故殷王得步行而至也。

離騷通箋

劉永濟

解題第一

自來說離騷名義者，有下列諸家：司馬遷曰：「離騷者，猶離憂也。」史記屈班固曰：「離，猶遭也。騷，憂也。」明己遭憂作辭也。離騷贊序王逸曰：「離，別也。騷，愁也。」離，遭也。騷，憂也。史記屈原顏師古曰：「離，遭也。憂，動曰騷。」漢書賈誼列傳注：此皆漢唐舊說，五家說騷皆同，惟訓離有異耳。項安世據國語楚語伍舉「德義不行，則邇者騷離，而遠者距違」之言，謂為「楚人之語，自古如此」。屈原離騷必是以離畔為愁而賦之。項氏家說王應麟亦謂「伍舉所謂騷離，屈平所謂離騷，皆楚言也。」揚雄為畔牢愁與楚語注合。困學紀聞攷韋昭以愁叛訓騷離，蓋謂德義不行，則邇者騷愁叛去也。子雲畔牢愁，王念孫謂「畔者，反也。畔牢愁，與反騷同意。」皆不應援以說屈子離騷。戴震屈原賦音義曰：「離猶隔也。騷者，動擾有聲之謂。蓋遭讒放逐，幽憂而有言，故以離騷名篇。」其說會通諸家，證以雅詁，最稱周洽，今所當從。至明周聖楷楚寶，初以明擾說離騷，雖非切當，猶用古誼，惟復申以離火風擾之說，則殊穿鑿。蓋求之過深，往往失之轉遠。此與以字面關合牽連為說者，

同爲學者之通病也。

離騷初無經名，稱經當自東漢人所推崇。梁章鉅文選旁證曰：「漢書賈誼傳云：『被讒放逐，作離騷賦。』地理志亦云：『屈原被讒放流，而作離騷諸賦以自傷悼。』是當時本無經名，實始於王叔師注『離者，別也。騷者，愁也。經者，徑也。言已放逐離別，中心愁思，猶依道經以諷諫君』云云，則竟似屈子自題經字矣。」按洪興祖注曰：「古人引離騷，未有言經者，蓋後世之士祖述其詞，尊之爲經耳，非屈子意也。」逸說非是。」又周必大益公題跋曰：「揚雄有言：『事辭稱則稱經。』此爲屈原發也。」据此，則稱經之始當在東漢之初矣。然洪氏補注目錄注又曰：「釋文無經字。」陳振孫書錄解題載有古文楚辭釋文一卷則宋時尚有未稱經之本矣。至餘篇稱傳亦有二說：一爲洪氏目錄九歌下注曰：「一本九歌至九思皆有傳字。」一爲朱子集注目錄九辯下注曰：「晁補之本，此篇以下，乃有傳字。」今以無關屈賦旨，概從刪落，以還其舊。

作騷之時，異說尤多。史遷之說，自相違異，已詳著於屈原列傳發疑矣。今但具列班固以下各家言於此，而一辨其同異焉。班固漢書藝文志曰：「大儒孫卿及楚臣屈原，離讒憂國，皆作賦以諷。」離騷贊序曰：「屈原初事懷王，甚見信任，同列上官大夫妒害其寵，讒

之王。王怒而疏屈原。屈原以忠信見疑，憂愁幽思而作離騷。」此以蒙讒被疏爲作騷之因也。漢書賈誼傳曰：「屈原，楚賢臣也。被讒放逐，作離騷賦。」地理志曰：「始楚賢臣屈原，被讒放流，作離騷諸賦以自傷悼。」則又以爲放逐始作騷矣。劉向新序節士篇曰：「屈原爲楚東使於齊，以結強黨。秦國患之，使張儀之楚，貨楚貴臣上官大夫靳尚之屬，上及令尹子蘭、司馬子椒、內賂夫人鄭袖，共讒屈原。屈原遂放於外，乃作離騷。」考史記六國年表，此事在懷王十六年，則非因上官奪藁不與而見讒矣。故王夫之據此謂屈子初放漢北，卽作騷之時。然向作九歎思古篇又曰：「違郢都之舊閭兮，回湘沅而遠遷。念余邦之橫陷兮，宗鬼神之無次。閔先嗣之中絕兮，心惶惑而自悲。聊浮遊於山陬兮，步周流於江畔。臨深水而長嘯兮，且徜徉而汎觀。興離騷之微文兮，冀靈脩之壹悟。還余車於南郢兮，復往軌於初古。」則明爲遠放江南之時矣。卽叔師離騷前序，亦自語相違。前序上文旣曰：「王乃疏屈原。屈原執履忠貞，而被讒蒙憂，心煩亂，不知所愬，乃作離騷。」下文又曰：「一言已放逐離別，中心愁思，猶依道徑以風諫君。」後人疑其難通，乃據洪氏考異：「疏一作逐」謂古本原作逐。劉師培楚辭考異，又據文選李善注引疏字作流，謂作流爲長。雖足釋此文之難，然叔師於騷經「余旣滋蘭之九畝」注，有「一言已雖

見放流，猶種時衆香，修行仁義，勤身自勉，朝暮不倦」之言，而「世濁濁而嫉賢兮，好蔽美而稱惡」注，又有「再言世濁濁者，懷襄二世不明，故羣下好蔽忠正之士，而舉邪惡之人」之語。則亦以此篇作於懷襄之世矣。然則王序上文疏字非誤，而誤在下文序作騷於懷王疏之之後也。且劉向作騷在懷王十六年，既顯與史遷不合。郭焯瑩作屈子紀年亦主十六年作騷而謂史遷叙賦騷之指於怒疏後推本騷之緣作非即賦騷於是時也亦以明異史文乃為此調停之言也下文又有頃襄復放屈原之文，是則屈子曾兩度被放而作騷在初放之時矣。然細繹屈賦，不得兩度被放之確據。王夫之謂初放在漢北，抽思有烏自南來集漢北語余別有說見通訓中而騷文不言，仍難認為確論。大抵古人讀騷，初於此事，不甚留意。故雖一人之作，而隨文立說，前後矛盾。今折衷衆說，定作騷在頃襄初年，懷王客秦之時，不宜上及疏絀之際。蓋屈子宗臣，左徒高位，即令因讒失寵，亦宜以漸，則疏絀之後，始被放流，在勢宜然。且騷辭有誓死之言，老將至之語，借曰僅被疏絀，不在高位，不應遽爾以死自矢，而被疏之時亦未可謂老將至。古今人情，不能相遠，不必放棄騷辭拘泥史文，轉滋疑惑也。至後人說此雖多，以所據不出上舉諸書，故不具論。

正字第二

皇覽揆余初度兮

洪興祖考異曰「覽一作覽。」

梁章鉅文選旁證曰「文選潘安仁西

征賦，「皇鑒揆余之忠誠」沈休文和謝宣城詩「揆余發皇鑒」注，并引楚辭，知古本應作鑒也。」按洪氏所謂一本多與五臣注合，是六朝唐本有作鑒者，今從梁說，改復古本之舊。

又重之以脩能。朱熹楚辭集注曰：「能一作態」非是。」按作態是。能，態之段字。懷

沙「非俊疑桀，固庸態也。」王充論衡累害篇引作「庸能」是其證。

不撫壯而棄穢兮。考異曰：「文選無不字。」戴震屈賦音義曰：「俗本作不撫壯。」按王

逸云：「言願君撫及年德盛壯之時。」又文選注云：「撫，持也。言持盛壯之年。」

此漢唐相傳舊本無不字之證。」按戴引文選五臣良注，李善本有不字，非也。壯

疑本作莊。說詳通訓弟四。下文余飾方壯同。

何不以此度。考異曰：「文選云：『何不以此度。』」一云：「何不以此乎此度也。」屈賦音義

曰：「俗本無也字。」按明黃省曾校宋本有乎字也字，今據增。

來吾道夫先路。考異曰：「一本句末有也字。」屈賦音義曰：「與上也字一爲呼一爲應，俗

本刪去者非。」今從戴說。

雜申椒與菌桂兮。考異曰：「菌一作菌，其字從竹。」屈賦音義曰：「以其似菌竹，故名，謬

作菌非。下矯菌柱同。」

惟夫黨人之偷樂兮，考異曰：「一無夫字。」按逸訓惟爲念，則無夫字也。

反信讒而齋怒，考異曰：齋一作齊，釋文「齊或作齋」並祖西切。」劉師培楚辭考異曰：

「顏師古匡謬正俗七，御覽九百十三，事類賦注二十四，並引作齊怒。」按六臣本文

選作齊，引逸注「齊疾也。」與爾雅釋詁合，作齊是。作齋者，古通段字，作齋者，傳寫

之誤也。

曰黃昏以爲期兮，羌中道而改路，考異曰：「一本有此二句，王逸無注，至下文「羌內恕己

以量人」始釋羌義，疑此二句後人所增耳。」九章曰：「昔君與我誠言兮，曰黃昏以爲

期。」羌中道而回畔兮，反既有此他志。」與此語同。」朱熹曰：「洪說雖有據，然安

知非王逸以前，此下已脫兩句邪？更詳之。」按洪說是。六臣本文選亦無此二句。

陳本禮屈辭精義謂自首句至「夫唯靈脩之故也」止，爲騷序，昭明不知，誤刪。此

二句首有「曰」字，標經正文也。」然以文義求之，此二句不得爲經文首句。陳臆

說不足信。

余雖好脩姱以鞿羈兮，王念孫讀書雜誌曰：「雖與唯同。言余唯有此脩姱之行，以致爲

人所係累也。唯字古或借作雖。大雅抑篇曰：「女雖湛樂從，弗念厥紹。」言女唯湛樂之從也。」又曰：「臧氏用中拜經日記曰：『王注云：『言己雖有絕遠之智，姱好之姿。』絕遠之智釋脩字，姱好之姿釋姱字，不言好脩。此句與「苟余情其信姱以練要兮」同一句法，舊本脩上有好字，因下文多言好脩而衍。」今据王臧說改正。

謠詠謂予以善淫。楚辭考異曰：「御覽四百八十三引謠作譖，注同。」按章句曰：「謠謂毀也。譖，猶譖也。」謠本徒歌，無毀義。錢澄之屈詁即以徒歌說之，謂謠譖二字最巧最毒，借謠爲譖，讒不自己出，其讒乃行。曲解可笑。疑本作諛，誤爲謠耳。訓詁之例，凡言謂者，本非此義言，如此義也。或本非的指爲某，今的指某而言也。章句中如「靈，謂巫也。」「帝，謂紂也。」即後者之例。「謠，謂毀也。」乃前者之例。蓋王作章句所据之本，已誤作謠。王氏以其與下譖義不協，乃訓作毀。若本作譖，則不得曰「謂毀也。」廣雅譖譖皆訓諛，經典通用毀。御覽作譖，乃後人所改，因譖無緣與謠誤，故知其不然也。

固時俗之工巧兮。按固疑何字之誤。此句兩見九辨中，皆作何。何有疑怪意，作固，則肯定矣。作何於義爲長。今据改。

余獨好脩以爲常。梁章鉅文選旁證曰：「常當作恆，與懲爲韻，此避漢諱改。」按諸本皆作常，足證改字爲漢人之本。今据梁說改復屈子之舊。

女嬃之嬋媛兮。楚辭考異曰：「按詩桑扈鄭箋云：『胥，有才智之名也。』疏云：『易歸妹

以須』注亦云：『須有才智之稱。』天文有須女，屈原之姊名曰女須。」鄭志答冷剛

云：「須才智之稱，屈原之妹疑當姊以爲名。」是胥爲才智之稱，胥須古今字耳。据詩疏

所云，似鄭君所見之本，嬃字作須。」按朱駿聲離騷補注曰：「易漢書與天文皆借須

爲媼，媼妾也。」据此，則媼其本字矣。

申申其詈予。考異曰：「詈一作罵。」屈賦音義曰：「俗本作詈，非。」按六臣本作罵。

鮫婞直以亡身兮。考異曰：「文選亡作方。」文選旁證曰：「六臣本亡作方。」吳汝綸

曰：「依五臣蓋讀身爲命。方身，卽堯典所謂『方命。』盤庚『汝悔身何及。』漢

石經身作命。逸注『不順堯命。』五臣濟注『不用堯命。』皆釋方命之文，下云殀乎

羽野，此不應先言亡身也。」按吳說是。尙書『方命圯族。』鄭玄曰：「好方直之名，

違敗善類。」王肅曰：「放棄教命。」逸與濟蓋用王說也。方古作亡。賈昌朝羣

經音辨亡部曰：「亡放也。」書『亡命圯族。』此方誤亡之故也。惟命誤作身，未詳。

紛獨有此烤節。朱駿聲離騷補注曰：節當作飾，方合古韻，亦與前後文義一貫。按朱說是。二字隸書形近爲譌，詳見審首第三。

五子用失乎家巷。讀書雜誌曰：「失字因王注而衍。」注內失國失尊位，乃釋家巷二字之義，非文中有失字而解之也。「五子用乎家巷」者，用乎之文，與用夫用之同。下文云：「日康娛而自忘兮，厥首用夫顛隕。」「后辛之菹醢兮，殷宗用之不長。」是也。若云五子用失乎家巷，則是所失者家巷矣。注何得云「兄弟五人居閭巷失尊位」乎。揚雄宗正箴曰：「昔在夏時，太康不恭。有仍二女，五子家降。」降與巷古同聲而通用，亦足證家巷之文爲實義而用乎之文爲語詞也。巷，讀孟子「鄒與魯闕」之闕。劉熙曰：「闕，構也。構兵以鬪也。」五子作亂，故曰家闕。家猶內也。按王說是。

駟玉虬以乘鸞兮。考異曰：「鸞一作翳。」楚辭考異曰：「後漢書馮衍傳注引鸞作翳。路史餘論一引同。」按作翳者是也。說文：「翳，華蓋也。」山海經之翳鳥有五彩，飛蔽一鄉，蓋取義於翳。作鸞者，通段字也。鸞，說文鳧屬。載本作翳，今据正。

溘埃風余上征。文選旁證曰：「吳都賦注，謝元暉在郡臥病詩注，江文通雜擬，張黃門詩注，

引濫埃風並作溢颺風。吳都賦注作兮上征。謝詩作而上征。惟思玄賦注同此。

楚辭攷異曰：「文選注所引似卽此句異文，存以俟考。」按溢颺風是唐代舊本如

此，然溢說文「器滿也」。廣雅釋詁「一出也」釋詁二「盛也」不如濫字義長。濫

也。忽疑濫又濫之誤，當作濫颺風余上征。

覽相觀於四極兮。考異曰：「覽相一作求覽」按求字因上句末而誤衍。覽相觀三字同

義。戴本刪相字。離騷補註曰：「覽相觀三疊字，猶詩「儀式型文王之典」左傳「繕

完葺牆」亦三疊。」然本篇「有相觀民之計極」句疑此與之同。覽字或後人旁

注以釋相者，誤入正文耳。今刪。

雄鳩之鳴逝兮。楚辭攷異曰：「漢書楊雄傳顏注引鳩作鳩，據鳩字王氏無注，似以作鳩爲

正。按王先謙漢書補注引宋祁曰：「鳩江南本作鳩」監本作鳩，又引王念孫曰：「宋

校非也。離騷本作雄鳩，此文及注亦本作雄鳩，離騷先言鳩而後言鳩，此文但言雄鳩。

」又曰：「雄鳩善鳴，故曰「雄鳩之鳴逝兮」。淮南天文訓篇亦云：「雄鳩長鳴。」

若作雄鳩則非其指矣。」王說是也。章句不爲鳩作注，或以其易知耳。且明言

又使雄鳩銜命而往，下文亦曰復不可信用，則先使爲鳩後使爲鳩也。至釋文雄作鳩，

則古從佳從鳥通用也。

命靈氛爲余占之。按占與下文慕不相爲韻疑卜字之誤，說詳審音第三。

曰勉遠逝而無狐疑兮。考異曰：「一無狐字。」錢杲之離騷集傳曰：「一無狐字。」屈

賦音義曰：「作狐疑，非。」按上文「心猶豫而狐疑」，猶豫狐疑，相對成文，此因上文

誤衍狐字。梁章鉅反援上文爲證，謂有狐字者是，非也。六臣本文選注曰：「王逸本

無狐字。」知王逸本初無狐字也。今據刪。

九疑續其並迎。屈賦音義曰：「迓古音御，或譌作迎，因九歌湘夫人文誤。」按戴說是，今

據正。

求榘矐之所同。孫詒讓札遂曰：「七諫謬諫云：『不量鑿而正柄兮，恐矩矐之不同。』洪校

云：「同一作周。」此同亦當作周，與下調協。同周形近。上文云：「何方圓之能周

兮。」注云：「言何有圓鑿受方柄而能合者。」洪校亦云：「周亦作同。」以彼及七諫

別本證之，知此同亦當作周也。淮南子汜論云：「有主於中而以知榘矐之所周也。」

淮南王嘗爲離騷傳，汜論所云，必此本文。然則漢本固作周矣。自今本誤作同，而與

調韻不協，考古者遂滋異論。江永古韻標準以爲古人相效之誤。戴氏音義同。段

玉裁六書音均表則以爲古音三部與九部之合韻。俞正燮癸巳類稿又以爲雙聲爲韻，殆皆未究其本矣。按孫說發足千古之疑。朱駿聲但疑調字爲韻之形誤，而

未敢遽定周字爲同之誤字，亦好古之失也。今依孫說改同爲周。

又何必用夫行媒。考異曰：「一無又字。」按無又字是。六臣本無又字。

恐鷓鴣之先鳴兮。考異曰：「鷓一作鷓。」錢杲之離騷集傳曰：鷓一作鷓，一作鷓，鷓一作

鷓。楚辭考異曰：鷓當作鷓。史記歷書：「秣鷓先淖。」徐廣本作子鷓，今俗本或作缺。索隱本作鷓。鷓云

「鷓音弟，鷓音圭。楚辭云：慮鷓鷓之先鳴，使夫百草爲之不芳。解者以鷓鷓爲杜鵑也。」

是索隱所据楚辭，鷓字作鷓。後漢書張衡傳注：漢書揚雄傳顏注：羅願爾雅翼引此

亦作鷓鷓。顏注云：「鷓音桂。」又云：「鷓字或作鷓，亦音題。鷓又音決。」据顏說似

作鷓爲本字，鷓卽鷓字之段文。王以買鷓爲訓，鷓鷓並音近字也。惟隋唐已有作鷓

之本。玉燭寶典五引作題鷓，又云：「其音賄，故以音自名。」始以題鷓卽鷓鳥，故文選

思玄賦注詠懷詩注并引作鷓鷓。任淵山谷詩內集注卷十二引作鷓鷓，卷六及事類

賦注二十四亦均引作鷓鷓。廣韻因之引題鷓於十六屑鷓字注。洪氏補注亦因之

以音決爲本音，并以子規題鷓爲二物誤矣。按劉說是。辛稼軒賀新涼別茂嘉十

二弟詞自注「鵝鳩杜鵑實兩種，見離騷補注。亦因洪氏之說也。今依劉說改從舊本。

及予飾之方壯兮 壯疑本作莊，說詳通訓弟四。

陟陞皇之赫戲兮 考異曰：「一本無陟字，陞一作升。」按戴注本同一本，今從之。

審音第三

昔陸法言切韻序曰：「欲廣文路，自可清濁皆通。若賞知音，即須輕重有異。」此言文人用韻與專家研理殊致也。蓋研理者貴密，密則分部不得不嚴。用韻者從寬，寬則下字但求其協。清儒探討古音，喜從古人用韻之迹，取證古韻分部之理，於其異部相協之字，輒有合通轉借之說，此法言所謂清濁皆通也。然間有傳寫字譌，致通轉無從者，亦有雖合通轉之誼，而實由形體之譌者，亦誦古韻文者所當知也。今審屈賦音韻，但刺取其難通者而論之，其餘各字，自有段戴江張諸家之韻譜，韻表在，學者自可取觀也。

艱 替 戴震曰：「艱讀如姬，蓋方音。替从竝，凶聲。」江永古韻標準曰：「古艱亦有从喜作艱者，因之有基音。」戚學標漢學諧聲曰：「艱，籀文艱，楚辭「哀民生之多艱兮，

騫朝諝而夕訾」以籀文从喜推之，與難有泥音同轉。」江有誥楚韻辭讀曰：「脂文借韻。」按此二韻，歷來聚訟，或謂替當作替，乃譌之省字，或謂長太息以掩涕兮，哀生民之多艱二句，當互易，以涕與替相韻，惟江氏基音，與戚氏籀文从喜聲之說，與戴氏姬音之說，可互印，今從之，餘詳通訓第四。

常 懲 梁章鉅曰：「常本作恒，避漢諱改。」江有誥曰：「陽蒸借韻。」按梁說是。恒懲正協。江氏注借韻者多不可從。

節 服 戴震曰：「節讀如則。」朱駿聲曰：「節當作飾，則與古音合。」按節古音在至部，服从及古音在之部，則古音亦在之部，節則雙聲，讀節爲則，準之音理，原自可通。但節飾形近易譌，姳飾卽上文繁飾，義亦明確。今從朱說。

占之 慕之 按此二韻各家皆以二之字相韻。江有誥以其不然，謂二句無韻。考古詩句法若此者，皆以之上一字爲韻。本篇「衆愛然而蔽之，恐嫉妒而折之」亦以蔽折相韻，則之字非韻明甚。惟占慕二音，絕不相近，疑占本作卜，卜慕爲韻。蓋卜聲古音在侯虞部，莫聲古音在模魚部，二韻近旁轉。例如馬聲在模魚部，而詩皇矣「禡」與侯虞部之「附」，「侮」通用，爰聲在侯虞部，而詩賓之切筵「殺」與模魚

部之「語」通用，奏聲在侯虞部，而詩周頌有「馨」奏」與模魚部之「馨」「虛」
「羽」「鼓」「圉」「舉」通用皆其例證也。

迎故 戴震曰：「迓古御字，或譌作迎，迓音寤。」按迎字諸家皆讀爲寤，實迓字之譌，今從

戴說。

同調

按自陳第屈宋古音義用吳才老韻補說，謂調音同，引詩「弓矢既調，射夫既同」
爲證，朱子以下無異說。段玉裁、孔廣森等皆從之。江永古韻標準謂小雅車攻

「決拾既伙，弓矢既調，射夫既同，助我舉柴」以首句與第四句韻中二句非韻。

屈子蓋效詩而誤。東方朔七諫又效屈子而誤，不如孫詒讓改同爲周說之當。

見前正字第二 屈子未必因押調字特效車攻也。此與上節字皆字形之誤，諸家必以聲

求之，遂多曲說，皆不可從。

茲沫

按此二韻諸家說皆難通。江有誥謂無韻，今考沫字當作沫，沫有微義。補注
易王氏已也之訓，是也。諸家蓋以爲沫字耳。茲从絲聲，古音在之哈部，沫从未

聲，古音在脂微部二部音近通押。例如疑聲在之哈部，而詩桑柔與脂微部之「

資」「維」「階」通用，出聲古音在脂微部，而思美人與之哈部之「佩」「異」

「態」「竦」通用，異聲在之哈部，而成四年左傳引史佚之志與脂微部之「類」通用，皆其例證也。

通訓第四

攝提貞于孟陬兮 按自朱子楚辭辨證病舊注以攝提為歲名，則其下少一格字，而貞于二字亦為衍文，乃說為斗柄旁六星之名，隨斗柄以指十二辰者，因謂屈子之生，不必寅歲。

顧炎武日知錄遂以屈子自述世系生辰，不應不言年駁之。於朱子所疑二事，未加辨明。載東原乃謂攝提格亦通攝提。貞，當也。蓋攝權之年，當孟春寅月也。其說

雖針對朱子，勝於顧氏，而於貞十二字之義，仍未能恰當。然如朱說，則必訓陬為隅，又必以斗柄指寅在東北隅說正月名陬之義，郝懿行兩雅義疏曰：陬者虞喜以為陬營是也。按陬營星名，即營室東壁正月日月會於

陬營故以孟陬為名，說文敘云：孟陬之月，漢書劉向傳云：攝提失方，孟陬無紀，史記歷書月名畢聚聚與陬同，此正月名陬之古義也。朱說不當。亦嫌迂曲。今從戴說。

皇覽揆余初度兮 朱熹曰：「初度之度，猶言時節也。」錢杲之離騷集傳曰：「謂幼時態

度。」王夫之楚辭通釋曰：「初生之日合於吉度。」戴震曰：「容度之度。」列女傳

所謂生子形容端正。」按王逸本此句余下無于字，則初度之義，以錢戴二氏之說為

當。余初度者，余始生時容度也。此領格詞省之字例，本篇「退將復脩吾初服」亦同。或疑不合於屈賦詞例者，非也。

脩能 按朱駿聲謂能乃態之借字，態之本義，兼姿容才藝言。是也。叔師於此訓爲「絕

遠之能」，於招魂之「姱容脩態」訓爲「多意善智」，皆從才藝立訓，大招又有「滂

心綽態」，叔師彼注曰「綽，猶多也。態，姿也。」則用姿容之義。綽態，卽脩態。足

證朱說。蔣驥楚辭注以脩能爲脩治之能，戴東原亦以潔治訓脩，皆失之。

美人 戴震曰：「草木零落，美人遲暮，皆過時之慨。」紀昀曰：「美人，謂盛壯之年耳。」

按洪興祖補注謂屈文美人，所喻有二，此喻君也，非兼詳後條。

撫壯 戴震曰：「撫壯棄穢，承及時好脩言之，所以不改此度者，且導後來之賢士以先路也。

洪興祖云：「謂其君不肯當年德盛壯之時，棄遠讒佞。」蓋由美人二字失解，故改古

書以就其謬，失立言之體。」按朱駿聲補注亦謂此二句乃屈子自謂，但下又云：「非

以壯歲不甘從俗，則何不改乎前此之度」則仍從不撫壯立論，不如戴說。壯疑莊之

借字，說文：「莊，从草，壯聲。」許氏無說。唐韻：「草盛貌。」朱駿聲曰：「此字疑草

整齊貌，故轉注爲嚴敬之訓。」然唐韻草盛之說，亦非甚誤。壯雖亦有盛大之訓，不

如莊可與下歲對文。且莊又有嚴飾義。神女賦「貌豐盈以莊姝兮」是也。則作莊尤與好脩義近。

三后 王夫之曰：「三后舊說以爲三王，或鸞熊，熊繹，莊王也。」戴震曰：「三后謂楚之先君賢而昭顯者，故徑省其詞以國人共知之也。其熊繹若敖，蚡冒三后乎。」按王戴二氏說較舊注義長。下文始舉堯舜桀紂比言之，此處自以稱楚之賢后爲當。注家習聞禹湯文王爲三王，遂有此誤耳。下文及前王之踵武，王注未誤，不知下文前王，卽此文三后也。

悔遁 洪氏補注引五臣說爲遜，移也。戴震用說文遁，遷也。是也。遜遁假借字。

靈脩 朱熹曰：「靈脩，言具明智而善脩飾。蓋婦悅其夫之稱，亦託詞以寓意於君也。」

王夫之曰：「靈，善也。脩，長也。稱君爲靈脩者，祝其所爲善而國祚長也。」戴震曰：「靈，善也。脩，卽好脩之脩。靈脩，相謂之美稱，篇內借以言君也。」王邦采離騷策訂曰：「靈脩者，大夫頌其君之詞，卽借以爲稱其君之詞。」按靈脩之義，舊注得之，而未盡諸家別創一義以易之，皆未當。靈脩者，神明廣遠之義。蓋託名於天神，而寓意於國君也。九歌之「留靈脩」亦當作此解。叔師說山鬼「留靈脩」以下，闌入懷

王，屈子致辭志轆轤，諸家多以騷之靈脩謂君，山鬼之靈脩謂人，亦嫌辭志不分。而王邦采九歌箋略，且謂「與離騷字同義別，靈謂靈場，脩謂脩其祀事，即指祭所。」

尤爲支離。離騷之文，大都託意神靈，致其怨慕。重華，蹇脩，靈氛，巫咸，皆是。女嬃亦

靈巫之名，不可謂爲原姊。說詳後靈脩當亦神類。荆楚文獻無徵，故滋異說耳。

落英

吳仁傑離騷草木疏曰：「高齋詩話載東坡跋王荆公詩云：『秋英不比春英落，』而

荆公自謂取離騷經落英之意。按落英固有意義，然以爲飄零滿地金，則過矣。東坡

詩又有「謾遠東籬嗅落英」之句，亦用騷經語。考落之義，非隕落之落，爾雅釋詁文

「俶落，權輿始也。」郭璞引「訪予落止」爲證，蓋成王訪羣臣於廟中，謀始即政之

事，邢昺乃云「落者，木葉隕墜之始」，失其義也。」郭焯楚離騷章句古微曰：「頌，落爾

雅始也。始英，狀遂生未艾。」王夫之曰：「菊英不落，然萎稿既久，終亦凋墜，飲墜

露，餐落英，食貧不飽，且恬然安之。」按李壁荆公詩集注，謂「落英，乃『桑之未落』

之落，乃華落色衰之意，非必花委於地也。」荆公詩有黃菊飄零滿地金之句，歐陽公作

詩嘲之曰：『秋花不比春花落，憑仗詩人仔細看。』荆公笑曰：『歐九不學故也。不見楚辭云：夕餐秋菊之落英，李壁以華落色衰不必委地解

之足爲荆公張目，然非可謂能知二公心事者。蓋歐公之意以譏荆公得君行志不常復歎

秋菊不落爲疑，遂易爲「我落其華」之落，而王氏通釋復以屈子有長顛頷亦何傷之言，遂以食貧不飽爲說，皆未免失之牽拘。

彭咸

張惠言七十家賦鈔曰：「彭咸之遺則，」謂其道也。「彭咸之所居，」謂其死也。

戴震曰：「彭咸未聞。蓋前脩之足爲師法者。書闕不可考矣。」又曰：「一說卽論語所稱老彭，依彭咸亦竊比之意耳。」按張用舊說，戴前說但指前脩，不定何人，最矜慎。後說以彭咸爲老彭，以依則爲竊比，不免以文字關合牽連立說之失。而王閻運楚詞釋復推闡之，以彭爲老彭，咸爲巫咸。郭焯瑩更附益之，以「屈子行取端三后，事蹇法前脩，不自下意，持之有故，亦述而不作。體諒堯舜所以興，桀紂所以亡，理有不誣，嗜之益竺，亦信而好古。憲令之法古道，能立人卽所依則於彭。屈子造令，指九天爲正，上律天時，妙闢闔之用，酌消息之幾，唯靈脩之故，志在俾乂。憂圖弭內伏，患謀絕外作，憲令之敬天德，能阜物，卽所依則於咸。」語雖甚辯，然騷辭明有巫咸勸其降志從俗，用梅伯言說屈子不之從，此處何得云依其遺則。凡說古書，往往有言之愈成條理，而失之愈遠者，此類是也。

工巧 工亦巧也。王氏以工爲百工之工，不如連文爲說。

審朝諄而夕替。舊訓諄爲諫，替爲廢，自後人不得替音，謂替爲譖，遂引說文，訓諄爲讓。謂

朝譖讓而夕譖譖，然無以說審字之義。故王引之謂審乃語詞。今按屈賦句法，本有

以一助動詞置于句首之例，如「忽馳驚以追逐」，「怵鬱邑余佗僚」之類是也。審者忠

言貌。此言余朝審然進諫，而夕被廢也。既不必讀替爲替聲，亦不必訓審爲語詞也。

忍尤而攘詬。朱熹曰：「雖所遭者或有恥辱，亦當以理解遺，若攘却之而不受於懷也。」

戴震曰：「攘讀爲讓，寧受一時之尤詬，而爲前聖所取也。」朱駿聲曰：「攘，囊也。攘

詬，猶包羞也。」按說文以襄得聲之字皆有包裹義。故焦循說瓜瓢之瓢从襄，與醜

釀之釀从襄同。此攘字亦當作包裹之義。書呂刑鄭注曰：「有因而盜曰攘。」邢

昺論語疏曰：「因其自來而取曰攘。」蓋盜取者，必包藏之也。徐煥龍楚辭洗髓，卽

據邢疏爲說，與朱氏之言可參合。

將反。王注：「將反者，言己將欲還反終己之志。」說下「回車復路」二句，又曰：「同姓

無相去之義，故屈原遵道行義，欲還歸也。」故洪氏補注引申其說，謂異姓事君，不合

則去，同姓事君，有死而已。屈原去之，則是不察於同姓事君之道，故悔而欲反也。」

朱子集注則以爲「相視道路，未能明審，而輕犯世患，遂引頸跂立，而將旋轉吾車，以復

於昔來之路。」說下文「脩吾初服」爲「不用則獨善其身。」其後諸家皆從之，說爲思退隱之意。戴氏亦以「此段設爲退隱之思。脩吾初服以隱退。」而訓下「反顧」乃自視。惟錢杲之集傳以反爲退轉也。謂「時有諫原使少退轉，原將從之故以爲悔。」說下「初服」之服爲服事。謂進諫不納，以離罪尤，退將脩吾初事。「端木採離騷啓蒙」以反爲反省也。謂「將反，乃屈子自反，恐相道不察，再三自反，苟有未慊，敢懟君父。」總觀諸說，共得四義。王主反國，洪氏中之。朱主歸隱，諸家從者甚多。錢主退轉。端木主自反。反國之說，當因太史公不忘欲反之言而出，立意甚正，然下文方言將往四方，不應此文已言去國，若指放逐思反，亦於事理不當，蓋放逐不能自歸也。錢說退轉，義不指實。退轉云者，其指少自貶抑邪，抑回其素志邪。又妄謂時有諫原者，原將從之，始悔相道未察，亦嫌橫生枝節，於理不當。端木之說亦至深厚，然無以解「退脩初服」之語。惟戴氏說將反爲思退隱，似矣而不可不辨。此「將反」與下文「將往」乃後數段之關鍵。屈子既被讒放，心思煩懣，情緒屢變，當時必有思退隱如漁父楚狂之流者，故有將反之說。又必有思他去如蘇秦張儀之所爲者，故有將往之詞。然此意纔起，而旋滅，故總結曰：「民生各有所樂兮，余獨好脩

以爲恒。」復申之曰：「雖體解吾猶未變兮，豈余心之可懲。」其後答女嬃之罵，對靈氛、巫咸之勸與夫病宓妃之保美驕傲，康娛淫遊，皆以明己志也。而又總結之以「吾將從彭咸之所居。」蓋端居深念之餘，不變心從俗之志愈堅，取法前脩之義愈固，則惟一死而已。此屈子一生行己之大節，亦屈賦諸篇立言之綱領也。此段不明，則屈子之人品文章，皆莫由明，故詳著之。

陸離

王念孫曰：「陸離有二義：一爲參差貌，一爲長貌。下文云：「紛總總其離合兮，斑陸其

上下。」司馬相如大人賦云：「攢羅列聚，叢以龍茸兮，衍曼流爛，彥以陸離。」皆參

差之貌也。此云「高余冠之岌岌兮，長余佩之陸離。」岌岌爲高，則陸離爲長貌，非

謂參差也。九章云：「帶長鋏之陸離兮，冠切雲之崔嵬。」義與此同。」按王說較舊

注爲長。

女嬃之嬋媛兮 自來說此者，皆據說文賈侍中「楚人謂姊爲嬃」一語，指爲原姊。惟張

雲選學膠言引文選集解，謂「嬃者，賤妾之稱，比黨人也。嬋媛，妖態也。」梁章鉅

文選旁證引朱氏綬曰：「以下文「衆不可戶說兮」觀之，則女嬃自宜以黨人解之。

若內被姊詈，不得歸於衆也。」二氏不用舊說，是也。以女嬃爲賤妾，謂指黨人，則非

也。女嬃，蓋亦神巫之名。漢書廣陵厲王傳：「當使女巫李女須使下神祝詛。」女須泣曰：「孝武帝下我。」左右皆伏。」師古曰：「女須者，巫之名也。」說文曰：「嬃，女字也。」段玉裁曰：「樊噲以呂后女弟呂須爲婦，須卽嬃字也。」周易「歸妹以須。」鄭云：「有才智之稱。」天文有須女。證以國語楚語「民之明能光照聰能聽徹者，然後神明降之」之語，女巫名須之意，亦可知矣。漢之李女須，必因古神巫而名。蓋爲巫覡之術者，多用古名。觀本篇「巫咸將夕降」句，洪氏補注可證。屈子騷辭，多託意神靈，以相酬對。其或不待咨詢，而來切戒之言，或因稽求，而致勸慰之語，皆以見神鑒孔明，余懷莫釋。流俗之人，安從見諒哉。屈子自計之熟，自處之審，於茲益顯矣。又按王訓嬋媛爲牽引，疑王本同一本作揮，援不知形狀之詞，義取於聲，從手從女，初無分別。嬋或從亶，作嬋，或從虫，作蟬，媛或從素，作媛，或從月，作娟，皆舒徐妍冶之意也。

博，朱熹曰：「博，謂廣博而忠直紛盛貌。」戴震曰：「博，博古而有審之行。」按洪氏補注：「博，當如逸說。」又曰：「紛盛貌。」而逸說博爲「博采往古，好脩審」則非洪意所謂。朱取洪紛盛之說，而易王博采之義。戴取王博采往古之訓，不

取洪紛盛之說。二家皆以博審二字駢列爲義。博審宜與好脩同辭。王夫之通釋謂「博過其幅量之謂，猶言過也。」是也。陳本禮屈辭精義謂「博，取也。與好字對。」說文雖可通，言義則嫌曲。如其說，則當曰：汝何博取審直而好脩名，語似譏原有心立異矣。且博取乃後起之義，亦非。

予聽 戴震曰：「察予之予，予屈原也。予聽之予，女嬃自予也。」按從戴說，則堯獨乃女嬃謂原之辭，非原自謂忠直之士也。其義較長。女嬃之言，止於何句？諸家之說，各不相同。章句以爲止於「判獨離而不服」句，補注集注從之。五臣選注亦無異說。錢氏集傳止於「夫何堯獨而不余聽」句，明以來諸家從者最多。惟通釋以爲止於「循繩墨而不頗」句，「依前聖以下，皆女嬃歎原任己之志，不參觀古今成敗之迹，以審剛柔屈伸之節，而倖直以涉此亂世也。」陳氏屈辭精義從之。今參稽衆論，以錢氏之義爲長，故從之者亦最多。舊說「衆不戶說兮」以下，爲屈子之詞者，徒以「察余」「余聽」兩余字似自道之詞也。若從通釋之說，則無以解於濟沅湘，陳詞重華之句矣。

依前聖以節中兮 舊訓節爲度，故曰：「依前世聖人之法，節其中和。」諸家無異說。惟

朱駿聲訓為折中，引惜誦篇「今五帝以折中」為證。別出或說，又以為即禮記三年問之「立中制節」。按朱氏前說是也。後說非也。折當讀為呂刑「非佞折獄」之折，中當讀為周禮小司寇「以三刺斷庶民獄訟之中」之中，蓋是非不能明之於當世，可質之於前聖，故就重華而上訴也。下文陳詞，即訴詞也。斷獄貴得其中正，故獄成之簿書，即謂之中，下文「中正」亦是物也。

夏康娛以自縱。戴震曰：「言啓作九辯九歌以示法後王，而夏之失德也，康娛自縱，以致喪亂。」康娛二字連文。一篇內凡三見。王念孫曰：「戴釋康娛，皆郅確矣。其以夏為夏后氏之夏，則與王

注同。今案夏當讀為下。左氏春秋傳二年虞師晉師滅下陽公羊穀梁皆作夏。大荒西經所謂「夏后開」按楚辭

漢景帝諱改也。上嬪于天，得九辯九歌以下此大穆之野，高二千仞，開焉始得歌九招」者也。

郭璞注引開筮曰：「不得竊辯與九歌以國於下」亦其證也。自「啓九辯與九歌」

以下，皆謂啓之失德耳。言啓竊九辯九歌於天，因以康娛自縱於下也。詒謀不善，子

姓姦回，故下文有「不顧難以圖後」云云也。墨子非樂篇引武觀曰：「啓乃淫溢康

樂，野於飲食。將將銘，莧磬以力。湛濁于酒，淪食于野。萬舞翼翼，章聞于天。天用

弗式。」竹書「帝啓十年，帝巡狩，舞九招于大穆之野。」皆所謂下康娛以自縱者

也。解者誤以啓九辯與九歌爲美啓之詞，又誤以夏爲夏后氏之夏，是以詰鞠爲病矣。
一按屈子用古事，多與儒書所傳異，而與竹書同。蓋皆孔子刊落之說，故注家往往不得其解，而強爲之說。此文與天問益干啓位，是也。戴王說是。但王氏訓夏爲下，雖据大荒西經之文，而以下康娛以自縱之下，爲下大穆之野，文義終嫌太晦。夏本有大義，大康娛以自縱，猶言極康娛以自縱，卽武觀淫溢康樂之意。不煩段下字爲說，而文意自足。畢沅墨子校注曰：「楚詞夏康娛云云，疑夏康卽此云淫溢康樂。」淫之訓大，是也。胡紹煥文選箋證謂「夏當讀爲書」須夏之子孫」之夏，禮記鄉飲酒義「夏之爲言假也。」釋名「夏，假也。」謂寬假也。蓋暇豫之意。卽墨子所謂淫溢康樂者也。」然假亦訓大，禮記禮運「是爲大假」注可證。方言「凡物之壯大者而愛偉之謂之夏，周鄭之間謂之假。」是夏也，假也，皆大之義，不必從寬暇立說固通也。

乃遂焉而逢殃。此文遂字，諸家或說爲遂長，或說爲遂安，較王氏章句爲長。唯朱駿聲以遂爲聆遂地名也。引周書「回祿信于聆遂」竹書「聆隧災」爲證。謂卽「墨子非攻篇」命融隆火于夏之城間」也。蓋從逢殃二字悟入，然以乃遂焉三字連讀，

則不詞之甚，不免博聞之過，今所不取。

計極 戴震曰：「言人情計變所極。」朱駿聲曰：「計讀爲既，實爲訖，猶終也。謂興亡之究

竟。」吳汝綸曰：「計極，猶言紀極。」戴仍叔師萬民忠佞之謀，朱子人事之變之意，朱

駿聲讀計爲既，則二字連文爲義。吳說本廣韻紀極之訓，紀極亦連文爲義。皆總要

究極之意，較舊注義長。

上征 上征之義，說者至夥。尋章句意，既以此下所言爲欲周歷天下，以慰已情，緩幽思。

然於靈瑣，句又謂「靈以喻君。瑣，楚王之省閣也。」不免辭志膠葛。朱子雖概從

辭立說，仍主「以下多假託之詞，非實有是物與是事也。」故於「紛總總而離合」

等句，明言「蓋求太君而不遇之比。」則亦逆志之論。後人漸失此義，直謂此段卽申

上將往觀四方以求賢君，是則屈子亦將如戰國游士之所爲，且與上文體解未變之意

相違矣。三說之外，有主此下至余焉能忍與此終古，皆爲答女嬃之言者，王夫之也。

有主此段見帝爲折中於天，下段求女是折中於神妃者，屈復也。有主此爲託言往見

古先哲王之在天者以自廣，下段求女爲託言欲求淑女以自廣者，戴震也。惟方苞、龔

景翰、張惠言、吳汝綸諸家，仍從朱子之說，而申明其志。方氏謂「好蔽美而嫉妬以上

皆自喻遭讒見疎，陳志無路，而非舊注遠游之義。龔氏謂「此一節言已多方以悟主，而小人多方以敗之也。」張氏謂「自此至余焉能忍與此終古，言以道誘掖楚之君臣，卒不能悟也。」吳氏謂「自此以下言求君也。求臣以女言，求君不敢斥言，故迷離愉恍言之。義和、望舒、飛廉、鸞皇，皆喻己所以悟君之道。」其言皆至明晰，此屈子追惟往事以自明己志之詞，蓋由女嬃之罵而申辨之，見己亦非卒爾如此，曾多方求合而終不可合也。

哀高邱之無女 按朱子用五臣說爲神女，蓋以比賢君。戴氏用舊注說爲淑女，以比賢士。李光地離騷解義以爲高位之人，貴近者也。張惠言謂傷椒蘭。朱駿聲謂指在高位之臣。三家說言外之旨，皆較前二說分明可信。

下女 按朱戴皆以下女爲侍女，惟朱謂欲因之以通於神妃，戴謂使通己志於淑女，一指求賢君，一指求賢士爲異。李安溪何義門皆以爲在下位而未甚貴者，錢杲之龔景瀚皆同，亦較分晰。當從。

宓妃 按朱子亦以爲神女，以蹇脩爲下女之能爲媒者，使之求神女之所在。戴氏則以宓妃佚女皆實指古先賢妃，謂言欲求淑女以自廣，故歷往賢妃所產之地，冀或一遇於今

日。李何二氏於此，既以爲貴臣，又云「其餘亦惟貴祿懷安，無有憂國之心，故康娛淫游，尙不足求也。」三說各異。李何後說最近之。上文「下女」泛指在下位之臣，此文「宓妃」乃通稱在下之賢者，不限於有位與無位也。舊注專指隱士，亦非。蓋楚國此時，卑位之賢臣，與草野之良士，皆習於道家流風。又當國力衰替，懷才自放，不能砥礪。屈子傷之，故一則曰「保厥美以驕傲」，再則曰「雖信美而無禮」，正太史公所謂望俗之一改也。

爲理

戴震曰：「理治也。主治事者之稱。」孫詒讓曰：「理卽行理之理，國語周語云，「

行理以節逆之。」左傳昭十三年云：「行理之命，無月不至。」杜注云：「行理，使人

通聘問者。」此理亦猶言使也。與媒義略同。廣雅釋言云：理，媒也。理詳言之則曰行理，猶媒亦曰行媒。下文云：「又何必用夫行媒」

故下文云：「理弱媒拙兮。」九章抽思云：「理弱而媒不通兮。」注云：「知友劣弱，

又鄙朴也。」又思美人云：「令薛荔以爲理，因芙蓉以爲媒。」皆理媒並舉。王注下

文亦以「媒理」爲釋，而「分理」之義，則未當。按孫說是。

緯繡 戴震曰：「緯繡，結礙也。」按舊訓「乖戾」，廣雅：「敦懂，乖刺也。」戴氏之訓，本

之漢書高帝紀師古注：「周官有銜枚氏，枚狀如箸，橫銜，繡繫於項，繡者，結礙也。繫

繞也。蓋爲結紐而繞項也。然師古初未與緯字連文。王念孫廣雅疏證曰：「說文，「敦戾也。」玉篇，「懽乖戾也。」合言之，則曰敦懽。楚辭王注義與敦懽同。意相乖違謂之敦懽，行相乖違亦謂之敦懽，此言宓妃之行與己乖違而難移也。行卽下文保美驕傲云云也。」

佚女。朱注未明指何人，戴氏則謂「佚女，若詩之「游女」也。言望瑤臺之舊迹，見有佚

豫之女。」李何二氏以爲遺佚之賢者。二說但就佚字立論耳。苟通前後觀之，則以指異國之才爲當。上文求之國內不可得，乃思得異國之士，與己同趣者而用之。然異國之遺賢，既不得良介以通意，又不能去國以自求，卽令有之，幾何不爲彼國賢君所先得。故曰「恐高辛之先我」也。五臣本，呂延濟曰：「帝嚳，喻諸國賢君。」是也。及少康之未家，兮留有虞之二姚。按李何二氏皆以少康喻嗣君，二姚喻嗣君左右之臣。

蓋屈子見懷昏而不悟，因屬望於頃曩，欲爲之求賢以輔導，庶幾異日如少康之赫然中興，不失舊物也。据此，足證離騷之作，蓋在懷王末年，頃曩初立時也。

閨中旣以邃遠兮，哲王又不寤。戴震曰：「承上而言，欲求淑女，則閨中深遠，欲見哲王，則哲王不遇。寤猶寤也。」梅曾亮古文辭略曰：「閨中句，結求臣節，哲王句，結求君節。」

按此卽太史公幸君之一悟也之說之證。不必從透爲訓。戴氏以跪敷衽以陳辭，爲託言往見古先哲王之在天者以自廣，故說此爲不透。吳汝綸申梅義，以閨中遠遠結衆賢，以哲王不寤結危亡之無救，說至允當，可從。

兩美

朱子謂「兩美，比君臣俱賢。」孰信脩而慕之，謂「孰能信汝之脩潔而慕之者。」

以信屬君，脩潔屬臣，慕之者，賢君慕賢臣也。戴氏謂「同德相慕，孰爲信脩而慕己

之美者乎？」按戴氏不以君臣言，是也。惟以慕之爲賢者慕己，似尙未確。蓋此節

靈氛勸原求賢於他國，下節巫咸始勸其留而求君，不應卽以君臣爲言。兩美四句，卜

辭之文。言兩美必合理之常也。孰誠脩潔，卽可慕之。且九州之廣，豈僅此有賢士

乎。勉遠逝四句，靈氛勸原之辭，言遠逝勿疑，孰求美而舍汝者，以見同氣本相求，不必

以去國爲疑。故又曰何所無賢，而尙懷此故宇乎！自說者誤以兩美分屬君臣，而上

下文之意，遂不明晰。或欲改慕爲莫，以說之，亦未明此節之意也。

能當 朱熹曰，「豈能知玉之美惡所當乎？」戴震曰，「對之而茫然莫辨。」皆較舊注

爲長。

曰，勉陞降以上下兮 朱子謂「陞而上天，下而至地也。」不屬君臣言。與洪氏補注同。

吳汝綸本梅曾亮之說，謂「靈氛勸其去而之他，巫咸欲其留以求合。陸降二句，是求合大旨。猶言與世浮沉也。」戴震曰：「巫咸致百神之言，證明所以宜遠逝而已。」二說大異。按此節巫咸勸其求君，爲諸家所同，惟所求者他國之君歟？楚國之君歟？說者之意不一。蓋因巫咸之辭，與屈子答辭，分際難明，遂致異耳。舊注以「勉陸降以上下」二句，爲巫咸之辭。朱子則以巫咸之辭至「百草不芳」止，以下乃屈子答辭。姚鼐傳則以「周流觀乎上下」以前，皆巫咸之辭。吳汝綸則以巫咸之言止「莫好脩之害也」一句。惟梅曾亮以巫咸之辭止於「恐嫉妒而折之」句，界限最明。巫咸勸留之意，欲屈子稍屈高節以求容，故歷舉前賢操築鼓刀謳歌之事，以見君非湯禹，則不能不稍自貶抑，以求見用。所以然者，年歲方壯，時尙可爲。恐小人先進，則百草將萎。何必偃蹇瓊佩，致招黨人之嫉，而自傷其生乎？故屈子答以淹留之難，枉尺則不能直尋，從俗更非素志也。下節不從巫咸之言，而用靈氛之占者，亦與其從俗而浮沉，毋寧高舉遠逝之意耳。然臨睨舊鄉，何忍卽去，僕馬悲懷之際，屈子之情傷可知。故終至自沉，而蜷局不行也。

椒蘭 朱子力闢以椒蘭爲令尹子椒令尹子蘭，謂若此，則應有子車子離子椒之儔，而主以

香草比君子之說。且謂班氏人表因此章而誤著子椒之名。錢杲之謂蘭椒，椒皆喻所收賢才，說同朱子。梁章鉅引後漢孔融曰：「屈平悼楚，受譖於椒蘭。」豈亦妄爲是言哉！謂稿有子蘭，子椒其人，特離騷此文，未必爲二人而發。徐文靖管城碩記亦主此說，謂騷之言蘭者十，言椒者六，如所云「謂幽蘭不可佩」，「謂中椒其不芳」，「余以蘭爲可恃，羌無實而容長」，「椒專佞以謾愒，椒又欲充夫佩幃」，而欲使言者無罪，聞者足戒，不綦難哉！此令尹子蘭聞之大怒，卒使上官大夫短屈原於頃襄王，頃襄王怒而遷之者也。按詞人之言，原不可泥。惟細繹此段之文，既曰：「予以蘭爲可恃。」曰：「椒專佞以慢愒。」又曰：「覽椒蘭其若茲，又況揭車與江離。」意自有所指，非泛稱香草以比衆賢。卽椒與揭車，江離亦必有其人，不必定如朱子所謂名椒名車名離也。雖騷文空靈，初難指實。而二人之名，偶同香草。以之比况，抑何不可？且此段本答巫咸勉留求合之意，言此者，椒蘭非可合之人，以見欲合之不可能也。屈子心事委曲蓋如此。

能祇 王引之曰：「祇之言振也。言于進務入之人，委蛇從俗，必不能自振其芬芳，非不能敬賢之意也。」逸周書文政篇：「祇民之死。」謂振民之死也。祇與振聲近而義同，故

字或相通。」按王說是也。」屈子謂若如巫咸所言，干進務入，則先自不正，何能振其芬芳？即枉尺不能直尋之意也。

委厥美而歷茲。朱子以「上章譏蘭有委厥美之文，此美瓊佩，又以爲言者，蓋彼真棄其美之實以從俗，此則棄其美之利以徇道，其事固不同也。故彼雖苟得一時之勢，而惡名不滅，此雖失其一時之利，芬芳而久存。」以前棄美屬黨人，後棄美屬原，與洪注異。戴氏謂「前言人自棄其美以從俗，後言人棄屈原之美，所謂「衆蓼然而蔽之」也。」

朱駿聲說同。較補注集注爲長。

吾將遠逝以自疏。王逸說此句，初未實指，後來說者，則多推測之詞。朱子以自疏爲「遠禍」，王夫之既以自疏爲「忘寵辱，修黃老之術」，遂說「以下皆養生之旨，與遠遊相出入。」方苞以自疏爲「以遠黨人之穢濁」，戴震以自疏其實，而「託之求女，蓋不忍絕君以去也。」姚鼐以爲「屈子知求女之必不可，姑遠逝以自疏，遨遊娛樂，如遠游一篇之旨。」曾國藩則謂「遠逝自疏，有浩然長往之意。」端木埰則謂「決然遠逝者，欲於楚事一無所見聞也。」諸家推測，皆非甚遠。惟薑齋徑指爲「尊生自愛」，與屈子學術違反，而於下文崑崙、天津、西極、流沙、赤水諸名，概傳合黃老家養生之

言尤爲怪誕。然姚姬傳亦謂此段如遠遊一篇之旨，與王氏所謂與遠遊相出入之說合，鄙意以爲此正後人擬作遠遊一篇之故。蓋屈文多幽憂之言，唯此有媮樂之語，喜其曠放，類乎道家，因擴而充之，爲遠遊之篇耳。實則此文遠逝，亦無聊之極思，特欲以此絕去憂思而已，無他意也。其歷數西方諸地者，蓋往古神話，於崑崙玄圃，多荒遠靈異之跡，其說深爲人所樂道，屈子此文用之，以見其逝之遠如此耳。非真如方士所言也。而方士之言，要亦卽從此等傳說緣飾而成，此遠遊一篇，所以似同而實大異，不可不辨。若屈子果有尊生之心，果學黃老之術，又何至懷沙自沈於汨羅哉！爲此論者總由於屈子學術思想辨之不明，又惑於南楚多道家之言，遂令屈子特立獨行之節，不章於世，可歎也矣！

西極

王夫之說此與崑崙、天津等名，怪誕不經，既如前條所論，而李光地於此，復倡異說，亦不可不辨。李之言曰：「是時山東諸國，政之昏亂，無異南荆。惟秦強於刑政，收納列國賢士。士之欲急功名，舍是莫適歸者。是以所過山川，悉表西路，然父母之邦可去，而仇讐之國不可依。况貴戚之卿，義與國共者哉！卒之死而靡他，淮南所謂日月爭光者，此也。如其所論，是屈子初思適秦，嗣以義自抑。淮南因此，許其可與日月爭光。」

不知此念一生，已足敗名，奚待自抑。說之違理審矣。且屈子累如戰國游士之爲，則何不思適齊，乃思適秦。亦於屈子時事，乖戾特甚。而桃永樸屈賦微反以文貞此言爲是，何哉？

和調度以自娛兮。朱子以一調，徒料反。猶今人言格調之調。調度，法度也。一錢澄之曰，「玉音璆然有調有度。古者佩玉，進則抑之，退則揚之，然後玉聲鏘鳴。和者，鳴之中節也。」按舊注以和調連文，朱錢以調度複用，似勝舊說。

媮樂。戴震曰，「媮他侯切，苟且也。愉音俞，樂也。二字多錯互。」洪氏補注媮皆音俞，云樂也，非是。一按戴說是。

評文第五

騷辭凡二千四百九十餘言，三百七十二句，辭旨繁茂，得未曾有。評文之士，每喜分節疏解，以蘄易於參會。惟諸家之說，亦互有得失。今取龔景瀚以下七家，分節同異，表列於後，而附著其得失之大者以資研討焉。其餘諸家，不及備錄，學者取觀互證，不難判其異同得失也。

離騷節旨諸家異同表

按梅會亮分節大致與姚會相同惟從首句至固前聖之所厚為一節

<p>此一大節也正言人之也詩人賦之所謂陳也其數而義自見其心猶有其所哀而憤辭也</p>	<p>帝高陽之苗裔至霧余襟之浪</p>	<p>帝高陽之苗裔至霧余襟之浪</p>
<p>葉樹藩說 帝高陽之苗裔至來吾導夫先路</p>	<p>日忽其不淹至傷靈脩之數化</p>	<p>余既滋蘭之九畹至願依彭咸之遺則</p>
<p>戴震說 帝高陽之苗裔至反信讒而齎怒</p>	<p>昔三后之純粹至哀穢衆芳之蕪穢</p>	<p>衆皆競進以貪婪至固前聖之</p>
<p>張惠言說 帝高陽之苗裔至哀衆芳之蕪穢</p>	<p>余固知謇謇之爲患咸願依彭咸之遺則</p>	<p>長太息以掩涕至固</p>
<p>姚姬傳說 同上</p>	<p>言有道不見用</p>	<p>衆皆競進以貪婪至固前聖之</p>
<p>曾國藩說 同上</p>	<p>言以道事君見疑而不改</p>	<p>同上</p>
<p>吳汝綸說 帝高陽之苗裔至來吾導夫先路</p>	<p>言及時自脩而致之君</p>	<p>同上</p>
<p>吳汝綸說 帝高陽之苗裔至來吾導夫先路</p>	<p>言及時自脩而致之君</p>	<p>余既滋蘭之九畹至願依彭咸之遺則</p>

<p>萬一也於也 庶幾而猶 望無其心 已無所 也彼例此 比也引 人之所 節也言 此一放 能忍與 至余焉 以陳辭 跪敷衽</p>		
<p>美而稱 賢才遺佚</p>	<p>此終古 君之不足 為美政也</p>	<p>中至露 余襟 之浪浪 言知之者 惟重華而 今人可知 矣</p>
<p>與此終古</p>	<p>同上 陳詞既畢 而往觀於 天也</p>	<p>焉舜而陳 詞既畢</p>
<p>稱好於朝 惡蔽美而 水至濟</p>	<p>此世歎不 大濶遠因 致濁以如 之</p>	<p>是此所 與世不 之端已 不可變 也申前 盡之義 未</p>
<p>此終古 言以道 掖楚之 臣卒不 悟卒能</p>	<p>跪敷衽 以陳辭 至余 焉能忍 此終古 與</p>	<p>節中至 露 浪余襟 陳詞重 言道不 可華</p>
<p>中可佚非 遠求女我 是之偶賢 也聞不如 而傲</p>	<p>同上 言將適 於此 中世則 於 茲世則 楚也則 天關之 遇是也 不痛也 於無異 世無賢 相從賢 或有傲 或我偶 非我偶 佚女之 中求之 遠是也</p>	<p>言以此 正於此 無愧善 能不愧 也</p>
<p>此終古 言以道 掖楚之 臣卒不 悟卒能</p>	<p>曾獻欷 余 邑鬱至 焉能忍 此終古 與</p>	<p>節中至 固 醢前脩 以范</p>
<p>然姤各無 後蔽以一 以東溷得 聞之濁而 卒廣言白 隔為之 言多方 教楚國 將亡而 小人所 自朝濟 水至廣 不固言 求一羣 無以得 各以溷 姤蔽之 然後聞</p>	<p>此終古 言以道 掖楚之 臣卒不 悟卒能</p>	<p>浪余襟 節中至 露 因女變 言就正 舜言得 則與失 則亡從 如故不 敢阿諛 身</p>

故其辭
哀而思

臣之莫足與
為美政也

閨中既以遠
遠至余焉能
忍與此終古
四句五結之
言其終莫足
與為美政也

言不求之天
往觀於下
也觀於下
閨中遠
四句一遠
見去疑兩
難狐疑莫
釋以領下
靈氣成

託言欲求
淑女所產
廣故所成
賢妃所成
一之於今
日而無良
媒以通已
志因言世
所之濁無
者往而可

中遠以結
衆賢將結
王不將結
危亡之無
事救總東二

索瓊茅以筵
以筵至謂中
至筵局不

索瓊茅以筵
筵至謂中椒
其不芳

同上

假靈氣之言
而言是非倒
置故都不可
懷如此也

言下之靈
氣而靈氣
則云靈氣
可留世幽
味以下證
楚不可留

閨中既以
遠至謂中
中椒其不

命靈氣為
卜其行而
因念世之
樂賢如此

索瓊茅以
筵至謂中
中椒其不

以上靈氣
辭勸其去
楚

同上

以上皆靈
氣之辭

索瓊茅以
筵至謂中
筵尊至謂
中椒其不

索瓊茅以
筵尊至謂
中椒其不

靈氣言止
故字句以
下答言人
情相問猶
吾大夫不
必去也

兩美必合
至何懷故
字靈氣之
詞幽昧眩
曜至猶眩
狐疑屈子
詞答靈氣

此一大
節假言
之也詩
人所稱
興也而
其言有
無其事
也其望
已絕矣
故其辭
哀而思

欲從靈氣之
吉占至又況

同上

言又卜之

欲從靈氣之
吉占至

欲從靈氣之
吉占至

同上

巫咸將夕
降至又況

欲從靈氣之
吉占至

揭車與江離

假平咸之言
而皆時俗不變
化故都之俗
可懷又如此

不成咸而
不咸則咸
瓊佩以緩
可緩之於
是去志始

未芬至今欲

既又開而吉
古之故於
復言不獨
已言賢獨
世稱賢者
亦往賢因
之自往惟
已則不隨
流俗遷改
計有去此

周流觀乎
上下
以上成
詞言楚不
可留

咸之辭

揭車與江

以上升降
百草不芳
止平咸之
詞瓊佩假
塞起至揭
車江離止
屈子詞

周流觀乎

好成言以止
下答詞成
咸以避其
道他賢為
引者以變
易者以變
可者以變
易者以變
可者以變
合者以變
人者以變
則不難改

惟茲佩之可

言故都不可
懷而父不
去則惟從
咸之所居

同上

欲從靈氛
之古占遂
欲以流好
下以盡上
指之巖天
津西極流
沙赤水下
周西海而

和調度以
自娛至蜷
局顧而不

託言遠遊
不所至憂
解志在

靈氛既告
予吉占
至蜷局顧
而不行

同上起至

惟茲佩之

以上欲遠
遊以自疏
有浩然長
往之意未

同上起至

<p>亂曰至 吾將從 彭咸之 所居</p>	<p>亂曰至 吾將從 彭咸之 所居</p>	<p>同上</p>	<p>同上</p>	<p>同上</p>	<p>同上</p>	<p>同上</p>	<p>同上</p>
<p>此總一大 篇之大 旨也</p>	<p>國無莫我 知此總上 篇之意也 一篇之言 一曰又何 故曰又似 乎故都似 可去矣既 足與為美 此總下半 之意也為 社言之也 既不能去 安忍故曰 將從彭咸 所居</p>	<p>前言之則 成之則直 至此則直 欲從其所 居懷沙之 志決於此 矣</p>	<p>而中輟則 終歸於不 忍去楚也</p>	<p>瞻顧楚國 終焉</p>	<p>言蜷局不 行則不能 君國不能 忘也</p>	<p>忽視街鄉 而中輟則 終歸於不 忍去楚也</p>	<p>言蜷局不 行則不能 君國不能 忘也</p>

諸家分節之最歧異者，莫如從首句至固前聖之所厚一大段。此大段中龔分爲四，張姚曾分爲二，葉戴吳分爲三。姚、張、曾三氏以葉之一二兩節合爲一節，尙不過詳略之異。惟戴氏以「昔三后之純粹兮」以下，皆言導夫先路之事故，以信讒齟怒以上爲一節，「予

固知齊誓之爲忠兮」以下，皆明己素志之事，與長太息以下，言己不隨流俗之意不同。故從「願依彭咸之遺則」分節，其說較諸家爲長。

女嬃罵屈子與屈子答女嬃之詞，諸家皆分爲二節，戴氏合之，是。

諸家皆以「霑余襟之浪浪」以上爲一大段，「余焉能忍與此終古」以上爲一大段，「索藟茅以筵簞兮」以下爲一大段。惟戴氏以閨中遠遠四句屬下節爲異。按此四句收束上文，及領起下文，均可，以爲收束上文，則屬上節，以爲領起下文，則屬下節。然觀其用韻與上文固惡同協，則以屬上節爲是。

諸家於屈子答女嬃之詞，皆至「霑余襟之浪浪」分節。惟曾氏以「曾歔歔余鬱兮」四句屬下節，小異。按上文就重華以陳辭，歷言古今治亂之故，因感己之處時不當，而掩涕霑襟，下文復以陳辭重華自念既得中正另起，宜從諸家之說，以曾歔歔四句屬上節。

索藟茅一節，諸家皆至「謂中椒其不芳」止。惟曾氏割「欲從靈氛之吉占」二句屬上節爲異，按騷辭往往四句一氣，此二句不宜分割，且疑之爲韻，明屬一氣之辭，曾說非。

欲從靈氛之吉占一節，諸家或至「又況揭車與江離」止，或至「周流觀乎上下」止，或至「芬至今猶未沫」止。按說此節以吳氏義長。應至「周流觀乎上下」分節。

騷辭從首句至「固前聖之所厚」以戴氏說爲長。「悔相道之不察」一節，蓋含兩意：一則思退隱，一則思去國，皆屈子無聊之極思，所以轉入下文女嬃勸己與求女之意也。女嬃勸意，曾吳所說皆是。屈子答意，戴說得之。戴在陳辭以下，當是屈子回憶被讒以後，再三求悟君心之事。言中必有物，特史文不詳耳。言外之意，卽謂已曾多方求合，而黨人蔽之，安可抑志同流，如女嬃之所言乎。求女一節，又含兩意：一則已求之國中而不得，一則欲求之異國而不能，情思煩懣，至此極矣。故不得不決之於卜，決之於神也。

靈氛勸意，諸家無異辭。惟巫咸勸留，發之梅伯言氏，吳氏更申其義，較諸家爲長。巫咸之辭，至何句止，亦諸家異說。梅氏謂「一時緒紛其變異」以下，爲屈子之辭，最當。前已詳著其義。今按上答靈氛則曰「世幽昧以眩曜」，此文答巫咸則曰「一時緒紛其變易」，辭意隱然相對，尤足證成此說。

張惠言曰：「願婞時乎吾將刈」，「延佇乎吾反將」，「吾將上下而求索」，「吾將遠逝以自疏」，「吾將從彭咸之所居」，五句爲層次。按張說甚確，用此法求之，則騷辭曲折，不難概見。又如「恐年歲之不吾與」，「恐美人之遲暮」，「恐皇輿之敗績」，「傷靈脩之數化」，「哀衆芳之蕪穢」，「恐脩名之不立」，「哀人生之多艱」，「怨靈脩之浩蕩」，「悔

相道之不察，「哀朕時之不常」，「哀高辛之無女」，「恐高辛之先我」，「恐導言之不固」，「恐鶉鳩之先鳴」，「恐嫉妒而折之」等句，恐，傷，哀，悔，等字，卽屈子自道其情緒委曲之辭，尤爲顯豁矣。

形名發微纂餘篇

譚成甫

（按此爲舊著公孫龍子形名發微之第十篇）

形名家所持各論，前已隱據理要，疏通證明，誠無詭辯之感矣。然稱名取類，立義斷辭，意其絕殊眇諦，殆至公孫氏而歎爲觀止焉。然逆溯而上，如鄧析一人，原患學不純師，操之未篤。其尹文田巴兒說桓闢，又僅斷爛畸零，存於殘簡，而毛公尤爲無所考見。然則龍之學，自不能盡出於其間；蓋由一己之多方精練，以成此空前絕後之奇執，謂非天資卓異不能也。惟此派之初，治道若放，則其所放者必爲名家。雖當時名家尙未成立，然如孔子極重正名，以正名之心而有疑於相放之輩，固其宜也。竊意鄧析所持，其最著者或卽「離堅白若縣寓」一事，故戰國言名者得引而駁之。因此，頗疑孔子之時，堅白二字，已有若干跡象入人心目，或無意流露於唇脣之間，亦非偶然耳。故論語載孔子有云：「不曰堅乎？磨而不磷；不曰白乎？涅而不淄。」陽貨篇此固無與於辯者之說，然其儷舉堅白二字以立言，則孔子心目中，或果聞見辯者之堅白說而後有此，似亦非二千年後所敢決言其全無影響也。惜乎！節族久絕，文獻無徵，不能暢所欲言，亦且難爲典要，所由撫卷茫然而長喟矣。

列子仲尼篇韓檀公孫龍所辯之七事，中有一白馬非馬一辭，而莊子天下篇所載二十三事，反未列入，殊滋疑義。夫惠施麻物，覈有脫遺，別詳舊作莊子天下篇校釋又安知二十三事不有逸句邪？趙策蘇子曰：「夫形名之家，皆曰白馬非馬也。」孔叢子曰：「公孫龍好形名，以白馬爲非馬。」跡府亦云：「龍之所以爲名者，乃以白馬之論爾。」又曰：「龍之學，以白馬爲非馬著也。」而今龍書五論，白馬列爲第一，復作通變以詳釋之，婉轉曲折，務明其義，惟恐難知。然則白馬非馬者，實形名家當時所共持誦之論題，而亦卽爲彼輩論題中之所最要者也。故孔穿與龍會於平原君所穿曰：「誠去白馬非馬之學，則穿請爲弟子。」蓋欲摧其室屋，不若首墮其基，則棟折榱崩，自不待言矣。是以喻以非馬，莊周謀物論之齊，惑於用名，荀卿嚴亂實之禁，則白馬非馬，又爲時賢衆矢之所集焉。意者斯論，旬傳，春雷震耳，鈍愚者固不能憶，惠黠者卽亦難知，由是傳聞異詞，詆譎以起。故桓譚新論云：「公孫龍常爭論曰：『白馬非馬，』一人不能屈。後乘白馬無符傳，欲出關，關吏不聽。此虛言難以奪實也。」白帖卷九引劉向別錄曰：「公孫龍持白馬之論以度關。」初學記卷七引高誘注呂覽淫辭篇曰：「龍乘白馬，禁不得度關，因言馬白非白馬。」又羅振玉刊古籍叢殘，其唐寫本古類書第一

種白馬注云，「公孫龍度關，關司禁白馬不得過，公孫曰：『我馬白非馬。』遂過。」而韓子又載爲兒說之事，其外儲說左上云，「兒說持白馬非馬，服齊稷下之辯者，乘白馬而過關，則顧白馬之賦。」已見前引蓋公孫白馬非馬說，羣以爲奇，不解所謂因僞造度關之事以誚之，亦可哂已！

形名家又有「離堅白」一事，亦莊子天下篇所漏載，皆驚人之談，常人所不易了者也。蓋戰國堅白之說有二：一、盈堅白；二、離堅白。前者名家主之，如三墨之徒及惠施皆是；後者形名家主之，如鄧析桓團公孫龍輩皆是。其辯已見堅白論及理詮篇，茲不贅述。惟後世讀者，每見團龍之言，斥爲詭辯，名與形名混爲一談，實足亂人思致。如荀子修身篇云，「夫堅白同異有厚無厚之察，非不察也；然而君子不辯止之也。」又禮論篇云，「禮之理誠深矣，堅白同異之察入焉而溺。」韓子問辯篇云，「堅白無厚之詞章而憲令之法息。」呂氏春秋君守篇云，「堅白之察，無厚之辯外矣。」凡此所言，皆不指明家派，固難遽辨。若莊子駢拇篇云，「駢於辯者，纍丸結繩竄句，鈎游心於堅白同異之間，而敝跂譽無用之言，非乎？」而楊墨是已。」明言楊墨，則指盈堅白無疑。又齊物論篇云，「惠子之據梧也……」

故以堅白之味終。」德充符篇莊子答惠子曰：「今子外乎子之神，勞乎子之精，倚樹而吟，據槁梧而瞑；天選子之形，子以堅白鳴。」惠爲名家，其所言者必亦盈堅白也。然司馬彪曰：「堅白，謂堅石非石，白馬非馬也。」荀子修身篇楊注引。又注齊物論篇有曰：「堅白，謂堅石白馬之辯也。」又云：「公孫龍有淬劍之法，謂之堅白。」此說崔譔亦同。又云：「或曰：設矛伐戩之說爲堅，辯白馬之名爲白。」齊物論篇釋文引。其言愉快迷離，幾同占夢。而史記荀卿傳言：「趙有公孫龍爲堅白同異之辯。」裴駰集解引晉太康地記云：「汝南西平縣有龍淵水，可用淬刀劍，特堅利，故有堅白之論。」黃所以爲堅也，白所以爲利也。或辯之曰：「白所以爲不堅，黃所以爲不利。」蓋淬劍堅白之說，疑亦起於戰國。故呂覽別類篇云：「相劍者曰：『白所以爲堅也，黃所以爲物也；黃白雜，則堅且物，良劍也。』」難者曰：「白所以爲不物也，黃所以爲不堅也；黃白雜，則不堅且不物也。」此或晉人因龍淵水可用淬劍而引言劍之黃堅白利耳，乃竟傳合以爲龍有淬劍之法，而裴駰且專據此以釋龍之堅白之辯，不亦慎乎！又成玄英作莊子疏，其於齊物論「堅白」云：「白，卽公孫龍守白馬論也。」此句當有衍字。於天地篇云：「堅白，公孫龍守白論也。」指惠施言。於德充符篇云：「子施言真性聰明，辨析名理，執持己德，炫耀衆人，亦何異乎公孫龍作白馬論，云白馬非馬。」既以白馬釋堅白，復牽龍之

白馬論以就施之堅白說，皆由學術未明之過也。

名家盈堅白之說，以謂堅白域於石而不相離，乃有引申其義曰「同堅白」以比於人主之所甚親愛者；且離所愛亦以離堅白比之，可謂文辭巧濫矣。豈此說在戰國時久已熟聞習見，遂不禁竊其意而神其所用歟？如韓子外儲說右上云：「夫痤疽之痛也，非刺骨髓，則煩心不可支也；非如是，不能使人以半寸砥石彈之。今人主之於治亦然，非不知有苦則安；欲治其國，非如是，不能聽聖知而誅亂臣。亂臣者必重人，重人者必人主所甚親愛也；人主所甚親愛也者，是一同堅白也。夫以布衣之資，欲以「離」人主之「堅白」——所愛，是似道藏乾道二「解左脾說讀為右脾」者，是身必死而說不行者也。」夫以堅白擬人主之所愛，則人主者石也，堅白者左右也。意謂左右之於人主，正猶堅白之於石，故又以「解左脾說右脾」譬諸「離堅白」，蓋即所以喻人主左右離之之難也。

公孫龍者，戰國形名學派之大師，亦趙平原君門客之高賢也。嘗考荀卿與龍皆同國同時，而龍年事或為長老。趙惠文王時，平原君為相，號稱好士，龍在平原君所，甚見優異。據史記，卿年五十始往游學於齊。又楚策四，韓詩外傳四，劉向荀子序，風俗通窮通篇，並謂

卿自楚之趙，以為上卿。即「孟子為卿於齊」之卿。則龍與卿同在趙時，極有相見之緣也。迨後孝成王

立，卿又自秦返趙。汪中謂荀子歸趙疑當孝成王九年十年時。見孝成王論兵，亦與平原君相善，故臣道篇亟稱之

曰：「平原君之於趙也，可謂輔矣。」此時龍曾否在趙，二子曾否相見，均不可知。惟卿書屢

有譏評形名學派之文，翫其語意，似曾蒿目其間，深惡痛絕而又不肯明言，懷有無限隱衷而

後發者，班孟堅謂「大儒孫卿，離譏憂國，作賦以風，有惻隱古詩之義。」賦略後序殆即謂此

與？如云：

若夫充虛之相施，同易也。堅白之同分隔也。此句原誤茲據改正本。是聽耳之所不能聽也，明目之

所不能見也，辯士之所不能言也，雖有聖人之知，未能僂指也。而狂惑躓陋之人，乃始率其

羣徒，辯其談說，明其辟稱，老身長子不知惡也，夫是之謂「上愚」，曾不如相雞狗之可以為

名也。儒效篇。

若夫非分是非，非治曲直，非辨治亂，非治人道，案直將治怪說，玩琦辭，以相撓滑也。不

好辭讓，不敬禮節，而好相推擠，此亂世姦人之說也，則天下之治說者，方多然矣。傳曰「析

辭而為察，言物而為辨，君子賤之。」解蔽篇。

「止而矢過楹，」二句原誤茲據改正本。「白馬非馬也。」此惑於用名以亂實者也。驗之名約，

以其所受悖其所辭，則能禁之矣。正名篇

以上所列隱嘲暗詆之文，荀子書中，不勝縷數。而其所謂「治怪說，玩奇辭」所謂「充虛移易，堅白分離」所謂「白馬非馬，用名亂實」一類，皆公孫龍輩所持之形名學說也。乃荀子舉而非之，且曰「曾不如相雞狗之可以爲名也」。蓋形名家言，有「雞三足」「狗非犬」之說，正荀子所謂「不知無害爲君子，知之無損爲小人，王公好之則亂法，百姓好之則亂治」者也。乃於憤恨疾痛之餘，從而隱約其語，卽以相雞狗者爲况。意謂形名家之所以爲名者，乃以雞狗之論耳；然論雞狗之所以爲名，曾不如相雞狗之可以爲名也。至謂「率其羣徒，老身長子，不知惡之」，又似影射公孫龍及其門弟子而發。意彼時卿爲名儒，道守禮義，行應繩墨，智通倫類，迹近小拘，而其狷介剛愎，深自信賴，詆譏諸子，惟己獨尊，易爲人所嫉視。而趙又爲龍之弟子輩所宅，形名之說，日益熾盛，推擠儒學，舉趙傾移。卿乃適丁其厄，道不行於舊邦，身不安於故土，形孤勢絀，憤不得伸。是以斥爲「狂惑」，謚爲「上愚」，怨毒之聲，形於顏面，遂欲力殺其骸，故卒游齊秦燕楚，老死蘭陵而不悔也。然荀子書中，公孫龍及其門弟子如綦母子之屬，未曾一見其名氏者何哉？曰：此殆荀卿豫有戒心，懾於當時羣衆，羣衆二字，荀書屢見懼招一時之忌，以危其身，不敢訟言指摘，如孔子作春秋隱而不宣，所

以免時難；見漢志六藝略莊子著書大率寓言皆此志也。不然或即假託形名先進之鄧析以寄其

慨與？且言時必並稱「惠施鄧析」而不一稱「鄧析惠施」者以其所置意實在龍不在

析也。且嘗單稱惠子解蔽篇或同稱「慎墨季惠」成相篇而鄧析一人未嘗獨及焉亦不為無

因者。茲引卿書數節以證吾說：

山淵平；天地比；齊秦襲；入乎耳，出乎口；疑當作山鈎有須；卵有毛；是說之難持者也；而惠

施鄧析能之。不苟篇

不法先王，不是禮義，而好治怪說，玩琦辭，甚察而不惠，辯而無用，多事而寡功，不可以為

治綱紀；然而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衆，是惠施鄧析也。非十二子篇

不卹是非然不然之情，以相薦擢，以相恥忤，君子不若惠施鄧析。若夫譎讀為決，德而定

次，量能而授官，使賢不肖皆得其位，能不能皆得其官，萬物得其宜，事變得其應，慎墨不得進

其談，惠施鄧析不敢竄其察，言必當理，事必當務，是然後君子之所長也。儒效篇

上引三節皆言惠施鄧析，謂之斥責鄧析惠施固可，即謂之斥責惠施公孫龍亦未嘗不

可也。蓋古書類多施龍駢舉，而惠析并稱，惟見荀子。然則荀卿之言隱寓他意，從可知矣。

吁！孰謂荀卿浪游列國，遠客南邦，死不葬於祖宗丘墓之地，豈其私衷所欲哉？夫固有

如此學敵以爲之距也。千載而下，讀啣之書，可以想見其抱道離憂，憤懣而不能自己也。

公子魏牟，龍同時人，曾遊於趙，說王「治國不以予工，乃與幼艾」，言甚切要，蓋刺建信君之以色貴耳。見趙策三此時龍固健在，左右平原，以事度之，二子必見，若據莊子秋水篇龍問於牟一節，知其曾圖嘉會，喻以極妙之言矣。蓋牟雖道家，與龍契合，正如莊惠二子相反而實相成。故龍於堅白然可，雖自爲至達，而異於莊子之言，牟因其「問方」，遂痛責之，欲牖之以進於道也。惟其然也，故樂正子輿與牟問答，見列子牟皆左袒龍，助之張目焉。由是以觀，荀子之所惡於龍者，方且遷怒於牟矣。是以非十二子篇曰：「縱情性，安恣睢，禽獸行，不足以合文通治；然而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衆，是魏牟也。」觀其怨毒之氣，與詈龍輩初無少異，亦足知其隱衷之所在焉。

論著
形名發微纂餘篇

五八八

自序

有唐一代詩人，惟玉谿生詩最爲微晦。遺山論詩，已有一詩人總愛西崑好，獨恨無人作鄭箋之句。遺山迄今，又七百有餘歲，治義山詩者，不下十家，然類多諱言真情，好作曲解，甚或以依違牛李二黨之間，解無題諸首，讀旖旎深情之詩，不脫高官厚祿之想，所謂以小人之心度君子，宜乎其愈解去題愈遠也。不知義山詩之至佳者，爲無題諸首，而爲無題諸首之樞紐者，則爲女道士宋華陽姊妹，及無名宮女是也。歷來言詩者，不知義山有難言之隱，故一彈三歎，悱惻纏綿，一促絃錦瑟，自寫其牢愁，香炷哀箏，非關於附物。一蓋非有錦繡之心腸，不能欣賞錦繡之文章，非有旖旎之才思，不能體會旖旎之詩詞，非有深沉之感情，不能了解多情善感之李義山也。余慨千餘年來，玉谿生詩真意隱而不發，此中國文學上第一流情詩，遂埋沒而不聞，故發願寫李商隱詩新詮一書，首言身世（事蹟，個性）次言感遇詩（懷古詠史，游覽感遇）再次言情詩（與女道士之情詩，與宮女之情詩，寄內詩，與柳枝之情詩）末以結論（李義山詩之淵源流變，李義山詩在詩史上之地位）殿尾。冀以本來面目，還之其詩，一掃千年來之陰翳，而重覩本真，此則余之微意也。二十六年一月十六

論著 李商隱詩新詮 自序

日子夜，朱櫻序於玄武湖上。

李商隱詩新詮目錄

自序

第一章 李義山之身世

第一節 李義山之事蹟（附年表）

第二節 李義山之個性

第二章 李義山之感遇詩

第一節 懷古及詠史詩

第二節 游覽及感遇詩

第三章 李義山之情詩

第一節 義山與女道士之情詩

第二節 義山與宮女之情詩

第三節 義山寄內詩

第四節 義山與柳枝之情詩

論著 李商隱詩新詮 目錄

論著 李商隱詩新詮 目錄

第四章 結論

第一節 李義山詩之淵源

第二節 李義山詩之流變

第三節 李義山詩在詩史上之地位

玉溪生小像

宋人寫無題詩卷首列玉溪像
明隆色山刻之硯今藏 熟沈氏
遊堪居士年譜以因奉者簡端
以志仰景 德謙



論著 李商隱詩新詮

五九四

李商隱詩新詮

朱 俊

第一章 李義山之身世

第一節 李義山之事蹟（附年表）

義山本事，流傳甚夥，其列有傳者，則有舊唐書文苑傳，新唐書文藝傳，元辛文房唐才子傳。然新舊唐書所記，僅及宦海升沉，未載內心生活；辛氏書雜采唐書唐詩紀事諸家詩話而成，雖有補於本傳，然錯誤實多。茲根據新舊唐書本傳，參酌他說，加以敘述如左：

（一）家世 李商隱，字義山，懷州河內人。其先世隴西，與唐同宗；或言英國公世勣之裔孫，非也。高祖涉，美原令，曾祖叔恆，安陽縣尉，少中進士，與劉長卿齊名；祖備，邢州錄事參軍，父嗣，殿中侍御史。

（舊唐書本傳） 李商隱，字義山，懷州河內人。曾祖叔恆，年十九，登進士第，位終安陽令。祖備，位終邢州

錄事參軍。父嗣。

（新唐書本傳） 李商隱，字義山，懷州河內人。或言英國公世勣之裔孫。（按此點朱長孺氏馮浩氏已

駁斥之。朱氏曰：「英國公孫敬業，則天時起義，事敗被誅，復姓徐氏，新傳乃言是其裔孫，不足信也。」馮氏曰：

【李世勣本徐氏，曹州離狐人，隋末徙滑州之衛南，義山非其裔，誠不足辨。】

（義山哭遂州蕭侍郎二十四韻） 公先真帝子，我系本王孫。

（義山戲題樞言草閣三十二韻） 君家在河北，我家在山西。（按漢書注，隴坻即隴山，隴西郡在隴山之

西，故曰山西。）

（樊南補編叔父誌狀） 曾祖諱某，皇美原令祖諱某，皇安陽縣尉。

（補編曾祖妣誌狀） 夫人姓盧氏，曾祖諱某某官，父諱某，兵部侍郎東都留守。夫人兵部第三女，年十七，

歸於安陽君諱某，字叔洪，姑威李成憲，榮陽鄭欽說等十人，皆僚壻也。安陽君年十九，一舉中進士第，與彭城

劉長卿，中山劉春虛，清河張楚金齊名。始命於安陽，年二十九，棄代，祔葬於懷州雍店之東原，先大夫故美原

令之左次。美原諱某，字既濟，其慕長樂賈至為之銘。一子，邢州錄事參軍諱某，字仲卿。

（二）生卒年月 義山生卒年月向有數說。或曰義山以元和八年生。（桐卿馮浩說）

或曰元和六年。（錢楞仙注補編說）今據義山本集考定義山生於憲宗元和七年壬辰，

（西曆八一二）卒於宣宗大中十二年戊寅（西曆八五八）享年四十七歲。

（義山會昌三年仲姊誌狀） 返葬之禮，闕然不修。至會昌三年，商隱受遷天官，正書祕閣，將謀龜兆，用釋

永恨。會允文同謁，又出宰獲嘉，距仲姊之殂，已三十一年矣。（由會昌三年，逆溯三十一年，則仲姊之歿，

當爲元和八年。

(同上) 時先君子罷宰獲嘉，將從他辟，遂寓殯於獲嘉之東……

(義山會昌四年祭仲姊文) 時先君子以交辟員來，南轅已轄，接齋陰於桃李，寄齋殯之松楸。……制水

東西，半紀漂泊，某年方就傳，家難旋臻。……(由上引誌狀及祭文觀之，姊亡未久，義山父即赴湖，在湖六年，

旋丁父憂。義山父赴湖，當在姊歿後一年，數至六年，義山九歲，與「年方就傳」語合。由此推之，姊歿時，義

山必已周歲矣。

(同上) ……靈沈縣之際，殞背之時，某初解扶牀，猶能記面也。……(按扶牀解面，當指周歲，義山既周歲，姊

歿，姊歿於元和八年，則義山之生，必在元和七年壬辰無疑矣。

(義山上崔華州書) 愚生二十五年矣。……凡爲進士者五年，始爲故買相國所憎；明年，病不試；又明年，復

爲今崔宣州所不取。……(按舊唐書紀開成元年十二月，以中書舍人崔龜從爲華州防禦使；二年正月，以

吏部侍郎崔郾爲宣欽觀察使，此書當上於開成元年冬。又舊書賈餗傳：太和時，凡典禮闋三歲，崔郾傳：太和

八年，權知禮部，故義山一見憎於賈餗，又不取於崔郾也。若開成二年所上，時義山已得第，安用上書求舉哉？

自元和七年下推至開成元年，義山二十五歲也。

(東觀奏記) 敕鄉貢進士溫庭筠，早隨計吏，夙著雄名，徒負不羈之才，罕有適時之用，放騷人於湘浦，移賈

誼於長沙，尙有前席之期，未爽抽毫之思，可隨州隋縣尉。舍人裴坦之詞也。延鈞，字飛卿，詞賦詩篇，冠絕一時，與李商隱齊名，時號溫李，連舉進士，竟不中第，至是請爲九品吏。前一年商隱以鹽鐵推官死，商隱字義山，文學宏博，箋表尤著於人間，自開成二年昇進士第，至上十二年，竟不升於王廷。（按舊唐書裴坦爲中書舍人，在大中十一年，至十三年尙以中書舍人權知貢舉，則飛卿謫隋縣尉，正當其時。所謂前一年者，大中二十一年也，義山之歿，即在是年。）

(三)幼年游學情況 義山幼時，隨父赴瀾，六歲（元和十二年）又隨父由越赴潤（今江蘇丹徒），其祭仲姊文中，所謂瀾水東西，半紀漂泊，一是也。故義山雖世居河內，而生長江南，山清水秀，與其文學素養，不無關係也。十歲喪父，奉母歸居鄭州，父喪除後，卜居洛陽。義山幼能爲文，令狐楚鎮河陽，以所業文干之，楚以其少俊，深禮之，令與諸子游。十八歲（文宗太和三年）楚鎮天平，從爲巡官，歲給資裝，令隨計上都。嗣凡習舉業者六年，始爲賈誼所斥；（二十一歲）明年，病不試，又明年復爲崔鄆所不取，終以文宗開成二年登進士第。嘗從令狐楚太原幕，又隨楚興元幕（今陝西南鄭）及義山登第，令狐楚卒，隨楚還京師。文宗開成三年（義山二十七歲）赴涇原之辟，王茂元爲節度使，愛其才，以女妻之。自此去牛就李，致觸朋黨之忌，義山此後依違黨局之間，實以此爲關鍵。以上，義山幼年游學

情況之大略也。

(舊唐書文苑傳) 商隱幼能爲文，令狐楚鎮河陽，以所業文干之，年纔及弱冠。楚以其少俊，深禮之，令與諸子游。楚鎮天平汴州，從爲巡官，歲給資裝，令隨計上都。開成二年，方登進士第，釋褐祕書省校書郎，調補宏農尉。會昌二年，又以書判拔萃。王茂元鎮河陽，辟爲掌書記，得侍御史；茂元愛其才，以子妻之。(按數語從茂元鎮河陽叙下多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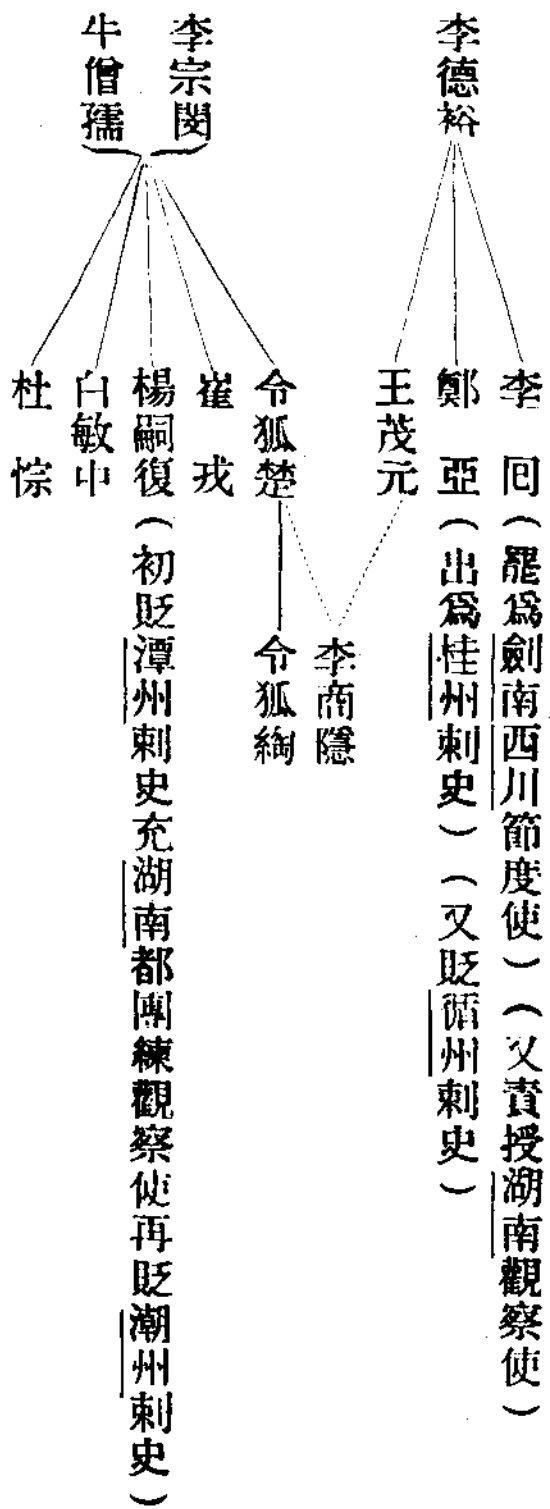
(新唐書文苑傳) 令狐楚帥河陽，奇其文，使與諸子遊。楚徙天平宣武，皆表署巡官，歲具資裝，使隨計。開成二年，高鋈知貢舉，令狐絢雅善錯，獎譽甚力，故擢進士第，調宏農尉。以活獄忤觀察使孫簡，將罷去，會姚合代簡，諭使還官。又試拔萃中選。王茂元鎮河陽，愛其才，表掌書記，以子妻之，得侍御史。

(義山上崔華州書) 愚生二十五年矣。……凡爲進士者五年，始爲故買相國所憎；明年，病不試，又明年，復爲今崔宣州所不取。

(元辛文房唐才子傳) 令狐楚奇其才，使游門下，授以文法，遇之甚厚。開成二年，高鋈知貢舉，楚與錯善，獎譽甚力，遂擢進士，又中拔萃。楚又奏爲集賢校理，楚出(？)王茂元鎮興元(按王茂元未爲山南西道，與元當是涇原之誤。)素愛其才，表掌書記，以子妻之，除侍御史。

(四) 義山與牛李黨爭之關係 唐文宗時，李德裕與李宗閔，結黨相仇。太和宗，宗閔以

吏部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時德裕自浙西召欲以相，而宗閔中助多，先得進，即引牛僧孺同秉政，相唱和，去異己者，德裕所善皆逐之。牛李黨爭自此始烈。自武宗專任德裕，排斥異己，宗閔僧孺皆貶遠方。未幾宣宗即位，又貶德裕於崖州，並盡逐其黨，而相令狐綯白敏中等，朋黨傾軋之禍至是稍息，然而一賢臣斥死，庸懦在位，厚賦深刑，天下愁苦，(1)曾不旋踵而亡唐矣。茲將牛李黨人與義山有關係者列為一表，以明系統：



註(1) 新唐書卷二二五。

按義山本令狐楚門客，少見知於崔戎，戎被遇於裴度，楚進用於皇甫鎛，皆爲牛黨。義山之從二公，乃遭遇使然，尙非爲入黨計也。及登第釋褐，藉令狐絢之力爲多，入官祕省，始有黨籍。乃義山遽於此時，就婚王氏，藉異黨之力，重官祕省，於是大受黨人排斥，令狐之怨義山，實始於是時，而義山之去牛就李，亦於是時決矣。武宗一朝，李黨勢方張，故義山初以書判拔萃，授祕書省正字，母喪服闋，重官祕省，皆李黨之力。故張采田爲之說曰：

義山本長章奏，中書掌誥，固所預期。當衛公（李回）得君之時，藉黨人之力，頗有立躋顯達之望。而無如文人命薄，忽丁母憂也。此實一生榮枯所由判歟！

然宦海升沉，原無足道，向使義山立躋顯達，志高氣滿，固得其所矣，然無漂泊之生涯，又安能成其詩境哉。

宣宗卽位，貶李德裕於崖州，李回鄭亞相繼貶斥。義山既隨鄭亞，遠斥桂林，而亞復貶循州，李回再貶潭州，杜棕雖屬姻婭，然不恤親舊，義山奔告無門，於是不得不轉而向令狐哀告矣。此義山所以復以文干絢，而補太學博士也。總之黨局變幻，影響於義山身世極深，晚年顛沛流離之生涯，半由黨局有以致之也。

（舊唐書文苑傳） 茂元雖讀書爲儒，然本將家子，李德裕素厚遇之。時德裕秉政，用爲河陽帥。德裕與

李宗閔楊嗣復令狐楚，大相讎怨，商隱既爲茂元從事，宗閔黨大薄之。時令狐楚已卒，子綯爲員外郎，以商隱背恩，尤惡其無行。俄而茂元卒，來游京師，久之不調。會給事中鄭亞廉察桂州，請爲觀察判官檢校水部員外郎。

（新唐書文藝傳）茂元善李德裕，而牛（僧孺）李（宗閔）黨人豈諷商隱，以爲詭薄無行，共排之。

茂元死，來游京師，久不調，更依桂管觀察使鄭亞府爲判官。

（元辛文房唐才子傳）茂元爲牛李黨，士林嗤摘商隱，以爲自主有玷，共疏遠之。來京都久不調，更依桂

林總管（按係桂管二字之誤）鄭亞府爲判官，後隨亞謫循州，三年始回。求援於宰相綯，綯薄其無骨幹，隨

波逐靡，從小人之辟，遂謝絕之。後於重陽日重又趨謁，留題云：「郎君官重施行馬，東閣無因許再窺。」綯見

之惻然，迺補太學博士。

（五）義山之漂泊生涯 義山二十八歲（文宗開成四年）釋褐，爲祕書省校書郎。旋

調補宏農尉，以活獄忤觀察使孫簡，將罷去，會姚合代簡，論使還官。次年，王茂元自涇原入

爲朝官，義山亦辭尉任，移家關中。復從湖南楊嗣復之招，遠游潭州，至則楊已貶潮州，不得

已還京。三十一歲（武宗會昌二年）居王茂元陳許幕，又以書判拔萃，授祕書省正字。

旋居母喪，移家永樂。三十四歲（會昌五年）服闋入京，重官祕書省正字。終武宗朝，常

爲正字，蓋義山一生較安閑之時期也。

義山三十六歲，宣宗卽位，罷斥李黨，朝局一變。義山初隨鄭亞，出貶桂林，旋奉使如南郡。次年（大中二年）自南郡歸，攝守昭平郡事。及鄭亞再貶循州，義山北歸，留滯荆巴。是年秋歸洛，冬還京，選爲整屋尉。大中三年，盧宏正鎮徐州，奏爲判官，得侍御史。義山行年四十（大中五年）盧宏正卒於鎮，義山罷歸，復以文章干令狐綯，補太學博士。是年妻王氏卒，隨柳仲郢鎮東蜀，度大散關，雪深三尺，歲暮途窮，晚景凋零，詩曰：「劍外從軍遠，無家與寄衣，散關三尺雪，迴夢舊鴛鴦。」蓋時牛黨既不能容，而李黨又復疊敗，沉淪使府，漂泊劍外，義山此時，蓋不禁遲暮之感者矣。

義山既至梓潼，是年冬，復差赴西川推獄。四十一歲（大中六年）始歸梓幕，至四十五歲（大中十年）方隨仲郢還朝，仲郢尋奏充鹽鐵推官。次年（大中十一年）遠游江東，適武夷山。四十七歲（大中十二年）義山罷鹽鐵推官，還至鄭州，未幾病卒。綜觀義山一生，漂泊沉淪，所謂「中道因循我所長，古來才命兩相妨」洵旨言也。然而所經愈遠，所歷愈多，才動風雲，筆走山河，鬱鬱之氣，化爲文光萬丈，豈非漂泊沉淪之所賜也哉！

（舊唐書文苑傳） 大中初，白敏中執政，令狐綯在內署，共排李德裕，遂之。（鄭）亞坐德裕黨，亦貶循州刺

史，商隱隨亞，在嶺表累載。（按義山在桂管僅一年，累字誤。）三年入朝，京兆尹盧宏正奏署掾曹，令典筆奏。明年，令狐綯作相，商隱屢啓陳情，綯不之省。宏正鎮徐州，又從爲掌書記。府罷入朝，復以文章干綯，乃補太學博士。會河南尹柳仲郢鎮東蜀，辟爲節度判官，檢郊工部郎中。大中末，仲郢坐專殺左遷，商隱廢罷，還鄭州，未幾病卒。

（新唐書文藝傳）

（鄭）亞謫循州，商隱從之，凡三年乃歸。

（馮氏云誤）

亞亦德裕所善，綯以爲忘

家恩，放利儉合，謝不通。

京兆尹盧宏止（1）表爲府參軍，典筆奏。

綯當國，商隱歸窮自解，綯憾不置。

宏止鎮

徐州，表爲掌書記，久之還朝，復干綯，乃補太學博士。

柳仲郢節度劍南東川，辟判官，校檢工部員外郎。

府罷

客榮陽卒。

（六）義山之著述

義山幼能古文，不喜偶對，及從令狐楚學，則華實並茂，青出於藍，而勝於藍。自是始爲今體章奏，博學強記，下筆不能自休，尤善爲誄奠之辭，與太原溫庭筠、南郡段成式齊名，時號三十六體。（蓋指李溫、段三人俱行十六。）其所著述，散文有樊南甲集二十卷，乙集二十卷，又賦一卷，文一卷，詩有玉谿生詩三卷。其板本甚多，茲專就詩一論列之。

註（1）

按弘止舊書作弘正，世系表亦同。

通鑑考異云實錄作弘止。

按義山詩集，新唐書藝文志作「玉溪生詩」三卷。宋以來箸錄，則或稱「李義山詩」

（崇文總目）或稱「李義山集」（遂初堂書目；直齋書錄解題；文獻通考）或稱「李商隱詩集」

（宋史藝文志）知李集在宋，蓋有數本，其名稱雖與唐志不合，而卷數則同。清代目錄家所

箸錄絳雲述古，並有「李商隱詩集」三卷。絳雲不言何本，述古云影鈔北宋本。）愛日

精廬箸錄二本：一李義山集舊鈔校本，有護淨居士跋；一李商隱詩集，毛板校北宋本，有陳鴻

跋，並三卷。此外錢牧齋手寫本，以朱墨筆一再校勘，其標題初作李義山詩，嗣以朱筆改詩

爲集，又以墨筆改爲李商隱詩集。標題之次行，初有「太學博士李商隱義山」款一行，嗣

以朱筆抹去，又加墨勒。其朱筆校語，所據諸本曰原本，曰鈔本，曰又一舊鈔本，曰一本，曰陳

本，曰刻本，曰新本，又據才調集唐絕句選唐詩品彙諸書所選，一一校之。其所謂原本，蓋從

宋本逐錄，至墨筆校改，殆據北宋本，又參考宋以來選本，一一比勘，至爲精密，蓋爲李集第一

善本。（坊間有影印本，標曰東澗寫校李商隱詩集三卷。）今本書所選各詩，即據此本；

特錢氏亦有以意爲之者，如燕臺詩「海闊天寬迷處所」一句，錢氏以下句爲「衣帶無情

有寬窄」改爲「海闊天翻迷處所」是也。凡逢此種改竄之處，皆仍舊文。

（舊唐書文苑傳）商隱能爲古文，不喜偶對，從事命狐楚幕，楚能章奏，遂以其道授商隱。自是始爲今體

章奏博學強記，下筆不能自休；尤善爲誅奠之辭，與太原溫庭筠、南郡段成式齊名，時號三十六體。文思清麗，庭筠過之，而俱無特操，恃才詭激，爲當塗者所薄，名宦不進，坎壈終身。弟義叟亦以進士擢第，累爲賓佐。商隱有表狀集四十卷。

（新唐書文藝傳）商隱初爲文，瑰麗奇古，及在令狐楚府，楚本工章奏，因授其學。商隱儷偶長短，而繁褥過之。時溫庭筠段成式俱用是相夸，號三十六體。

（辛文房唐才子傳）商隱自號玉谿子，其文（詩之誤）自成一格，學者謂爲西崑體也。有樊南甲集二十卷，乙集二十卷，玉谿生詩三卷，又賦一卷，文一卷，並傳於世。

附李商隱年表

李商隱詩箋註，舊有朱長孺箋本，出絳雲樓。此外較通行者，有馮浩箋玉谿生詩，有錢楞仙箋本，有朱鶴齡注李義山詩集三卷，有姚培謙箋李義山詩集箋註十六卷。至於年譜亦創始長孺，然粗具規模，未窺堂奧。程氏徐氏繼之，均有疏舛。其後桐鄉馮浩注出，始本新舊二史，參以文集爲之，疏通證明，發奧啓微，而後李義山一生事蹟，始可以按籍而求矣。錢塘張采田氏復集其大成，一取朱氏以下諸譜，理而董之，訂其僞，增其闕，修其繁，一爲玉谿生年譜會箋四卷。（劉氏求恕齋叢書）下列年表，即據張氏年譜提要作成。惟張氏解

詩，往往以意逆之，牽強附會，在在皆是，故其編年詩所列，多由曲解間接推出，未足為憑。茲姑仍其原貫，以備參考焉。（實則除詩題標明年代或實有事實可資證明外，編年詩頗不易為事關無濫斯為得耳）

朝	代	西	歷	事	蹟	編	年	詩
憲宗	元和七年	壬辰	八一二	義山生				
	八年	癸巳	八一三	義山二歲 <small>父嗣時為獲嘉縣令</small>				
	九年	甲午	八一四	三歲 <small>隨父赴制</small>				
	十年	乙未	八一五	四歲				
	十一年	丙申	八一六	五歲				
	十二年	丁酉	八一七	六歲 <small>隨父由越至潤</small>				
	十三年	戊戌	八一八	七歲 <small>令狐楚為懷州刺史</small>				
	十四年	己亥	八一九	八歲				
	十五年	庚子	八二〇	九歲				
穆宗	長慶元年	辛丑	八二一	十歲 <small>喪父奉母歸鄭州</small>				
	二年	壬寅	八二二	十一歲				

三年	癸卯	八二三	十二歲	父喪除後卜居洛陽	
四年	甲辰	八二四	十三歲	合狐楚為河南尹	
敬宗寶曆元年	乙巳	八二五	十四歲		
二年	丙午	八二六	十五歲		
文宗太和元年	丁未	八二七	十六歲	徐氏姊卒	陳後宮(玄武新井苑) 陳後宮(茂苑城如畫) 覽古 無題(八歲偷照鏡)
二年	戊申	八二八	十七歲	以巡管經略使王茂元為容管費路使	
三年	己酉	八二九	十八歲	義山從合狐楚天平幕辟署巡官	隨師東
四年	庚戌	八三〇	十九歲		天平公座中呈合狐公
五年	辛亥	八三一	二十歲	牛李黨爭始烈	
文宗太和六年	壬子	八三二	廿一歲	合狐楚檢校右僕射兼太原尹北都留守	贈字文中丞謝書
			廿二歲	義山應舉為賈餗所斥旋從楚太原幕	
七年	癸丑	八三三	廿二歲	王茂元為嶺南節度使	
			廿三歲	義山太原府罷歸鄭州旋習業京師	
八年	甲寅	八三四	廿三歲	義山應舉為崔郾所罷隨崔戎自華至兗掌	春游 牡丹(錦幃初卷)

九年	乙卯	八三五	廿四歲 義山應舉往來京鄭	初食筍呈座中 贈趙協律哲 安平公詩 過故崔兗海故宅與崔明秀才話舊因寄舊僚杜 綽李三揆
開成元年	丙辰	八三六	廿五歲 令狐楚辟聘義山	有感（自注乙卯年有感丙辰年詩成）重有感 故番禺侯以賊罪致不辜事覺母者他日過其門 東還 五松驛 夕陽樓 李肱所遺畫松詩書兩紙得四十一韻 送從翁從東川宏農尚書幕
二年	丁巳	八三七	廿六歲 令狐楚卒 義山登進士第東歸省母 冬赴興元旋隨楚喪還京師	南山起行軍新詩盛稱游燕之洽因寄一絕 病中早訪招國李十將軍遇挈家游曲江 令狐八拾遺絢見招送裴十四歸華州 和友人戲贈二首 題二首後重後戲贈任秀才 及第同歸次灞上卻寄同年 壽安公主出降 哭虔州楊郎處卿 哭遂州蕭侍郎二十四韻 西南行卻寄相送者 聖女詞（松篁臺殿） 彭城 公薨後贈杜二十七勝李十七潘二君並與愚同 出故尚書安平公門下 自南山北歸紅分水嶺 聖女祠（杏蕩逢仙跡） 行次西郊作一百韻

論著 李商隱詩新詮

文宗開成三年	戊午	八三八	廿七歲 義山赴涇原之辟 娶王氏 試宏詞不中選仍 居涇原幕 自此去牛就 李致觸朋黨之忌	寄惱韓同年二首時韓住蕭洞 韓同年新居餞韓西迎家室戲贈 漫成三首 無題（照梁初有情） 撰彭陽公誌文畢有感 安定城樓 回中牡丹為雨所敗二首 東南 奉和太原公送前楊秀才戴兼招楊正字戎 贈送前劉五經映三十四韻 有感（中路因循我所長） 次陝州先寄源從事 荆山 任宏農尉獻州刺史乞假歸京 喜聞太原同院崔侍御臺拜兼寄在臺三二同年 之作
四年	己未	八三九	廿八歲 義山釋褐為秘書 省校書郎 調補宏農尉以 活獄忤觀察使孫簡將罷 去會姚合代簡諭使還官	假日 自賦 戲贈張書記 十一月中旬至扶風界見梅花四皓廟
五年	庚申	八四〇	廿九歲 王茂元自涇原入 為朝官 義山移家關中辭尉任從 義山赴湖南楊嗣復之招游 江潭	詠史 無愁果有愁曲北齊歌 崇讓宅東亭醉後沔然有作 送于牛李將軍赴關五十韻 臨發崇讓宅紫微 酬別令狐補闕 過伊僕射舊宅 燕臺四首 代越公房妓嘲徐公主 代貴公主 石城

	武宗會昌元年 辛酉 八四一	三十歲 義山自江鄉還京 莫愁 贈柳 楚宮（復壁交青瑣） 代應二首（溝水分流西復東） 河陽詩
武宗會昌二年 壬戌 八四二	卅一歲 義山居陳許幕辟 掌書記又以書判拔萃授 秘書省正字旋居母喪	無題二首（昨夜星辰昨夜風） 贈子直花下 哭劉蕡 哭劉司戶二首 哭劉司戶二首 贈別前蔚州契苾使君 灞岸 即日（小苑試春衣） 賦得雞 和劉評事永樂閑居見寄 和韋潘前輩七月十二日夜泊池州城下先寄上 李使君 行次昭應縣道上行送戶部李郎中充昭義攻討 出關宿盤豆館對叢蘆有感
三年 癸亥 八四三	卅二歲 徐氏姊父卒 王茂元卒	
四年 甲子 八四四	卅三歲 義山返故鄉營葬	

楊弁平後移家永樂縣居

大鹵平後移家到永樂縣居書懷十韻寄劉章二

登前輩二公嘗於此縣寄居

戲贈山樓驛吏王全

過姚孝子廬偶書

題道靖院在中條山故王顏中丞所置虢州刺

史捨宮居此今寫真存焉

奉同諸公題河中丞新創河亭四韻之作

靈仙關晚眺寄鄆州章評事寄和水部馬郎中題

與德驛時昭義已平

菊和馬郎中移白菊見示

所居

秋日思

四年冬以退居蒲之永樂渴然有農夫望歲之志

遂作憶雪又作殘雪詩各一百言以寄懷於舊

喜雪友

隋宮守歲

正月十五夜聞京有燈恨不得觀

永樂縣所居一章一木無非自栽今春悉已芳茂

因書即事一章

所居永樂縣久旱縣宰祈禱得雨因賦詩

小園獨酌
小桃園
自喜
春宵自遣
落花
縣中惱飲席
評事翁寄賜餉粥走筆為答
春日寄懷

五年

乙丑

八四五

卅四歲
舍人襲之招歸居洛陽十
正月服闋入京重官祕書省

六年	丙寅	八四六	卅五歲 子袞師生	寒食行次冷泉驛 鄭州獻從叔舍人裒 七夕偶題 寄令狐郎中 漢宮詞（青雀西飛竟未迴）
宣宗大中元年	丁卯	八四七	卅六歲 義山隨鄭亞赴桂管進士第 義山隨鄭亞赴桂管幕辟 奏掌書記冬奉使如南郡 十月編定樊南甲集	柳枝五首 謔柳（勸春無限葉） 相思 茂陵 華嶽西王母廟 漢宮（通靈夜醮） 瑤池 四皓廟（羽翼殊勳） 昭肅皇帝挽歌辭三首 過景陵 代秘書贈宏文館諸校書 喜舍弟義叟及第上禮部魏公 謝往桂林至彤庭竊詠 離席 代魏宮私贈 代元城吳令暗爲答 擬意 岳陽樓（漢水方城帶百蠻） 桂林 深樹見一顆櫻桃尚在 晚晴 五月六日夜憶往歲秋與澈師同宿 朱槿花二首 酬令狐郎中見寄 夜意

宣宗大中二年

戊辰

八四八

卅七歲 正月義山自南郡
歸攝守昭平郡事二月府
貶留滯荆巴秋歸洛冬初
還京選為整屋尉

訪秋 念遠 城上 江上 寄成 海上 桂林 高松 江村 涼思 懷求 宋玉 自桂 洞庭 思歸 北樓 異俗 昭郡 即日 賈生 燈上 席花 杏州 潭州 夢澤 失猿 同崔 漢南 楚宮 岳陽

樓 (湘波如淚色溼溼) 欲為生平一散愁

八詣 藥山 訪融 禪師

使江陵途中感懷寄獻尚書

論著

李商隱詩新說

無題（萬里風波一葉舟）
楚吟
望喜驛別嘉陵江水二絕
梓潼望長卿山至巴西復懷譙秀
北禽
夜雨寄北
因書
到秋
離思
過楚宮
風
荆門西下
江上
楚澤
陸發荆南始至商洛
商於
歸墅
槿花
亂石
戊辰會靜中出貽同志二十韻
深宮
鳳
越燕二首
玉山
李衛公
九月於東逢雪
夢令狐學士
寄令狐學士
釣天
九日
過鄭廣文舊居

六一五

宣宗大中三年

己巳

八四九

卅八歲 弟義叟釋褐祕書省校書郎改授河南府參軍
義山由整屋尉京兆尹留假參軍事奏署椽曹令典章奏十月盧宏正鎮徐州奏為判官得侍御史

景陽宮井雙桐

腸將軍

蜀桐

無題（紫府仙人鏡裏鏡）

昨日

贈句芒神

訪人不遇留別館

哀箏

權花二首

碧瓦

鸞鳳

木蘭

木蘭花

和孫朴章蟾孔雀詠

驕兒詩

杜司動

贈司動杜十三員外

如有

送鄭大台文南觀

漫成五章

即目（小鼎煎茶）

曲池

白雲夫舊居

令狐舍人說昨夜西掖玩月因戲贈

昨夜

野菊

四年 庚午 八五〇	卅九歲 義山在徐幕	對雪二首 東下三句苦於風土馬上戲作
五年 辛未 八五一	四十歲 義山徐州府罷入朝復以 文章于令狐絢補太學博 士 妻王氏卒會河南尹柳仲 鄧鎮東蜀辟為節度書記 十月得見改判上軍旋檢 校工部郎中 冬差赴西川推獄	青陵臺 題漢祖廟 偶成轉韻七十二句贈四同舍 戲題樞言草閣三十二韻 戲寄舊府開封公 追代盧家人嘲堂內 代應（本來銀漢是紅牆） 海客 讀任彥昇碑 憶梅 海上 天涯 無題（相見時難別亦難） 蜂 華山題王母祠 子直晉昌李花 李花 無題四首（來是空言去絕踪） 促漏 常句有對 詠懷寄秘閣舊僚二十六韻 辛未七夕 妓席暗記送同年獨狐雲之武昌 寄蜀客 王十二兄與畏之員外相訪見招小飲時予以倬 亡口近不去因寄 房中曲 故驛迎弔故桂府常侍有感

<p>七年</p>	<p>六年</p>
<p>癸酉</p>	<p>壬申</p>
<p>八五三</p>	<p>八五二</p>
<p>四十二歲 義山在梓幕十一月編定樊南乙集</p>	<p>四十一歲 義山由西川推獄回杜悰遷淮南往渝州界首迎送旋即返梓</p>
<p>夜初起 二月二日 寄太原盧司空三十韻 屬疾 壬申閏秋題贈烏鵲 巴江柳 三月十日流杯亭 西溪(悵望西溪水) 杜工部蜀中離席 上亦詩人詠歎不足之義也 惟疏燕用恩酬戴輒復五言四十韻詩一章獻 嚴伏蒙仁恩俯賜披覽踰其賞情溢於辭顧 今月二日不自度量輒以詩一首四十韻于瀆尊 五言述德抒情詩一首四十韻獻上杜七兄僕射 武侯廟古柏 李夫人三首 迎寄韓魯州瞻同年 張惡子廟 井絡 悼傷後赴東蜀辟至散關遇雪 赴職梓潼留別畏之員外同年 留贈畏之 晉昌晚歸馬上贈 無題二首(待得郎來) 宿晉昌亭聞鶯 無題二首(鳳尾香羅薄幾重)</p>	<p>柳(會逐東風) 宿晉昌亭聞鶯 無題二首(鳳尾香羅薄幾重) 無題二首(待得郎來) 晉昌晚歸馬上贈 留贈畏之 赴職梓潼留別畏之員外同年 留贈畏之 晉昌晚歸馬上贈 無題二首(待得郎來) 宿晉昌亭聞鶯 無題二首(鳳尾香羅薄幾重)</p>

八年	甲戌	八五四	四十三歲	義山在梓幕	七夕（鸞扇斜分風輕開） 寫意 楊本勝說於長安見小男阿衰
九年	乙亥	八五五	四十四歲		搖落 梓州罷吟寄同舍 飲席戲贈同舍 飲席代官妓贈兩從事 柳（為有橋邊） 柳（柳映江潭） 細雨成詠獻尚書河東公 高目 柳下暗記 夜出西溪 寓興 西溪（近郭西溪好） 病中聞河東公樂營置酒口占寄上 南臺上亭議集以疾後至因而抒情 聞著明凶問哭寄飛卿 有懷在蒙飛卿
十年	丙子	八五六	四十五歲	義山隨仲鄂返 朝尋仲鄂奏充鹽鐵推官	籌筆 至金牛驛寄興元渤海尚書 重過聖女祠 贈廬十二朱版 韓冬郎即席為詩相送一座盡驚他日余方追吟 進宵侍坐徘徊久之句有老成之風因成二絕 寄酬兼呈畏之員外 與同年李定言曲水閒話戲作 夜冷 西亭

論著 李商隱詩新詮

十一年	丁丑	八五七	四十六歲 義山游江東	題鄭大有隱居 銀河吹笙 房君珊瑚散 暮秋獨遊曲江 鄂杜馬上念漢書 過招國李家南園二首 正月崇讓宅 江東 風雨 隋宮（乘輿南游不戒嚴） 隋宮（紫泉宮殿鎖燐霞） 詠史 南朝（地險悠悠天險長） 齊宮詞 贈鄭處士 武夷山 龍邱道中 井泥 寄在朝鄭曹獨孤李四同年 錦瑟 幽居冬暮
十二年	戊寅	八五八	四十七歲 義山廢罷還鄭州未幾 病卒	

第二節 李義山之個性

義山歿已千年，於今日欲言其個性，頗不易為。舊傳言其「無特操，恃才詭激」，新傳言其「詭薄無行」，唐才子傳言其「廉介可畏」，（蓋誤李尚隱為李商隱）皆有好惡之辭，不足為憑。今據其一生行事思想，言論詩詞，推定其個性，蓋有六端：一曰多情，二曰善感，

三日多愁，四日因循，五日自負，六日善於微詞。茲據管見所得，一一臚述如左：

(一)多情 義山篤於情，由其無題碧城燕臺河陽諸篇，以及與宮女及女道士之往還，(詳後)可以見之。其秋暮獨游曲江詩曰：

荷葉生時春恨生 荷葉枯時秋恨成

深知身在情長在 悵望江頭江水聲

故義山一生柔情纏綿，發爲哀怨之音，吐爲旖旎之章。又義山之情，初不限於男女，其手足

之情，(例如祭仲姊文)朋友之情，(例如哭劉蕡詩，「上帝深居閉九閭，巫咸不下問銜冤。

廣陵別後春潮滿，滄浦書來秋雨翻。只有安仁能作詠，何曾宋玉解招魂？」平生風義兼

師友，不敢同君哭寢門。」皆至深且厚。古來文人，莫不多情，而尤以義山爲最也。

(二)善感 自來多情善感，不可分離。義山既秉深情，又觸景易感。故促絃錦瑟，自寫其

牢愁；香炷哀箏，非關於附物。其寫「淚」一詩云：

永巷長年怨綺羅 離情終日思風波

湘江竹上痕無限 峴首碑前灑幾多

人去紫臺秋入塞 兵殘楚帳夜聞歌

朝來灞水橋邊問 未抵青袍送玉珂

寥寥數語，可抵江文通一篇恨賦，其狀物寫情，可謂已臻上乘。其槿花詩云：「燕體傷風力，雞香積露文。」離思詩云：「氣盡前溪舞，心酸子夜歌。」皆其自寫個性之作也。

(三)多愁 義山多愁，時抱悲觀，其秉性憂鬱，亦流露於字裏行間。如樂游詩云：

向晚意不適 驅車登古原

夕陽無限好 只是近黃昏

有感詩云：

中路因循我所長 古來才命兩相妨

勸君莫強安蛇足 一蓋芳膠不得嘗

皆染悲觀色彩。蓋義山依違黨局，失意權貴，漂泊流離，至於暮齒，雖為本性，亦其環境有以致之也。

(四)因循 「中路因循我所長，古來才命兩相妨。」義山已自言之矣。蓋義山非政客者流，不善奔競，觀其既婚王氏，已入李黨，文宗朝末年，李黨已漸得勢，乃猶應楊嗣復之辟，遠赴潭州，嗣復再貶，竟不得見。及李黨既敗，仍隨鄭亞，遠適桂林，及鄭亞李回，相繼貶斥，方不

得已而轉求令狐。文人固拙於奔競，其興趣亦原不在於此，固不得以背黨譏之也。總之，「中路因循」是其本質，若遽以此諷其無行，則未為當也。

（五）自負 自來才人，未有不自負者，况義山挾奇才，工詩文，為一代文宗，寧有不自負者乎？故其梓州道與觀碑銘云（見補編）

余也五郡知名，三河負氣，屬以魚車受寵壁馬。從知髮短於孟嘉，齒危於許隱。謝文學之官之日，歧路東西

陸平原壯室之年，交親零落……

按謝文學句用謝朓上隨王箋語，陸平原句用陸機歎逝賦序語。才人自負，可想見矣。崔

珏哭李商隱詩云

虛負凌雲萬丈才 一生襟抱未曾開

又云：

詞林枝葉三春盡 學海波瀾一夜乾

可謂深得義山個性者也。

（六）善於微詞 唐人詩中，以義山詩最為微晦，雖其詩拓宇離騷，師承少陵，然於其深文奧旨，固無所謂師說也。東坡所謂「一言有盡而意無窮」者，義山詩足以當之。讀其絕句，

如清廟之瑟，一唱三歎，句有餘味，篇有餘意。又善於比興，富於幻想，讀其燕臺河陽河內等篇，如龍蛇變幻，鬼神莫測。義山幼嘗學道玉陽王屋山，自號玉谿生，（馮氏引耶律楚材詩，謂玉谿當在懷州）所交多羽客，見於其詩者，曰玄微先生，曰白道者，曰永道士，曰宋華陽姊妹，曰清都劉先生，曰智玄法師，曰華嶽孫逸人，交游既廣，眼界自殊，此其詩之所以獨富仙境歟！

1 西比利亞東部出土蒙古銀牌



1

2 元國書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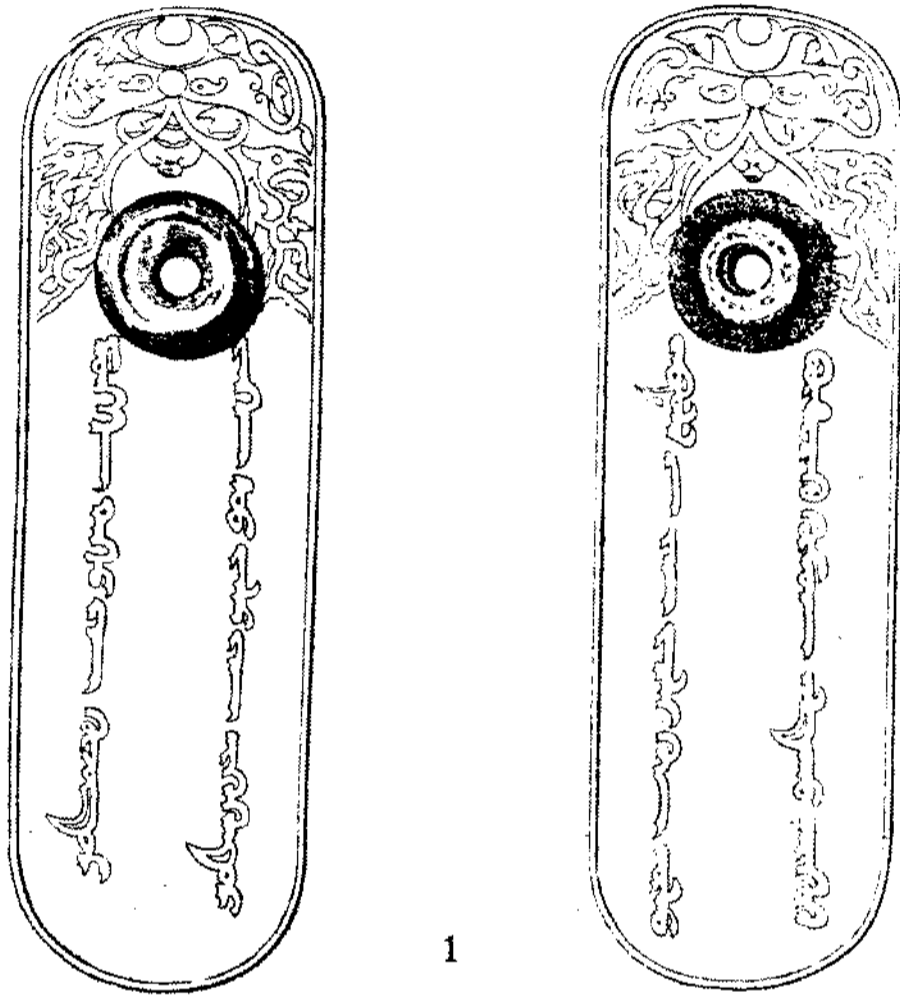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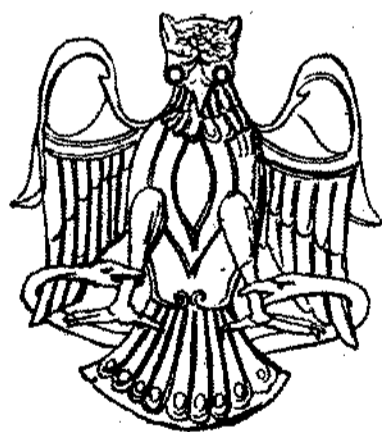


1 頓尼蕃河附近出土蒙古銀牌

論著 元代驛傳雜考 圖版



1



2 Gertaleon 像

2

元海青牌 1 表面 2 裏面



論著 元代驛傳雜考 闕版

1

2

論著 元代驛傳雜考 圖版

托不斯克省波哥美爾斯克出土圓牌



元代驛傳雜考

譯序

驛傳之制，不始於元，其創設遠在西周。周禮夏官遺人篇云：「凡國野之道，十里有廬，廬有飲食，市有候館，侯館有積。」館驛之制，實始乎此。

經秦漢魏隋唐而益發達，逮乎元明清三代，驛遞極稱完備。而元代驛制之發達，直駕唐代而上之，宜乎後世之言驛制者，咸推大元。

關於驛傳之研究，我國前未之聞，惟近見陳沅遠先生於史學年報第五期，有唐代驛制考之作，始爲國人之創舉。又日人曾我部靜雄氏，亦有一論文，題爲宋代驛傳郵舖考，載於桑原隲藏博士還曆紀念東洋史論叢。羽田是書專攻元代驛傳，如併讀此三文，則唐宋元三代之驛制，可彰彰若揭矣。

羽田博士於一九〇九年，曾作一文，題爲蒙古驛傳考，發表於東洋協會調查部學術報告第一冊。經二十一年星霜之後，東洋文庫複印永樂大典中關於站之史料時，始加以補正，而成是書，更名曰元朝驛傳雜考，收爲東洋文庫叢刊第一附篇。

是書有兩種版本，一爲一九三〇年十月十五日發行，一爲永樂大典之附錄，後者較舊，

論著 元代驛傳雜考 譯序

六三〇

二書均由東洋文庫出版，前篇所驛，乃根據前者，因近刊復補正版故也。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譯者識於首都

目錄

- 譯者序
- 第一章 緒言
- 第二章 永樂大典所收經世大典站赤門考
- 第三章 經世大典元史元典章等關係站赤之記事考
- 第四章 驛站之管理
- 第五章 站官
- 第六章 遞鋪
- 第七章 海青牌
- 甲 符牌之種類
- 乙 海青牌制定之時期
- 丙 海青牌之名稱由來及其形狀
- 丁 海青牌之特權

論著 元代驛傳雜考 目錄

戊 海青牌與圓牌之關係

圖 版

西比利亞東部出土之蒙古銀牌

元國書牌

頓尼蕃河附近出土之蒙古銀牌

(Turfan) 像

元海青牌

托木斯克省波哥美爾斯克村出土之圓牌

元代驛傳雜考

羽田亨著
何健民譯

第一章 緒言

回憶往事，已二十有一載矣。余于明治四十二年（譯者按：即一九〇九年）七月東洋協會調查部刊行之學術報告（譯者按：自第二冊後，改名曰東洋學報，今猶續刊）第一冊上，嘗發表一文，名曰蒙古驛傳考。殊不知是篇小文，竟啓余混入學界之端倪，誠足記念也。然每逢閒暇，追想往事時，則悚然懷懼，其情愈深，無時或斷。嗣後屢擬加補正，藉乞識者之教，然終未能如願以償，實屬憾事。茲因東洋文庫，複印永樂大典中關於站之史料，際此機會，乃草是文，俾補往年之誤，並正其遺漏，獲此良機，深以為幸。

是篇之主要目的，則在乎此，故吾人所述，非總考元代之驛傳，而在闡明與前述有關之問題。是以本文之題目，本應名為蒙古驛傳考補正，較妥當，惟因文中所敘，多為關於元代之驛傳，故改名之曰元代驛傳雜考，希讀者諒之！

第二章 永樂大典所收經世大典站赤門考

經世大典完成於元文宗至順二年五月，⁽¹⁾政典中有驛傳一門，此為蘇天爵元文類卷

四十一所收經世大典序錄所告示吾人者。經世大典業已湮佚，然幸而永樂大典中有錄此門，由徐松抄傳後轉輾流入莫斯科魯陽捷夫斯基博物館（*Rumjantzevskii Muzej*），余於大正三年（一九一四年）遊俄時，特赴該館，費許多心神，始抄完其全部而歸。⁽²⁾當時徐松所抄原本之永樂大典，藏於何處，無從探知，然迄大正八年（一九一九年）始現於北京市肆，後爲日本文求堂所購得，藏于東洋文庫（當時名曰莫里生文庫）。是爲此次刊行之原本也。於是乎余于莫斯科抄寫之徐松抄本，其苦心殆成水泡，勞而無益，然余迄今仍覺此項事業，決非徒勞無爲者。緣當時之俄國，捲入歐戰之漩渦，文人多棄筆投軍，以戎軒爲事，如博物館等，則拒絕觀覽，閉門謝客，丁此時期，余經特種手續，始得入館，且獲在留同胞之同情與援助，僅於數日間，克苦努力，全部抄完，是故此書，於余生涯中，遂予以不可或斷之深緣矣。苟無此緣，則東洋文庫之刊行此書，余或無意允許，而成是書也。

永樂大典自卷一萬九千四百十六至卷一萬九千四百二十三之八卷，收於釵字韻經世大典站赤條下，此卽與經世大典序錄所載之驛傳門相等。站赤條劈頭云：「站赤者，國

註(1) 關於經世大典完成於此月日，著者另有所述，詳見下文。

註(2) 參照藝文第五年第十一號江繪解說。

朝驛傳之名也。故蒙古語之站赤⁽³⁾，換言之，即 *Janqi* 一詞，實即漢語之驛傳也。王國維氏⁽⁴⁾亦抱此種見解，對余所抄徐松本云：「星伯先生所鈔（經世大典）驛站，一門尙存。」又云：「惟（經世大典）驛傳，一門卷帙頗大，原稿今在俄都聖彼得堡（莫斯科）博物館。」然所可奇者，即經世大典序錄所載之條名爲「驛傳」，而永樂大典所收者爲「站赤」，是其序文兩者大相逕庭。元文類之撰者蘇天爵氏，與經世大典之編輯，似有關係⁽⁵⁾，是故未至將原來之「站赤」誤爲「驛傳」，又不致將原序誤收於完全不同之序錄中。今日通用之元文類，譌字及錯簡頗多，此爲周知之事實，然亦不足消除疑問，固無論矣。然則永樂

註(3) 「站赤」一詞，於蒙古驛傳考中，曾述及之，嗣後諸家所發表之研究不少。近如白鳥庫吉博士，於東洋

學報第十八卷第二號中，題爲高麗史中之蒙古語，解釋此語。（譯者按：此文發表後，有法人伯希和之

批評，亦謂站赤有驛傳之譯名，詳見一九三〇年亞洲報下冊，吾國有馮承鈞之譯文，收於西域南海史地

考證譯叢續編，商務發行。）

註(4) 學術叢編卷二十三，大元馬政記跋。

註(5) 元史卷百八十一，虞集傳云：「有旨采輯本朝典故，倣唐宋會要，脩經世大典……集言……蘇天爵……

俱有見聞，可助撰錄，庶幾是書早成。」

論著 元代驛傳雜考

大典所收經世大典站赤條其名稱之意義雖非錯誤，但是令人發生一疑問者，即站赤條與驛傳條豈非相同乎？此又不然，其理如下。良以經世大典序錄於序文後，又有許多長短之小註，此等小註如王國維氏（6）所云，當蘇天爵纂修元文類而錄經世大典中之各序文時，必隱括是條之記事而另加附註。序錄中之驛傳條，亦有此種小註，且照例均有不少之訛奪，然其一字一句莫非由永樂大典站赤之記事所抄者。如上所述，序錄中之驛傳必係永樂大典中之所謂站赤，兩者無殊，實為同條，是可推測而知者。總之兩者之名，其所以與序文差異者不外因經世大典在完書後再加若干之改竄，故有是誤耳。（7）吾人既作如上之

註（6）見前引大元馬政記跋。

註（7）尚有一種考訂，即經世大典驛傳條下有站赤一目，而驛傳門及站赤目，均有序文，元文類經世大典序錄收錄前者，而永樂大典離字韻下之站赤目，似收後者。由是觀之，似可解釋序錄與大典間門名及序文之差異，惟吾人不必因是而承認經世大典驛傳門條不但有站赤之名，其他尚有屬此門之別目。然經世大典序錄驛傳門序下有蘇天爵隱括此門之記事所加之小註，如本文所述，皆不外由永樂大典所收經世大典中關於站赤之記事中所抄者，由此觀之，吾人不得不以為經世大典驛傳門下，特設同義之站赤專條，於是說明之困難，遂萌芽矣。茲祇解釋本文所陳述者，其餘俟諸日後之研究。

推測，則此種改竄，何時着手？其詳不得而知，自不待言。然元史兵志站赤條既不稱驛傳，而呼爲站赤，且其序文，又與永樂大典站赤之序文，幾乎相等，由此等事實觀之，其爲蘇氏刊行元文類之元統二年以後，及宋濂等所撰元史完成之洪武二年以前所改者，殆無疑義。

經世大典完成於何時，誠有考究之必要。錢大昕元史藝文志云：

「經世大典八百八十卷，目錄十二卷，公牘一卷，纂修通議一卷，至順三年二月進。」

其下又列舉纂脩之總裁名及有關之人名，至元史新編之藝文志，則完全取則于此。

據云，至順三年二月，始呈是書，然嚴密言之，此不過言進呈之時日，而與完成之日，無所關焉。錢大昕及魏源等所言，固無舛誤，而元文類卷十七所載歐陽玄進經世大典表，元文類之撰者註之曰：「至順三年三月進。」前者爲二月，後者三月，似後者誤。因孫承澤元朝典故編年考卷七，亦載此表，卷首云：「至順三年纂脩經世大典成，二月朔日，詞臣歐陽玄進表。」由上觀之，可知進呈此書，在至順三年二月，殆無疑義，然吾人有進而考究其編纂成書，及繕寫等之必要。

歐洲人研究元史，而獲最大效果者，布勒士奈得 (Breitschneider) 氏其一也。(8) 彼謂元史

註 (8) *Mongol Researches*, vol. II, p. 6.

本紀記載西紀一三三一年（即文宗至順二年）命翰林院搜集關於元朝制度之文獻，並令做唐宋會要而編輯之云云，然據余所知，此年並無是項記事。茲搜集諸書中關於編纂此書之重要記事於下。元史文宗本紀云：

「天曆二年九月戊辰，敕翰林國史院官同奎章閣學士，采輯本朝典故，準唐宋會要，著爲經世大典。」

是爲此方面最初之記事，元史類編及元史新編均本之。惟兩書均將「戊辰」作「丁卯」，似類編之撰者脫漏丁卯下僅隔五字之「戊辰」，而新編本之。此敕爲八月復位之文宗所發，而那珂通世博士⁽⁹⁾竟作明宗，不外偶然之誤耳。又翌年天曆三年，即至順元年條下亦云：

「春正月丙辰，趙世延、趙世安領纂脩經世大典事。」

又元史卷百八十趙世延傳亦云：

「至順元年，詔世延、虞集等纂脩皇朝經世大典。」虞集傳中，對此事實均有詳載，然關於年次則付諸闕如。此中原由，實因經世大典之纂修業於去年，既已下詔，此時爲文宗

註(9) 成吉思汗實錄序論第八頁。

復位之翌月，而僅詔翰林院或奎章閣，命其纂脩，且責任者，復未決定，故似在此時始定者。然不知何故，此項事業，遲遲不進，故翌二月庚寅條云：

「以修經世大典，久無成功，專命奎章閣阿隣帖木兒，忽都魯都兒迷失等，譯國言所紀典章爲漢語，纂修則趙世延，虞集等，而燕鐵木兒如國史監修。」

文義曖昧莫明，故元史類編加以補正云：

「至順元年二月，庚寅命奎章閣譯國朝典章爲漢語，入經世大典，趙世延，虞集等專任纂修。」（卷九文宗皇帝紀）

元史新編完全取則之，于是元史中之曖昧意義，可藉而矯正矣。因而纂修事務，逐漸進展，故至順二年（1331）條云：

「五月乙未……奎章閣學士院纂修皇朝經世大典成。」

元史類編及新編等，均從之，至由本紀中將上引諸項刪棄之，新元史，有如下之記載，文宗本紀云：

「至順二年五月乙未，奎章閣大學士趙世延等，進皇朝經世大典。」

上面所述，乃根據元史，並參照其後完成之諸書，考究編纂經世大典之經過，結果可得

而知者，卽大抵與虞集進呈是書時所作勞頭之序文，無有矛盾。虞集之序載于元文類卷四十所收經世大典序錄之卷首，又孫承澤元朝典故編年考卷七亦收載之。茲錄與上述有關者於下：

「天曆二年冬有旨，命奎章閣學士院與翰林國史院參酌唐宋會要之體，會粹國朝故實之文，作爲成書，賜名皇朝經世大典。明年二月，以國史自有著述，命閣學士專率其屬而爲之。太師丞相答剌罕、太平王、臣燕帖木兒總監其事，翰林學士承旨大司徒、臣阿鄰帖木兒、奎章閣大學士、臣忽都魯篤爾彌實……並以耆舊近臣習於國典，任提調焉。……御史中丞趙世安等，以省臺之重表，率百司簡牘具來，供給無匱。至於執筆纂修，則命奎章閣大學士、中書平章政事、臣趙世延，而貳以臣虞集，與學士院藝文監官屬分局修撰。又命禮部尙書臣憐巖撰文章，儒士三十人，給以筆札，而繕寫之。……是年四月十六日開局……以至順二年五月一日，草具成書，繕寫呈上。」

苟比較兩者，則知是書之編修，始于天曆二年，殆無疑義，惟前者爲九月，而後者係「冬」之別耳。前者又有至順二年正月丙辰趙世延等領纂修經世大典之記事，後者無有也。然至

翌二月，趙世延虞集等任纂修，以燕帖木兒爲名義上之總監事，此兩者皆見一致。由此觀之，文宗紀中正月丙辰云云之句，或係誤傳，亦未可知。然趙世延傳僅載至順元年月日，則付諸闕如。此復與二月庚寅之記事，不謀而合。又一「是年四月十六日開局」云云者，獨見於後者，此係出自虞集之親言，當可信憑。最後就完成之時日言，兩者均爲至順二年五月，此又一致，惟前者作乙未，而後者爲一日之別耳。據三正綜覽所載，是月乙未相當五月二十一日，由是觀之，似元文類脫「廿」字。關於是書完成之月日，虞集所言最可靠，固勿論矣。徵之于元史，更可證其爲確實可靠。既如上述。綜上以觀，歐陽玄進經世大典表中元文類撰者所註之「至順三年三月（二月之誤歟）進」云云，果屬事實，則僅明示進呈之時期，此與完成之日期，似無關係。吾人于茲，可作如下之解釋，卽是書完成于至順二年五月，後繕寫之畢，翌三年二月始進呈。如前所引，虞集序「以至順二年五月一日草具成書，繕寫呈上」之語，與此見解，亦無矛盾，互爲一致。新元史之撰者，其所以斷定趙世延等于至順二年五月乙未進呈皇朝經世大典者，實因元史此時已有「經世大典成」之語，而虞集之序遂依之，是故此間之誤，實因併考兩者之結果所致總之，難免武斷耳。

上面吾人已將纂修經世大典之經過及其年月，此寥寥數語，述其犖犖大者，此爲說明

刊行經世大典時，不可或缺者，且欲明瞭此門之記事何以終于此版所承認之時代，亦有敘述之必要。其記述從時代言，自站制之可考而得知之元初起，順次至文宗至順元年十一月止。即自編輯是書始，至後代止，如編輯進行中發生之事實，及規定之典制等，均有收錄，是故僅錄成書前僅半歲間所進行之事項而已。蓋非在此時，結束編修，則其編纂之完成，必無從期待矣。

至纂修是書所用之資料，主要者爲前引之元史，與元史類編文宗本紀至順元年二月條文，及虞集經世大典序中，以蒙古文寫成之典章，或百司之簡牘等，譯成漢文，而加整理。是時各朝之實錄或脫卜赤顏，換言之即祕史等，均兼備而促書成，且使用之史料，雖亦有殘存，然不許引用是爲馳名之事實。茲爲參考起見，特將其情形，附述於下。元史卷百八十

一虞集傳記載命奎章閣學士等編修經世大典云：

「既而以累朝故事有未備者，請以翰林國史院修祖宗錄時，百司所具事蹟參訂，翰林院臣言於帝曰：實錄法不得傳於外，則事蹟亦不當示人。又請以國書脫卜赤顏，增修太祖以來事蹟，承旨塔失海牙曰：脫卜赤顏非可令外人傳者，遂皆止。」

而文宗本紀至順二年四月條，亦載同樣之記事。是故編纂此書時，其主要材料，不得不求

之於前述之典章或公文等。編纂之人，既不能參閱實錄或祕史，則頗覺不便，且遺憾之處，似亦不尠。然經世大典即沿用纂修當時之根本史料，因得殘留于後世，但其不能參照史臣等手編之著錄，從一面言，亦可謂不幸也。就站赤條之記事觀之，其全部殆不外羅列關係驛站之部臣之奏文，皇帝之聖旨，或官府間來往之公文等，而以時代順次抄錄者，否則，即依據甚少，引用之至元新格及大元通制，與載于篇末之天下陸驛站之數，及驛站所備之船車牛馬等數。此等記事，乃據當時官府之記錄，而依舊襲抄者，固不待言也。是以欲考究迨至順元年頃之元代驛傳制度者，本書實爲其重要史料，自不待言，又如下所述，吾人苟知元史站赤篇僅依據經世大典不另加考察而急促成就時，則對收錄此根本史料之經世大典之出現，不得不感謝矣。此等聖旨及公文，非僅載聖旨或典章類，其他如某種事情及其經過，以至其發佈等，均有詳細之記述，故與刪除此項記事而僅載聖旨與典制之元史站赤篇比較，則其價值，不啻雲泥之差。

凡記述元代典制之載籍，均採用特種之文體，其難解實莫可比喻，如元典章一書是也。其原因一如余于前所述⁽¹⁰⁾，良以其根本史料均使用蒙古文，漢文則僅譯其大意而已。

註(10) 參照狩野博士還曆記念支那學論叢所載拙稿元朝對漢文明之態度。

此書亦非例外，如前所舉，有「譯國言所紀典章爲漢語」之句，實非普通漢文之體裁，其例良多。程度雖無元典章之甚，然其意殊爲難解。刊行之書，雖均有標點，然誤讀之處甚多。此等標點，爲誰所加，不得而知，然從其誤讀一點觀之，雖係明代之漢人，亦必甚覺難解，是可推測而知者。

關於永樂大典所收之經世大典非原書而爲摘錄一事，王國維氏⁽¹¹⁾云：「蓋明修大典，已有刪節，非原書也。」余之見解大致相同，惟全部是否如是，則不敢斷言也。關於站赤，惜乎未有材料足證其爲加刪者。王氏所論，乃據蘇天爵隱括經世大典之記事而加小註之經世大典序錄，此種小註，爲永樂大典所收經世大典所無者，然站赤條，卽序錄驛傳條下所加之小註，其文僅此處刊行之站赤條有之，故他條均未知其詳，至此一條，可否與以同一見解，殊難斷定。

最後須附言者，卽此精抄之永樂大典，難保不無訛奪。由其典籍之性質言，誤寫較少，然于諸處，猶發現此種誤寫，實爲憾事。吾人之目的，固不在一一指摘其錯誤，今姑舉關於年月之錯誤，卽站赤五之十三右第四行中，有「十月通政院奏」云云者，此爲前之三月與

註(11) 大元馬政記跋。

其次五月間之記事，似四月之誤，不然必爲後記十月之錯。總之，似前者之誤。而六之八左第二行之二月二十三日，似亦五月二十三日之誤。至五之十五右第十三行中之二十六年，其意殊爲難解。或卽二十六日之誤，亦未可知。二及三所記之中統，其爲至元之誤，固不待言。諸如此類之舛誤，徐松本所訂正者，固不少，然後者亦非完全正確，新錯誤亦復不少。吾人于茲，僅附述此精鈔本亦有錯誤，庶幾引用者，不致誤用。

第三章 經世大典元史元典章等關係站赤之記事考

欲研究元代之驛傳，元史岳志所收站赤一篇，實爲極重要之史料。然自元典章刊行且易入手之後，其重要性始稍減低，但典章之文義，至爲難解，而兩書之記事，復有出入，是以其爲史料之價值猶無搖動。然若與影印之經世大典站赤門之記事加詳細之比較時，則知此門無不相同均由其中抄出者。此由元史志類之性質言，爲理所固然者，然因其抄錄，至無方針且不注意，是以吾人對大典各項記事之性質及價值，均疑其無深密之考慮，且其關聯之事實，或則收錄一方，不顧他方，或則誤其年月，或則誤解原文之意義，諸如此類，實令人不得不驚駭。吾人于茲，雖無暇一一枚舉而例證之，然姑舉一顯例如下，卽經世大典站赤門之記事是也；如前所述，此書言及文宗至順元年十一月，而元史站赤篇則止于泰定元

年三月，以後之記事，皆付諸闕如。嗣後雖有中書省與各行省管轄之馬站、水站、牛站及狗站等各數目之記事，然此乃抄錄大典站赤七第四葉右以下之載文，且僅抄錄此等數目，至大典所詳載之中書及各行省所管轄各地之站數、種類、名稱、馬、車、船、驢、羊等數目之重要事項，全然無所採錄。甚情形已如此，故現影印之經世大典，如出版時，元史兵志站赤一篇，則將完全失其存在價值，此爲吾人所敢斷言者也。

然則元典章中關於站赤之記事，與經世大典站赤門之關係，又何如耶？元典章中關於站赤之事項，均載于兵部卷之三，典章三十六及驛站門等條下，分爲站赤、使臣、脫脫禾孫、站官、站戶、給驛、舖馬、長行馬、船、轎、押運、違例、雜例等十二目（即四庫總目中所云之子目）。外如至治二年新集（實則亦言及至治三年）之典章，其兵部驛站門下，亦收站赤、舖馬二目。此等目中所載者，僅元典章所錄之一部分，然因經世大典如前所述，其編纂方針爲一譯國言所紀典章爲漢語，是以其站赤條之記事，與前者相同者不小。然兩者之關係，非如前述經世大典站赤門與元史站赤篇可比，均載同一典制，同時所收錄者，又完全不同之記事。是以此影印本經世大典站赤門雖已出版，然元典章驛站門並不因此而湮滅其價值。

現刊之元典章，不外收錄元代典章之一部份，故于其驛站門中，無相當經世大典站赤門所收之記事。然相當此書所收之記事，經世大典站赤門亦有不收錄者，此則令人稍以爲奇者也。此中原因，如斷定不外經世大典之撰者于考訂時，取捨典章之結果所致，則甚爲單簡，且又可先作如是觀，然此處似另有理由。對此，苟曾讀二書，則由然而知矣。似因此二書一部份乃據別種文書，以致之也。質言之，經世大典所載者，多爲中央官員之奏文，而爲上所批之聖旨；至元典章所載，多爲地方行省及其他官府，由中央所送之咨文之類。例如關於至大四年三月二十三日，通政院將站赤之管轄移諸兵部時，經世大典載是日中書省上奏，而元典章則謂至大四年七月，江西行省准中書省之咨云：「至大四年三月二十三日，中書省上奏是件，得聖裁。」由上觀之，雖爲關於同一事件之記述，然因兩者所據之文書不同，致有出入，此種推測，殊覺妥當。

然猶須注意者，即雖明知其所據亦爲同一文書，但兩者之文體及其記述，則有顯著之懸殊是也。元典章本爲漢文體，但所譯僅顧慮原文之蒙古文意，而欲忠實譯成，至經世大典兩相比較，則遠失原文之蒙古文古意，爲漢文體，此即不外欲傳其原意耳。茲舉一例，藉明是點。元典章兵部卷之三，典章三十六，驛站門，及給驛等條下，題爲給降補（鋪之）馬劄

子，禁止中書省發給鋪馬劄子，並謂必要時須奏聞，其文曰：

「至元十九年四月初九日，中書省欽奉聖旨，有人說，禿博田地裏，多有您省家文書裏，騎鋪馬的人行有，欽此；回奏，則不是禿博田地裏省家鋪馬劄子有，又俺每催趁課程錢糧一切公事差人去呵，都騎鋪馬有，更有一兩箇常川騎鋪馬劄子與了的也有。外前行省家，它每自出劄子往來，勾當公事的也有奉（奏之）呵！奉聖旨，那裏省來的自雖這般呵，您商量者，今後您省家休與鋪馬文字者，這裏與聖旨，欽此。」

相當此文之經世大典，于站赤二云：

「四月九日參知政事阿里奉聖旨，朕聞拓跋之地，多有持都省劄子而乘驛者。對曰：豈惟拓跋諸官府皆然，臣等凡以錢糧庶務遣使，並乘鋪馬，或與一二常川劄子者，有之；行省給劄子來往者，亦多有之。上曰：自行省來者聽之，今後中書勿與鋪馬文字，給降聖旨可也。」

由上觀之，可知大典之文，實較典章漢化也。

最後，關於現刊之元典章，尤其是驛站，亦有稍加討論之必要。關於元典章，換言之，即大元聖政國朝典章現刊本之來由，詳於典章六十末所附載之沈家本跋。如文中所云現

刊本之目數（即余所言之門）與四庫總目所載不合，且有殘缺者，其爲非完整可想而知矣。然嚴評其內容者，據余所悉未之聞也。（譯者按：近人陳垣先生已有元典章校補及元典章校補釋例之著。）蓋是書極爲重要，然因使用特種文體及用語，故爲研究所輕視，如四庫總目則酷評之曰：『乃吏胥鈔記之條格，不可以資考證。』此書至爲難解，固不待言。然現刊本中難解之處，實因文字頗多訛奪及錯簡故也。余每閱是書時，則每覺其中有是等缺點，然奈其何耶？第在目前，傳鈔本實無從獲得，是以欲完全積極明瞭是點，殆無希望也。然今影印之永樂大典卷之一萬九千四百廿四中，因有收錄元典章站赤目之大部分，故得與現刊本比較，實幸甚也。然經余詳細比較之後，結果知兩者有不少之差異。第一體裁上顯著之差異，爲現刊本站赤目及略同此文之大典第十葉右五行。現刊本僅有六子目——從體裁上言，雖祇五目，然實即第三葉左第三行之『拯治站赤』爲另一子目。迄第四葉左第二行均屬之，此將於下文述之。然大典本，則有十五子目。相差之九目，多收于現刊本以外之目中，然至『站戶不便』（自三葉右迄五葉右）投下起給舖馬例，（六葉）『禁走驟舖馬』（自六葉右迄七葉）及『結覽站赤』（自七葉左迄八葉右）等重要且詳細之記事，不論現刊之本任何子目，均未

有收錄。如現刊本劈頭所舉之斷罪例，大典本則附載于結覽站赤之後，並說明如何制定

此項處分，且于卷首另載斷例。現刊本使臣以下之子目，載于大典本第十葉右第六行以下，兩者大體一致，但如一一對比之，則知其間亦有多少之出入。

關於體裁與內容之差異，根據上面所述，則可瞭然，然關於前述之錯簡或訛奪，又何如耶？此亦須舉一二例，俾資批評現刊本。關於此篇，現刊本所犯之瑕瑾甚多，故研究者頗覺不便，混雜錯綜，不知所措。

錯簡中最甚者，爲現刊元典章兵部卷之三，典章三十六驛站門使臣目條下「禁使臣打站官」云云之句。（典章三十六）其文曰：

「至元二十七年，行尙書省劄付，准尙書處提官，每月赴站點覲，毋令短少，亦不致馬匹瘦弱缺乏。」

此文實無從解釋，縱令勉强解釋之，終亦未能符合子目中所載之文意。然今觀影印永樂大典站赤九所載相當元典章之文，（由十二葉左至十三葉右）「處提點官」以下悉係錯簡，應列入第十葉左第六行「省咨」以下之九行。又十一葉右末行「施行」以下之七行，亦爲錯簡，應列入十二葉左第十行「詔赦」以下之九行。又於雜例目下「蹉打船隻」子目記事末，（由五十四葉至五十七葉右）載九條關於遞轉文書之規定，更於「整點急近（遞之）舖舍」子目下，另

有十一行之記事。此皆爲永樂大典本元典章所無者，故無從比較，但由其內容考之，此三葉餘之長文，決非應收錄于此，實卽應收兵部卷之四遞鋪門下。其他如第三葉在第三行「拯治站赤」之句，亦不應與前文連續，此四字應改行，係以白字表示之子目名。至第十六葉左第三行「脫脫禾孫盤問使臣」等八字，亦爲錯誤。由上觀之，以僅五十七葉之現本元典章驛站門，其中錯誤如此之多，實令人不得不驚駭也。

又文字之訛奪亦復不少，其證不勝枚舉。此種訛奪，永樂大典本亦不少，非現刊本獨有之瑕瑾。吾人觀其訛奪之獨多于蒙古語對音及特種語，則知因鈔寫者所不解之語而生錯誤者必不少。

總之，現刊本之元典章，至少關於驛站之記載，錯誤甚多，此爲無可否認之事實，故吾人不能依舊根據之。其他亦復如是也。永樂大典固有誤寫，但由是吾人得校正現刊本之錯誤者不少，故于研究者實爲一大福音也。惟兩書所載，其子目未盡一致，互有不同之記事，故如前所述，得知元典章亦有諸種異本，同時，關於今後元代驛傳之研究，亦可利用此兩種版本，是以此次永樂大典之刊行，實有深長之意義存焉。

第四章 驛站之管理

論著 元代驛傳雜考

元代星羅棋布於天下之驛站，依據何種制度而管理乎？元史兵志站赤篇總序云：

「其給驛傳璽書，謂之鋪馬聖旨，遇軍務之急，則又以金字圓符爲信，銀字者次之。內則掌之天府，外則國人之爲長官者主之。其官有驛令，有提領，又置脫脫禾孫於關會之地，以司辨詰，皆總之於通政院及中書兵部，而站戶闕乏逃亡，則又以時僉補且加賑卹焉。於是四方往來之使，止則有館舍，頓則有供張，饑渴則有飲食，而梯航畢達，海宇會同，元之天下，視前代所以爲極盛也。」

此節係引自經世大典站赤門總序者，其文曰：

「其應給驛者皆以璽書，而軍務大事之急者，又以金字圓符爲信，銀字者次之。其符信皆天府掌之，其出給在外者，皆國人之爲長官者主之，他官不得與也。馬數多寬，視官品高下，公事大小，止則有館舍，頓則有供張，饑渴則有飲食，事畢則以符信歸諸所受之府，不敢三日稽也。祖宗之法，至如今守之，其官爲驛令，小者皆設提領，又置脫脫禾孫於都會關要之地，以詰其姦僞，總之以通政院中書兵部。站戶有闕乏逃亡者，則以時而僉完，周卹之，我國疆理之大，東漸西被，暨於朔南。凡在屬國，皆置驛傳，星羅棋布，脈絡通通，朝令夕至，聲聞畢達，此又總綱挈維之大機也。」

據其所言，驛站之管理，總掌於通政院或中書兵部，而各地之驛站，各置驛令或提領官，以掌事務，又對都會關要之地，設置脫脫禾孫，檢查使用驛站之姦僞者，然驛站管理之沿革，至爲複雜，僅此數語，萬難盡之。吾人于下，分爲中央與地方考究之。

甲 中央之管理

考中央政府最初統制驛傳之機關，據經世大典站赤一所載，中統五年（卽至元元年八月）之聖旨云：

「是月聖旨諭中書省節該所奏，隨處漢地站驛，宜屬州府親管。其使臣起數，舖馬強弱，合無令霍木海提領事準奏，據隨路站赤，仰照依已前體例，止令各處管民官親行管領。使臣起數，舖馬強弱，霍木海常切提領，子細詢問，往來使臣人等，除依例合得舖馬，首思外，無得分外取要飲食諸物。霍木海各站內，並不得添差頭目，如已有委付之人，並行革罷。管民官亦不得於赤戶處，擅便考差，侵擾不安，仍仰點視舖馬，加意喂養，須管肥壯，不悞走遞。」

如上所述，此時中書省上奏漢地之驛站，應屬州府自管，其使臣起數，及舖馬強弱等，雖提領而不委諸霍木海，然其下諭曰：「據隨路站赤，仰照依已前體例，止令各處管民官親行管領，

使臣起數，舖馬強弱等之提領，一則仍委諸霍木海也。然則以前之站赤，如何管理乎？經

世大典站赤二⁽¹⁾載至元年三月四日安童之奏云：

「三月四日中書右丞安童奏，霍木海呈，中統四年奉命總管諸路站赤，至元元年改革漢站，令各路管民官掌管。霍木海提領使臣起數，舖馬強弱，勾當事理似不歸一，誠恐兩耽，臣等議得，止合依至元元年定制，上從之。」

元史世祖本紀關於中統四年霍木海總管諸路站赤事亦云：

「中統四年八月戊申朔詔，霍木海總管諸路驛，佩金符。」

由上所述，可知中統四年，命霍木海將漢站之管轄，移諸各路管民官，迄至元元年，霍木海始提領使臣起數，舖馬強弱。中統四年，僅言霍木海總管諸路站赤，然若從至元元年之改革考之，則中統四年中，霍木海亦在中央，總管諸路站赤，同時又掌管使臣起數及舖馬之強弱等。委霍木海一人管理之站赤，分爲二部，於至元元年，分掌於各路之管民官及霍木海，但四年後之至元五年，因欲劃一，故有上述霍木海之呈請。然如前所引，霍木海之呈請，終不見效，依中書右丞安童等之議，仍從中統五年，卽至元元年之制。

註(1) 經世大典站赤二劈頭則言中統年號，故其言五年三月四日，可視爲中統五年之謂，然實卽爲至元之誤。

如上所述，中統四年以後，霍木海乃總管諸路之站赤，或管理其一部事務，然以任何名義，掌其職務，史無明文。迄至元七年十一月九日，始設諸站都統領使司，命兀良哈解、斡脫哥及霍木海等三人，担任站赤一切之整治。經世大典站赤二云：

「是月九日，始立諸站都統領使司，兀良哈解、斡脫哥欽奉聖旨，專一管領站赤公事。來往使臣，令脫脫禾孫盤問，無聖旨牌面起馬者，裁滅之。非急務，則應付牛驢，事速則馳驛，一切整治，委命兀良哈解、斡脫哥、霍木海三人主之。有不聽其號令，致鋪馬倒死，首思失悞者，罪之。」

元史卷八十八百官志通政院條亦云：

「通政院秩從二品，國初置驛，以給使傳，（置驛傳以給使之誤歟）設脫脫禾孫，以辨姦僞，至元七年初立諸站都統領使司，設官六員。」

上述諸史料，僅舉諸站都統領使司之官府名，無其官名，然就其官府名考之，似曾設諸站都統領使，而以兀良哈解、斡脫哥及霍木海等三人，或由三人中以其一充之。百官志所記設官六員云云，可解爲此都統領使及其隨員。

諸站之都統領使司似歸兵部管轄，經世大典站赤五至大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載中書

省之上奏云：

「前者站赤隸兵部，後屬通政院。」

據元史百官志云，中統五年後，始設兵部，其置通政院，如後所述，在至元十三年，故關於至元十三年以前之站赤，則歸兵部管轄，又前述霍木海總管諸路站赤之時代，及至元七年後諸站都統領使司掌管之時代亦同。

迄至元十三年，諸站都統領使司之所屬及其名稱，均重新更改，由兵部獨立，稱為通政院。經世大典站赤二云：

「至元十三年正月十五日，諸站都統領使司言，伏自大元國立國以來，軍站爲重，至元七年上命設立本司，掌管漢站，兀良哈、翰（幹之）脫哥、霍木海三人同事，照依樞密院例，委各處達魯花赤，管民正官兼管。遇有裁決不定事務，止申本司，乞更官署之名，省部行移翰林院，擬改爲通政院，奏奉聖旨，何用此名？回奏爲行移公文之用，上曰：既爾與之可也。十八日都省命降鑄印信，改立通政院，訖。」

根據上文，似僅將諸站之統領使司改爲通政院，而其所屬，則仍舊置諸兵部管轄之下，然實卽由兵部分離，改爲獨立院，此苟閱前引至大四年三月二十三日中書省所奏：「前者站赤

隸兵部，後屬通政院」之語，及如後所述因通政院怠于治站，故重屬兵部等事，則可瞭然矣。

諸站都統領使司掌管之範圍，限於漢地之驛站，至蒙古站，則在其模範之外，上引至元十三年諸站都統領使司條下有「至元七年上命設本司掌管漢站」之語，可爲其證。於至元元年，改革漢站，霍木海提領使臣起數鋪馬強弱，前已備述，故當時霍木海所管者，似亦不出漢站之外。然自置通政院之後，或先或後雖不明，但掌管之範圍則擴大，蒙古及漢地等站，均被其所管。經世大典站赤六載文宗天曆三年正月十七日通政院使寒食之奏云：

「至元七年設立諸站都統領使司，十三年改陞通政院，管領蒙古、漢人水陸站赤。」

又載仁宗延祐七年四月二十九日參議速速奏陳站赤之緣由及沿革時，仁宗曰：

「世祖皇帝時，達達、漢人站，係通政院管領，今可依舊制，悉歸之通政院。」

又如下所述，至大四年，廢通政院時，右丞相鐵木迭兒建議漢地驛站可不管，至蒙古之站赤，擬仍歸通政院管轄，文宗不許，由上述諸事實推測之，則知其一斑矣。

通政院之設立，爲期凡三十有六年，迄文宗即位之至大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始行罷廢。罷廢之原因，蓋由于通政院之怠惰，致驛站漸減，經世大典站赤五云：

「(至大)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中省奏前者站赤隸兵部，後屬通政院，今通政院怠於

整治，站赤消乏，擬合依舊令兵部管領，奉旨准。」

元史站赤篇亦錄之。文宗本紀亦云：「罷通政院，以其事歸兵部。」經世大典站赤五又云：

「四月二十四日中書省奏，昨奉旨，以站赤事屬於兵部，今右丞相鐵木迭兒等議，漢地之驛，令兵部管領，其鐵烈干、納隣、末隣等處蒙古站赤，仍付通政院官。上曰：何必如此？但令罷去通政院，悉隸兵部管領。」

元史站赤篇亦錄此文。因事既如此，故完全罷廢通政院，其所管之事務，則悉歸兵部掌管。然迄僅相隔三個月之同年閏七月十九日，復設通政院，改管蒙古站赤。經世大典站赤五云：

「(至大四年閏七月十九日)都省復奉聖旨，復立通政院，管領達達站赤。」

元史百官志通政院條亦云：

「(至大)四年罷，以其事歸兵部，是年兩都仍置，止管達達站赤。」

綜上觀之，均於大都及上都各置通政院，管轄達達，換言之，即蒙古之驛站。文宗本紀雖言此時僅於上都設立通政院，然此種機關，實早已設於兩都，迄至元二十九年，於江南亦設分院⁽²⁾矣。因蒙古站不限接近上都，故在此時，兩都似均有分院。其存廢何以如此頻頻？

詳雖無從探知，但於罷廢之四月，則既有人主張繼設，故其主要動機，似由此一派之意見而或存或廢。決非因移諸兵部之管轄，致弊害層見疊出，或因整治不周，是彰彰若揭者。至其證據，根據該年十月二十三日御史台之上奏，謂各省管站之各站戶，均喜歸兵部管轄，需恩其厚，故均盼不再更改云云。經世大典站赤六曰：

「至大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御史台奏監察御史自各省來，沿路經過驛傳，得站戶之言，謂皇帝登寶位，罷進鷹犬，希罕物貨，革通政院而任兵部，比之前時，使馬少肥，戶亦獲安，已後若不更改，止令兵部管領，則吾曹感恩，永得安寧，臣等不敢不聞。上曰：言之是矣，只依已定之法行之。」

如上所述，兵部之掌管驛站，雖可避免從前之舞弊，並獲人望，然自從通政院復活之後，掌管蒙古站之第九年，即英宗即位之延祐七年，其管轄範圍，更事擴大，遂如舊掌管漢站矣。經世大典站赤六云：

「(延祐七年四月)二十九日參議速速奏，昨奉旨，令寫進通政院兵部所管站赤緣由沿革來上，今謹進呈。上覽畢曰：世祖皇帝時，達達漢人站係通政院管領，今可依

註(2) 參照元史百官志通政院條。

論著 元代驛傳雜考

舊制，悉歸之通政院。」

「(同上)五月十一日中書右丞相帖木迭兒，平章政事拜住等覆奏。上曰：可依前旨，令通政院領之。」

該文又載文宗天曆三年正月十七日通政院使寒食之言曰：

「至元七年設立諸站都統領使司，十三年改陞通政院，管領蒙古漢人水陸站赤。至大四年以漢站隸兵部，本院止領蒙古站赤。延祐七年又併董之……迄今六十餘年未嘗不廢弛。」

上面所述不過略言關於管理站之中央機關之沿革而已。自是之後，迄乎元末，通政院之總轄天下站赤，皆無變化。中央統轄站之機關，既如前述，然則地方又如何？下文考究之。

乙 地方之管理

總括的敘述星羅棋布於各地之驛站之管理者，爲泰定元年三月三日察乃脫兒赤顏等之奏文，其言曰：

「泰定元年三月三日通政院使察乃脫兒赤顏等奏，世祖皇帝時，漢地站赤從各路達魯花赤總管提調，在後又令州縣官領之。既而站赤受害，依舊從各路正官提

調州縣不預。至治三年英宗皇帝行幸五台之時，左丞相速速同知不顏復奏，令州縣提調站赤。今站戶告言，既隸通政院，又屬州縣官，於已誠有不便，臣與右丞相旭邁傑等共議，但凡政治並依世祖皇帝定制已嘗詔天下。今次站赤止合從各路達魯花赤總管提調，毋令州縣官領之，奉旨準。（經世大典）（站赤六）

根據上述，知地方站赤掌管之變革，僅其提調屬路抑屬州縣之別而已。其所以委諸兩者中之一，而不命行省掌管者，似因總管站赤之通政院或兵部與各行省間官府位置有高低之關係所致。然亦有例外者，如和林行省、西京宣慰司及甘肅行省等，均委之。（經世大典站赤五參照至十四年七月十四日條下）此可謂特種區別，且所委者非漢站，而為管內蒙古站之提調，故非與一般區別之不可。

由路與州縣間之頻移提調管理權觀之，似有相當重要之意義。吾人於茲，進而考究何時變革及其原由。

前引泰定元年三月三日之奏文，初僅云：「世祖皇帝時，漢地站赤從各路達魯花赤總管提調，」然實即初既於各路設總站官，藉以管理各路。此項消息載於經世大典站赤二。至元七年二月中書省所制定之站赤事理條第一條云：

「一 除脫脫禾孫依舊存設，據⁽³⁾隨路見設總站官，截日革罷。」
僅規定此等站官中，以受聖旨、令旨及中書省之劄符，或任事多年而無舞弊者爲例外。元史站赤篇亦錄是文。各路何時設此總站官，雖不明瞭，然據其「歷時年深，別無過犯者」一語觀之，知其自設置以至當時，曾經相當之年月，是無可否認者，其時期似自至元元年於各路管理各處之驛站始。

又據前引中統五年，卽至元元年八月之聖旨所言，自是時起，中書省奏請各處之驛站，擬歸州府管轄。諭曰：「各路站赤，仰依前體例，止令各處管民官親行管領，使臣起數鋪馬強弱，霍木海常切提領，仔細詢問，往來使臣人等，除依例令得鋪馬首思⁽⁴⁾，卽糧食外，不得分外收取飲食諸物，又霍木海各站內，亦不得添置頭目。如有委付者，則並行罷革。管民官亦不得擅自科差站戶，侵擾治安。」觀上面所引中書省之奏，請各處站赤宜屬州府親管，而聖

註(3) 此處所載「據」字，其義異乎普通，似「在」之義，故無此字意義亦通。其證卽元史兵志站赤篇無是字，僅作「隨路見設總站官。」下引至元十年十二月諸站都統領使司所奏「據隨處站戶」云云之

「據」字亦同。

註(4) 參照第五節管首思官條。

旨則諭仰照前體例，止令各處管民官親行管領等意考之，似准其所請，而歸州府管民官管領，前引之經世大典站赤二云：

「（至元五年）三月四日，中書右丞安童奏，霍木海呈，中統四年奉命總管諸路站赤。

至元元年改革漢站，令各路管民官掌管，霍木海提領使臣起數，鋪馬強弱，勾當事理，似不歸一。」

各處之管民官，不外各路管民官之義，可視為州府之官。至路令州府司縣官提控管勾各驛之馬匹或草糧事，經世大典站赤一太宗十年戊戌六月二日之聖旨，亦有載錄。此不外因世祖以前原非州縣單獨所提調，而為路特命州縣所行者。故將中統四年歸霍木海總管之諸路一切驛站事務，自至元元年起，改變其一部分，即僅提領使臣起數，或檢鋪馬強弱，或取締差人之非法，至其他之日常驛務，一律委諸各路官員，即總管府管領。因而在總管府內，另設總管長，迄至元七年，專委此官管理。如前所述，同年亦設諸站都統領使司，然自是之後，各地驛站之管理，雖仍舊委諸各路總管府，但因已罷廢總站官，故其管理，勢必直接委之於達魯花赤或總管，此苟閱前所引及如後將述之文，則可瞭然。

管理驛站之事務，在初已如前所敘，然關於驛站之站戶，當時尙未有任何之記載。經

世大典站赤二至元十年十二月條云：

「諸站都統領使司言據⁽³⁾隨處站戶同軍戶奧魯（譯者按：所謂奧魯者，爲蒙古語 *aul, ol* 之音譯，原名作 *achrug, ochrug*，此言後帳，爲行李輜重老弱婦女所處之所，）擬屬元籍州縣外。其立站去處，合無⁽⁵⁾革去州縣一重官府，止令經隸總管府，依樞密院例，並聽使司指揮，易爲責辦。二十一日省部照擬站戶同軍戶奧魯，擬屬元籍州縣外。其立站去處，止令直隸總管府，仰總管府，並聽使司指揮，遍行照會。」

此爲關於管轄站戶最初之記錄。據其所述，關於驛站所在地以外之站戶，屬元籍州縣之管轄，然驛站所在地之站戶，不屬州縣，而隸各路之總管府，總管府乃依站都統領使司之命而指揮。考其理由，乃因直接提調驛站之各路總管府，若管轄驛站地之站戶，又命其受諸站都統領使司之指揮，則較易辦之故也。由是觀之，從前之各站戶，均屬元籍州縣，而州縣則由站戶徵收一定之稅款，以維持驛站。然迄翌年，至元十一年十月，又改是制，元史兵志站赤篇云：

「十一年十月，命隨處站赤直隸各路總管府，其站戶家屬，令元籍州縣管領。」

註(5) 下引益都路總管府將此照會轉呈申省部之文中，不用「無」字，或衍亦未知。

關於更改之經過，經世大典載之甚詳，可資參考。是年十月十二日條云：

「益都路總管府言先奉諸站都統領使司照會立站去處，革去州縣一重官府，直隸總管府，並聽本司指揮。續奉禮部符文，却該諸站都統領使司，各路總管府並聽指揮，別不曾云立站去處，直隸總管府，請明降事。省部照擬得，隨處站赤止，令直隸各路總管府外，站戶家屬擬令元籍州縣管領，仰依上施行。」

此言前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益都路總管府據諸站都統領使司之照會，規定驛站所在地之站戶，直隸各路總管府，然據奉禮部符文所載，却無直隸之事，故上奏之結果，乃改舊制。據其所言，各處之站赤，乃歸各路總管府直接管轄，但各站戶之家屬，則令各元籍州縣管領，至于站及站戶之管轄，一律依照至元十年以前之舊制。故從各站戶中，每戶各徵二人，作為站役，命彼等與其家屬同住於站地。事詳于經世大典一中統四年五月十七日之聖旨，又載於元史兵志站赤篇。

嗣後關於各路站赤之管理，迄至元二十八年，均未見記錄，然元史兵志站赤篇是年七月條云：

「詔各路府州縣達魯花赤長官，依軍戶例，兼管站赤奧魯，非奉通政院明文，不得擅

科差役。」

經世大典亦詳述其次序云：

「七月二十一日通政院奏，隨路站赤雖令達魯花赤總管府專一提調，而州府司縣官司又復椿配站戶和雇和買雜泛差役，比之民戶，尤其騷擾，莫若令路府州縣達魯花赤長官依軍戶體例兼管站赤奧魯。非奉通政院明文不得擅科差役，任滿俱解申院，似望管民官撫安站戶，奉聖旨所言誠善，其行之，具呈都省，欽依遍行訖。」

如前所引，自至元十一年十月之後，命隨處站赤直隸各路總管府，站戶家屬，令元籍州縣管領，故與此文微有牴牾，似或至元十一年後，又有改革，亦未可知，然無證據可究。總之，自至元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後，同于府州縣等親管軍戶，不獨路，即如府州縣之達魯花赤長官，亦奉通政院之明文，掌理站戶之行政。因站數遍布於州縣，直接管轄之諸地，而任站戶者，亦散在各地，故雖規定隨路之總管府專一提調，然實即在管轄外之州縣官員處理其行政，此為勢所必然，且既已與焉，是以其所課種種之負擔，亦必較普通站戶為重，此亦勢所必然者，於是站戶乃負比一般民戶較多之重賦，結果必騷擾異常。職是之故，上引之奏文，不外欲將站戶之行政，一律委諸地方官辦理，同時又令通政院取締，庶幾減輕二重負擔。

至大四年四月廢通政院，於是所有之站赤，乃悉歸兵部管轄。此前已備述。七月，中書兵部呈都省，謂提調驛站爲最切要，經世大典站赤五云：

「都省照得，至大元年正月十九日已經奏准聖旨，令路府州縣達魯花赤民官提調站赤，仰兵部行移合屬。欽依提調人馬船車鋪陣什物館舍，須令一一如法，或不測差官點視，但有不完決罪標附，驗輕重黜降。」

其所言至大元年正月十九日之聖旨，即令路府州縣達魯花赤長官提調站赤之聖旨。經世大典雖無明文，然觀元典章三十六站赤條「拯治站赤」下有「至大元年正月初九日准奏」及「長官提調站赤」下有「至大元年正月初九日中書省奏過事內一件節該」等語，則可瞭然。所異者，僅前者爲十九日，而後者作初九日，此中必有一誤。故於至大四年雖兵部代通政院管理驛站，但隨處之站赤之提調，則依前例，委諸路府州縣達魯花赤長官。此處雖無明載站戶之管領，然州縣已提調站赤，故站戶之管領，亦必相同，是無可否認者。

元典章「長官提調站赤」條下，載皇慶元年正月江西行省准中書省之咨，而其中依然規定州縣亦提調站赤。其後八年，不見是項記事，迄英宗即位，即延祐七年十一月，經世大典站赤六始載通政院官孛樂解之奏文，中亦言及變革事云：

「世祖皇帝時，腹裏江南漢地站赤，例從各路達魯花赤總管提調。近年令州縣管領，似此站赤受害，今可依前例，皆令各路達魯花赤總管提調州縣官勿得預。」

此事元典章新集兵部驛站「路達魯花赤總管提調站赤」下，亦有詳細之記載云：

「延祐七年十月，日江西行省准通政院咨，延祐七年七月，日本院官奏，俺衆人商量來，世祖皇帝時分，腹裏江南漢兒等站赤，每各路裏達魯花赤總管提調有。近年交州縣官每提調的上頭站赤，每生受麼道說有，如今依在先體例，交各路達魯花赤總管，兩個提調，州縣官每休交提調呵，怎生奏呵。依著世祖皇帝聖旨，交各路達魯花赤總管提調者，隨處行文書者麼道，聖旨了也。欽此咨，欽依施行。」

如上所述，世祖時代，站之管理，輒有變革，未必與此處所述盡同。將腹裏，即畿內，江南等地之漢站，劃歸各路達魯花赤及總管提調，但初固採取此法，最遲在至元二十八年後，歸路府州縣之達魯花赤管領，自是之後，又改變方針，州縣不與焉，僅在各路提調。其理由與從前不異，蓋委諸州縣官，則徵重稅，站戶負擔多，是故驛站之設備，又不充分，目的莫之能達。

然迄英宗至治二年，復令州縣提調站赤，繼于泰定元年三月，重行更改，其理由即凡政治者須從世祖定制，故廢州縣官提領，歸各路之達魯花赤及總管提調，此已見于前引經世

大典站赤六泰定元年三月三日通政院使察乃脫兒赤領之奏矣。然其奏文雖云至治三年英宗幸五台時，右丞相速速及同知不顏等建議令州縣提調站赤，但元史中不見是年英宗幸五台之消息，如爲其前年，卽至治二年則有之，故三或爲二之誤亦未知。

總之，其所以頻頻改變各地驛站管理人機關，不外因于管理實施上之便利及欲除其弊害耳。何以言之？如前所述，從管理之實際上言，直接委之於掌理各地行政之州縣官較便利固不待言，然各驛站均常備糧食，馬，牛，薪，炭之類，及各種物貨，此等均爲州縣卑官貪飽之目的物，更有明文不一而足，職是之故，站戶日見減少，驛站之設備，頓告不足，于是乃捨此法，力謀將各路管民官管領，置之于通政院或兵部監督之下，藉除其弊。如此，則管理提調星羅棋布於各地之驛站，必覺不便，同時州縣官對其管外之站戶，亦欲課以種種之負擔，加重徵取，故其結果，亦使站戶疲弊。於是苟欲將驛站之管理，移諸州縣官，以除不便及負擔繁重之弊害起見，則又有重返前制之必要，故反覆又反覆矣。

論著 元代驛傳雜考

六七〇

書評

評林語堂語言學論叢

開明書店出版 定價大洋壹元八角 頁三七六

- (一) 總述
- (二) 古音考辨節二
- (三) 古方音考節七
- (四) 現代方言研究
- (五) 漢字索引法
- (六) 新韻議
- (七) 義典
- (八) 論翻譯
- (九) 論國語羅馬字
- (十) 外國語教學
- (十一) 餘論

清代學術小學最盛。而音韻一門，考古審音，並多成就，吾人席前修遺業，又適逢西洋人士羣起研究華文音理，推爲至美至善之時，自當兼攬並合，以求發揚光大。近年來治此學者，頗亦可觀，就中確有心得，所謂能「成一家言」者，林先生實爲翹楚。爲其博通域外語文，而能實事求是，不甘苟同，不輕附會，故能以新學理說明舊事實，爲篤舊者所不知，爲誕妄者所不及。至其論今音，論翻譯，論外國語教學，在集中雖若附庸，亦研文者所不可廢，余夙從海鹽張歆海先生遊，聞緒論，每承以研究中國語文見詔，謂國人中能治此學者，不過義寧陳先生寅恪及林先生等數人而已，其餘逞臆妄談，於西洋語文所知既淺，古今音理，門徑未

明，或偏執自是者，皆不足道。於是仰慕林先生之言論，至切且摯，每有所聞，必急取讀之，常憾其著作散載各書，不可一覽而盡得。今幸林先生「因窮賣與開明書店」彙成專集，非惟個人讀之有欣窺全豹之樂，海內外治中國言文學者，亦必爭以先覩爲快也。茲按本書各篇文字內容性質，分爲十類，以次評之。

(二) 古音考辨

據目錄，本書所收凡三十二篇，其前十二篇，考辨古音者，實佔二百頁之篇幅，逾乎全書之半，亦卽精華會萃之處。析而論之，則其論古輔音（聲母）者有：

(一) 古有複輔音說

(二) 古音中已遺失的聲母

其論古元音者有：

(一) 支脂之三部古讀考

(二) 讀汪榮寶歌戈魚虞模古讀考書後

(三) 再論歌戈魚虞模古讀

其考古方音者有

(一) 前漢方音區域考

(二) 燕齊魯衛陽聲轉變考

(三) 周禮方音考

(四) 左傳真偽與上古方音

其他則有漢字中之拼音字，與答馬斯貝囉論切韻之音譯文，及珂羅儼倫考訂切韻母隋讀考。比較言之則論古聲母者最佳，論古方音者次之，論古韻母之類者又次之。

(甲) 古聲母考

古有複輔音說，並非林君所創發，然搜羅詳證，考辨音理，則允以林君之文爲巨擘矣。其所述取材四種，曰古今俗語曰讀音及異文曰諧聲，三者皆舊日古音家之恒蹊，惟由印度支那系中語言比較研究一條，爲近日探討古音者之新徑，雖文中僅引暹羅語 *Klong, Kluang,*

Kuang 一文一卷，爲中國語「孔—窟窿—孔籠」之證一條，然亦可謂開此路之先河者矣。

(最近中央研究院王靜如君西夏研究證後漢時有 *Di. gi. o. gi.* 複輔者) 文中引據西洋語音學原理處，尤林先生專長之學所在，不可忽視。其證古有 *Kl. (g.l.) Pl. (b.l.), pl. (d.l.)* 諸複輔音，今日學者，並皆公認之矣。參閱清華學報七卷一期吳其昌來細泥細古複輔音通轉考及廣東國立中山大學文史研究所語言學會叢書第一種聞

有潘遵行合編勿與果羸等又章太炎國故論衡卷上一字重音說乃國人首先注意此特色者。至古音中已失之聲母一文中林君證實「喻

一母包括古音中已遺失之「母尤爲值得吾人之注意。因其立說一反正統派古音家一

章太炎黃季剛錢玄同等人之舊說不認濁母後起亦古音學界之一大革命。最近曹運乾

君一再考論喻母古讀完全沿襲舊日學者用考訂方法其結論所謂「喻母三等古隸牙聲

匣母喻母四等古隸舌聲定母」之說參閱民十七東北大學季刊第二期曾君喻母古讀考及

的一個商榷等文雖於音值模糊影響大要尙可與林君結論相發明也。

(乙)古韻讀考

至於古韻方面林君於證成汪褒父先生歌戈魚虞模古讀a音說外微有修正。其書後一

篇就今日平水韻書魚虞等韻內字以論古魚虞模等韻唐鉞首議其失其定魚部古爲圓唇

開口音(開o)歌部爲古後長a麻部爲古後短a蓋尙不知魚虞模之間亦有區別今似

已知矣鄙意古魚韻主要元音亦當爲a與虞之爲uo模之爲o者不同。此其說余昔著評

汪榮寶歌戈魚虞模古音說中已及之矣。

至支脂之三部古讀考蓋因胡適入聲考新月月刊二卷十一號主張之部古爲收k入聲及西人相似

之說而作特定之部讀i而不收g(k)或g之磨擦音ʃ脂部讀ei支部讀iaiaie。

李方桂切韻 â 的來源 中央文史研究所集刊第二本第一分 又略用胡說而反駁之。遂成懸

案。今觀林君文中以發明三部古音相殊之功歸之段玉裁。實則段氏生時其弟子江沅即嘗直言詆段以此三部切韻本各獨立段氏何得尸發明分部之名段氏受之不敢較也。

江沅遠於音學遺說略見滿史叢本傳附江聲傳後 則吾人之事不過考隋代及唐初三部音讀之所以異而已。汪袁

父嘗以 ia, oi, ui 當之與林君之說雖不盡同而相去正不遠。若論詩騷時代之古讀則林君

立說亦與胡君等相同即凡與入聲字協韻之字如之部「來戒載富祀」等字與入聲職德

屋部字協韻乃全支部中「帝掃」與「易知祇」等字與入聲「麥昔錫」韻協韻林君皆

以爲古乃入聲惟持論較謹嚴但以此等信而有徵之字爲限不肯妄推至全部斯亦林君之

長耳。雖然切韻時代方音全不一致陸法言序曰「秦隴則去聲爲入」是其時秦隴方言

有以去爲入或讀入如去者今林君等併信珂羅儷倫以粵閩方音等比較之說定其時入聲

概收爆音而據以上推皇古未免抹殺其時方音之真相矣。別詳拙著評唐韻 林君固雅善考

古方音奈何忽此?

(三) 古方音考

(甲) 總論

復次，請論林君考古方音之說。林君推崇顧亭林之認古代有方音，而非難錢大昕之說古一字有異讀，實則以鄙見觀之，則可以「一字異讀乃古方音不同之結果」一疏通二家之說。林君所論古方言諸文，皆極精審，實集中奇彩溢揚之處。如謂「假借卽方音」，「異文類皆絕代殊語」，皆往昔古音家所籠統以古音概之者，今得林君始條分而縷析，且據音理說明之，皆所謂深思有得之言也。羅常培唐五代西北方音中央研究院出版亦爲今人研究古方音之佳著

(乙) 整理楊雄方言

林君之實際工作，第一爲整理楊雄方言，分書中地名二十六類爲前漢方言十四種。見前漢方音區域考。惟文中第三十一頁，誤以李善注文選與東漢應劭風俗通及魏孫炎註爾雅吳薛綜述兩京賦晉杜預註左傳相提並論，不知李善乃唐代人，何可闌入東漢魏晉之間乎？意林君所由知孫薛諸家作惟憑李注文選，故有此失耳。

(丙) 歌寒對轉說

第二考訂歌寒對轉，限於陳宋汝穎江淮區域，見陳宋淮楚歌寒對轉考（中央研究院「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慶祝論文集」中，此集但有徵引，未盡收入，亦讀此書者所不免引爲憾事者也。本書弁言謂「依例於五年內不得轉載他處」但據吾人所知則慶祝論文集陳援庵（垣）先生之作已抽印單行本矣

(丁) 燕趙齊魯陽聲對轉考

第三據經音家之讀音，地名之轉音，詩經之韻文，考訂燕趙齊魯寒音轉入虞模，及燕齊魯衛中山仙支真脂諄文欣魂微灰等陽聲轉爲陰聲之迹，凡十四條，（見燕齊魯衛陽聲轉變攷）

按齊魯方言林先生列爲第6類燕趙衛中山分別爲34
7類今以十四條之證據考五類之方言證據似嫌不足

(戊) 周禮古音

第四考訂周禮代表一種最古音，讀其中有古方音字「烜準近獻焉」代表「火水畿犧夷」且定周禮文字多是入聲尙未轉變之時所用。（並見周禮古音說）說甚新穎，可破疑周禮爲後世偽造者之感。

(己) 三傳方音考

第五比較春秋三傳及國語中人名地名之異文，證明左氏國語方音相同，公羊確是齊音，或較左傳爲古，二者間聲母清濁之轉變，（公羊清母，左氏多用濁母；）唇音輕重之轉變，（公羊用重唇，左氏多用輕唇；）於此附帶發現古有pf合音如德文所具其字如方封分府甫等皆是亦一重要事及閉母聲位輪轉公例，（西洋稱爲格林姆公例（Grimm's Law））公羊見母端母幫母等於左氏之溪透滂，公羊之溪透滂等於左氏之羣定並，公羊之羣定並又等於左氏之見端幫，並證明穀梁依附公。

羊左氏。確當何休所謂「廢疾」之名而不屈（並見林氏左傳之真偽與上古方音）考訂精詳而立論不苟如述左國之關係云「這只能說與今文家說相符不抵觸而不一定須用今文家說來解釋。」其矜慎處又非時流所及。然格林姆公例本有漏義後此韋耐爾 Verner 等從而補苴之。今林氏謂匣母古音同羣又雜取證知母字以爲例不免稍涉蕪駁武斷而蒲毫彭鱗皆並母字頃爲溪母敬爲見母並與公例不符似猶待學者之深切研究也。

(庚) 拼音字說

至集中漢字中之拼音字一篇林氏矜爲創獲實則遠在千餘年前北齊濟南王卽已知之釋典譯法所謂切身卽此顧亭林音論南北朝及音條並引而申之李汝珍李氏音鑑中搜集尤多。林君所舉才及十之一耳難言詳盡何創獲之可云此蓋因林君於故籍閱覽未廣之故也。

(四) 現代方言研究

集中關於現代方音之文字有下列數篇

(一) 閩粵方音之來源

(二) 關於中國方言的洋文論著目錄

(三) 研究方言應有的幾項語言學觀察點

(四) 北大方言調查會方音字母草案

(五) 方言字母與國語羅馬字

外此則印度支那語言書目譯文一篇，亦可歸於本類。

近人研究方言卓有成績者，於趙元任之南京音系，科學雜誌中又科 現代吳語的研究，清華大學

羅常培廈門音系，中央研究院出版 而王力君之兩粵音說，清華學報中 亦不無相當之價值，今林君

一面介紹西洋人研究我國方音之載籍，一面以福建人之資格，考閩粵方言之來源，自

更親切有味。然余尤愛其態度之中正，如言「因此可知的確南方方言有存古性質，惟不

得謂凡南方音皆純粹古音」，承認今粵人就是古越人，實在有點不必。「史書所得，無

論如何，只是斷碎的材料，不能搆出甚麼精細的系統，今日最重要者在於實地調查，如人種

語言，宗譜，風俗，及其傳佈區域，都須詳細記載起來，然後可以直正明白閩粵方言之來源」

林君又謂本篇所言不能算爲何種「貢獻」。實則林君之貢獻固已甚多。此篇之疏通

舊籍無論矣。他如研究方言應有之十項語言學觀察點，亦皆有見之言；而方音字母草案，

修正趙元任式國語羅馬字母諸說，尤非深於語音學者不能道也。

(五) 漢字索引法

其次乃關於漢字索引，字典檢字論文三篇其名目如下

(一) 漢字索引制說明

(二) 漢字號碼索引法

(三) 末筆檢字法

此等皆推闡林君所創「首筆」「末筆」檢字法之原理者，雖特附載蔡元培錢玄同兩先生之序言，然令人但覺其治「破壞」字體不合六書，「况」字體不畫一，於檢尋上尙有窒礙之點。此等檢字法若出之王雲五張鳳之流，尙不足怪，出之語言學專家之林君，則徒令人疑林君之淺於中國文字學而已。林君於第三篇篇末註曰：「此篇係末筆檢字法一書之例序，該書於一九二五年由商務印書館印行，非賣品。」竊意此書紙版當已燬於一二八倭寇之難，若吾人就書論書，不足惜也。

(六) 新韻義

復次乃關於新韻之論文四篇：

(一) 圖書索引之新法，

(二)新韻建議本篇又附圖書索引新法一節

(三)新韻例言

(四)新韻雜話

余昔閱趙元任君國音新詩韻一書，頗以爲足供新詩人叶韻之相當準繩，於不諳國音正讀者爲尤便。今林君稍事更張，純以北京音爲主，與最近部頒國音常用字彙旨趣相近。然字彙以聲母爲序，林君則以韻母三十六爲部，分爲五類，大體精善。然原理不若整部書之有用，林君惟成重編新韻疑年錄一篇，載圖書館學季刊一卷一號，曷稍廣之，先編最新國音韻書以供文人之採用乎？是所望於林君者也。

(七)義典

再次爲關於新爾雅之類之成語辭書及義典之文字二篇：

(一)分類成語辭書編纂法

(二)編纂義典計劃書

二者言皆可取，而吾所願者，仍在林君早日編纂辭典，當終不失爲學術名著也。空言條例，雖妙亦無大益。

(八) 論翻譯

此外尚有論翻譯者兩篇，亦頗有注意之價值。

(一) 論翻譯

(二) 關於譯名統一的提議

前者乃商務印書館函授學社國文科講義稿，其主旨在述「譯學無成規」，「必由譯者自出心裁」。然「字字對譯」及「語體歐化」皆林君所深斥。而嚴又陵先生所訂三標準「信達雅」，林君亦認為不可易，但從時行詞語，改為「忠實」與「美」，謂「忠實須求傳神」不可用「字字對譯」之直譯法，而「須以句為本位」。舉德人 Schlegel 之譯莎士比亞，英人 Fitzgerald 之譯 Sophocles，Omar Khayyam Morris 之譯 Volturnga，Carlyle 之譯 Wilhelm Meister 等等為藝術文優美翻譯之例證。並引 Croce 「翻譯即創作」說，雖意亦由人，無甚創發，然其消極方面，戒「死譯」，勸「不譯」，皆令人想見林先生之幽默風度，而不無予從事翻譯者相當之藥石也。至譯名統一方面，林君提出三十聲母對音表，此即前此石聲漢君所望語音學專家訂定譯音表之一部分工作。但林君僅以英法德三主要近代西歐語為限，又未訂韻母對音表，是猶待補苴也。然吾觀其文作於民國十三年三月，

在商務印書館標準漢譯人名地名表初版出書之前五月。該書附有對音表十餘，雖令人覺其所選譯字過於生硬，有如遼金元史之人名地名，令人難於記憶，且如以 -p -t -k 等收聲及以 pf, pl, tl, kl ；等發聲之我國固有音，不知利用，皆爲遺憾。然其得益於林君之說當不可沒也。

(九) 國語羅馬字

以下尙有論「國語羅馬字」者二篇，皆十年八年前舊作。

(一) 讀註音字母及其他

(二) 國語羅馬字拼音與科學方法

此在明令公佈註音符號第二式之今日，自可存而不論。

(十) 外國語教學法

最後一篇乃辜恩的外國語教學，此文余嘗見其載在某教育叢刊。辜恩之統類法，近日編英文教本者採用甚多。林君之開明英文讀本，尤爲實行此法佳例，則請讀林君之讀本可也。此文已成筌蹄矣。然於今日內地學校仍用舊法教授英語者，亦有相當功用也。

(十一) 餘論

總之林先生此書爲學有專長者一家之說，其精到處，每度越時賢而上之，其爲研究古音、國音、方言等之學者不可少之參考，毫無疑義。惟間有失考之處，則林君知外國學理較多，知中國學說較少之過，亦有椎輪初製，尙待發揮者，則尤研究語言學同志所應奮起從事者也。燿昔倡古音入聲繁複，每有收複輔音如 mp (mh), nt (nd), nk (ng) 等者之說，其與林君考證古語有複輔音發聲字之說，皆同趨於證明華語古繁今簡，漸見進化，其程度有高於世界各種語言（英語在內）者在，此本今日舉世博言學大家如 Karsten, Jespersen 等人之通說，所以堅吾人對於固有文化寶貴之心自信之力，其目的固不徒爲煩瑣考訂已也。作者附言：此文草於癸酉之秋，因乏抄手，故遲遲寫定。近見林君在滬，努力於小品文之提倡，精力分散，殊爲林君惜也。且林君素抱「不說自己文章不好」之態度，每於報端與人啾啾置辯，則拙文雖取至誠懇，至認真之語氣，褒多貶少，不知能得林君之諒否？

厲噓桐

American Diplomacy; Policies and Practice. By Benjamin H. Williams. (N. Y. and London: McGraw-Hill) pp. xii, 517 1936

研究一國之外交，不外兩種方法。一爲歷史的敘述，一爲橫截面的分析。二者均有其價值，但約言之，歷史的敘述係偏重學術。其鋪敘史事，既以先後演變爲主腦，往往不能將一國整個的外交分條並論。其最能輔助讀者，對一國某個時期之外交，多方同時注意，得一通盤概念者，則首推橫截面的分析。本書即將美國外交作平面的研究。歷史上之材料，固隨時引用，但皆經過分別門類，作串插之用。吾人讀是書，對於美國外交之大勢，可得一明確而新穎之觀念。

全書佈局分四大部分。第一部將美國外交就地域的不同而分論之。作者認爲此地域的對象，有三大區域，即歐洲，中美，遠東是也。美國對每一區域，皆有特殊的問題，與特殊的態度。第二部述美國外交上之經濟因素。如對外貿易，借款，投資等，皆有精確之計算與議論。第三部述美國對於國際和平與對外合作之組織。蓋此點不能與不干涉歐事相混淆，美國一方不預聞歐洲內政，但同時竭力扶助國際和平運動。第四部則係描寫美國政府主管外交之各機關之組織。最後所附參考書目，非常詳細，洵近年社會科學界一名著也。

此書之優點，不能以短篇評論介紹之。讀者必悉心玩索，才能充分領略。但吾人讀

是書之後，知美國外交之演變非常複雜。並不可以某某主義籠統包括之。美國外交政策之初基，爲對外不合作與不干涉。華盛頓與傑弗遜總統，以至於門羅主義，皆主張閉門自守者也。此種先人之遺教，迄今未失其力量。然彼一時，此一時，今日之美國，不若一百年前之美國，昔之向人乞貸者，今一變而爲全世界最大之債權人。美國對外之投資與借款，既數額龐大，政府遂不得不轉變其方策，求有以維持他國之安定，而保障其投資與借款。因此之故，美國近時之外交行動，多有違背閉關政策之處，蓋時勢使然，非少數辦外交者可勉強更改之也。至於放棄不合作與不干涉之原因，則作者認爲或由於增強美國之國防（如爭取巴拿馬）或則爲推進商業起見。（如爭取關島）以三大區域比較，美國對歐洲，最少干涉，對中美干涉最多，而對遠東則採取折衷態度云。（參閱第二章。）

治美國外交史者，對門羅主義之演變，每苦其繁複難曉。本書第四章則將其解釋清楚，使讀者對其中主要關節，瞭如指掌。作者謂門羅主義之初期，完全爲自衛的。其時美國自身之經濟力薄弱，但求能推却歐洲勢力之侵入，已屬滿意。至十九世紀之末造，美國實力大增，同時歐洲列強爭求殖民地，正不遺餘力。因此羅斯福總統解釋門羅主義，一若美國有控制美洲全部之權，蓋欲假此侵入中美小國，不聽歐洲各國之勢力，進入新大陸。

但自歐戰以來，歐洲列強已貧弱至於極點，美國無須再作顧慮，於是又縮小門羅主義之涵義，不復作侵略之言論。此種改變，自胡佛總統任內開始，至今日之「善鄰政策」而益明。故門羅主義之演變，作者認為經過三時期。第一期狹義的，第二期廣義的，第三期又重返于狹義云。

戰時中立問題向來為一國外交上之難點。當今意國侵亞及西班牙內戰之時，中立問題更形緊要。本書第二十五至三十三頁論此事甚為清楚。作者謂美國在過去歷史上曾受二大教訓。第一次值法國革命與拿破崙時代，美政府當聲明嚴守中立。第二次歐戰爆發亦然。但既經宣告中立之後，又力求保障商權，即美國與交戰國之一方貿易時，美政府必爭求其他一方尊重中立國之商權。殊不知在戰爭之中，安得求交戰國保障中立國之商船或商權，完全無損？而美政府既已提出此要求，一遇商權受損時，即向該國作戰。故初欲中立者，結果皆為爭中立權而牽入作戰。其原因即為美政府在過去過於重視中立權，必使交戰國不對美國商人加以絲毫損害。現時美政府有鑒於此，故於一九三五年之中立議案通過後，羅斯福加以聲明曰：以後美國宣告中立後，如有商人仍與交戰國來往，政府將不作其後盾。蓋有深意在也。

書中論遠東之處，並無特色。但對於菲律賓獨立問題，面面顧到。其分析美國國內之反對獨立，與主張獨立之勢力，甚為精當。據作者曰，美國對菲律賓之投資，固亦可觀，然菲島若不聽其獨立，則其出品之輸入美國，足以損害美國國內之工商業者，為數更大。此所以主張獨立能獲勝也。（參看第一五六頁。）至若描寫美國對於中美之外交，非常精細。尤以第七十九至八十頁之綱目，最為醒要。按此表雖非作者原著（係採取於T. Moo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Caribbean" 一書），然能扶助讀者研究之用，可收相得益彰之效也。

本書完全用科學的精神寫成。取材雖多而敘論簡明，語語中肯。作者具有清楚的腦筋，如明鏡高懸，分析各節絲毫不紊。而始終採取商榷的態度，謂所有言論，皆應隨新材料之發現而修改。此種謙慎的態度，又足徵作者修養之一斑云。

郭斌佳

國立武漢大學叢書

商務印書館 二十六年度第五次
特價書二十種之一

比較憲法 (大學叢書)

增訂本出版 四開本一冊 硬布面精裝

錢王 端世 升杰 著
定價四元六角郵費二角三分
特價三元二角一分
一月卅一日起至五月卅日止

王世杰先生所著比較憲法。為我國憲法學上權威之作。著者對於各國憲法之比較。能通達法理。特與錢端升先生合作。將其內容大加增訂。能適應最新需要。此次增訂本。除將十年來各國憲法上之變動。及最近之政治理論。擇要論列外。其他增補之處。亦在在皆是。並新增中國制憲史略及現行政制。一編。將我國現行政治機構。詳加闡明。王錢兩先生同為研究憲法之專家。此書不但可供大學教學之用。且為留心國內外憲政情形之一般讀者所不可不讀。即前已譯過本者。為更了解最近憲政變動之內容與其影響。亦有再讀此增訂本之必要。

現代國際法問題

以下均商務印書館出版 周鯁生著

在世界大戰後的新國際組織之下，國際法正在迅速的發展。學者當隨時注意於各種新問題的研究。在周鯁生教授這本書裏，討論到現行國際法上各種重要問題，如國際聯盟的國際法典編纂，國際法庭的組織及國際聯盟的國際法地位，以及列強在中國租界地，英國自治領地的地位，這些都是著者歷年研究的結果。為留心現代國際法及國際問題者一種最好的參考。

現代社會科學叢書

以下均商務印書館出版

比較憲法

王世杰著

此書對於憲法問題一一依列國實例與學說，盡量討論。對於憲法學已有相當造詣者，亦可由是得着許多新知。對於憲法學，最近所主張，或反對之種種政治制度，如委員制，聯邦制，直接罷免之類，言之尤詳。比選，舉，複決，彈劾，直轄罷免之類，言之尤詳。比選，並附述吾國二十餘年制憲問題之經過，及最近國民政府之組織。一般留心中國政治改造的人，亦常以本書為良伴。

聲韻學表解

定價一元五角

劉賡著

近代歐洲外交史

(增補三版)

周鯁生編

此書原從維也納會議起敘至歐戰後巴黎和會止，現在增訂三版，復補入巴黎和會以後最近十年間的外交史。全書敘事帶評，所有近百年來國際風雲，各國外交政策，以及諸大外交家活動手段，為研究，外交與政治之關係，以及諸大外交家活動手段，為研究，約，在此書中均可得到明確的指示。且此書於各項條復於首指陳外交史之研究於外交史，並附載極明白的參考書目。實為大學最適用之外交史。本亦分類的參一般研究外交者參考之用。

布面五七八頁定價四元

暨南學報 第二卷 第一號

資本本質論.....周憲文
 經濟學的方法與歷史方法.....劉黎放
 中國古代「天」的觀念之發展.....陳高備
 元代中華民族海外發展考.....陳竺同
 教育哲學的根本問題.....張粟原
 學習上的 Insight.....徐儒
 曹氏藏鈔本戲曲叙錄.....盧前
 無限乘積收斂性之研究.....沈振年
 鉛脂之研究.....孫玄衍
 ▲書評.....張耀翔等

編輯者 國立暨南大學編譯委員會
 經售處 上海開明書店
 定價 每冊法幣七角

植物生態學

張鏡澄 董爽秋 共著

定價：國幣三元特價國幣二元
 (外埠函購另加郵費二角)
 發售處：武昌武漢大學生物室
 廣州中山大學

中英初次交戰之研究及其文獻

▲郭斌佳著 一冊三元

——商務印書館出版——
 A Critical Study of the First Anglo-Chinese War With Documents

中英初次戰爭在近代中國歷史上關係極大。著者以歷史的眼光，嚴正的態度，評述此次戰事之原因，戰事中之人物，戰事之經過，南京條約之性質及其對於今日中國之影響等。不僅對於此次戰事立一正確的見解；並為研究遠東歷史者開一新途徑。附錄中包含許多中外新發見的史料，如「籌辦夷務始末」中關於當時中國外交政策之部份，經著者譯為英文，為本書一大特色。

李劍農 著

最近三十年中國政治史

總發行所 太平洋書店
 上海白克路北河路十六號

莊子天下篇校釋

譚戒甫 著

一冊定價六角
 寄售處：國立武漢大學出版部及傳達室
 武昌察院坡益善書局
 長沙玉泉街文善書局
 北平隆福寺街脩綆堂書局

國立武漢大學社會科學季刊目錄

第六卷 第四號

△論 著

- 條約之「事狀如恆」條款(一).....周鯁生
 三十年之漢口外匯指數.....朱祖晦
 現代市制之趨向.....劉迺誠
 義阿事件與國聯.....呂懷君
 北魏均田以前中國田制史(下).....吳其昌
 近世貨幣史綱.....楊端六
- △專 載
-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評.....周鯁生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周鯁生
 新刊介紹與批評.....周鯁生

第七卷 第一號

△論 著

- 條約之「事狀如恆」條款(二).....周鯁生
 常設國際法庭與國際公法之演進.....張彝鼎
 權利妨害與權利濫用(上).....吳學義
 英國國會之解散.....王季高
 戰後中立之新趨勢.....郭長祿
 美國最高法院的憲法解釋權.....錢乃信
 債權與留置物之牽連關係.....張企泰
 新刊介紹與批評.....張企泰

第七卷 第二號

△論 著

- 戰爭法問題.....周鯁生
 巴伯甫主義(Babouvisme).....繆培基
 論犯罪自首.....葛揚煥
 貨幣數量說及其史的發展.....伍啓元
 權利妨害與權利濫用(下).....吳學義
 宋以前中國田制史(上).....吳其昌
 新刊介紹與批評.....吳其昌

第七卷 第三號

△論 著

- 現代地方政制之趨向.....劉迺誠
 過失相抵.....胡元義
 蘇聯新憲法.....錢端升
 物權變動立法主義之比較.....張企泰
 占有概念之比較.....芮 沐
 宋以前中國田制史(下).....吳其昌
 新刊介紹與批評.....吳其昌
- 定 價 每冊銀五角
- 總發行所 國立武漢大學出版部
 代售處 各埠商務印書館

國立武漢大學文哲季刊目錄

第五卷 第三號

▲論著

- 金文名象疏證……………吳其昌
- 董武鐘虬考……………譚戒甫
- 詩大小雅說臆……………朱東潤
- 日本外交政策（一九〇五至一九一〇年）……………郭斌佳
- 隋唐時代西域人華化考（續）……………桑原隲藏著 何健民譯
- ▲書評
- 黃海聞漢魏樂府風箋……………厲嘯桐
- 乾隆之禁書運動……………郭斌佳

第五卷 第四號

▲論著

- 殷虛書契解詁（六續）……………吳其昌
- 墨子大取篇校釋……………譚戒甫
- 文心雕龍時序篇述義……………劉永濟
- 類物明例（墨辯發微中之一篇）……………譚戒甫
- 六朝門閥……………谷霽光
- 隋唐時代西域人華化考（續完）……………桑原隲藏著 何健民譯
- ▲書評
- 太平天國史事論叢……………郭斌佳

第六卷 第一號

▲論著

- 中國上古史料之評論……………陳恭楙
- 遼金燕京城郭宮苑圖考……………朱東潤
- 古詩說撫遺……………劉永濟
- 文心雕龍論說篇述義……………郭斌佳
- 庚子拳亂……………吳其昌
- 金文名象疏證（續）……………吳其昌
- ▲書評
- 陳銓中德文學研究指瑕……………厲嘯桐

第六卷 第二號

▲論著

- 詩心論發凡……………朱東潤
- 文學通變論……………譚戒甫
- 公孫龍子五論校釋……………胡稼胎
- 新近科學的知識與哲學……………王鳳崗
- 教育哲學的意義……………A. A. W. Ramsay 原作 方重譯
- 心理學與文學批評……………方重
- ▲書評
- Collective Security……………郭斌佳

定價：每冊銀五角
 總發行所：國立武漢大學出版部
 代售處：各埠商務印書館

國立武漢大學理科季刊全卷目錄

第五卷 第一號

鉻鹽製革之原理.....	陶延橋
集合論.....	蕭文燦
法國巴黎自然歷史博物館鳥類研究室中國鳥類標本之地理分佈研究.....	任國榮
寶石之成因及其分佈.....	陳鴻瑞
行列式之差誤論.....	程 綸
代數數域論.....	華羅庚
重氫.....	湯佩松
數學家姓名錄.....	曾昭安

第五卷 第二號

東亞恐慌中中國煤鐵供給問題.....	李四光
數理邏輯綱要.....	朱言鈞
集合論.....	蕭文燦
一年來武漢大學試驗煤氣廠.....	葛毓桂
法國巴黎自然歷史博物館鳥類研究室中國鳥類標本之地理分佈研究.....	任國榮
代數數域論.....	羅國庚
數學家姓名錄.....	曾昭安

第五卷 第三號

生物與無生物.....	湯佩松
新物質論淺說.....	鄧保良
人功蛻變原子與人功放射原素.....	葛正權
代數數域論.....	羅華庚
答復絕對微分學的一個難關之疑問.....	湯環真
數學家姓名錄.....	曾昭安

第五卷 第四號

中國圓周率值之演變.....	程 綸
檢驗水中硝酸化合物.....	陶延橋
遺傳學最近的進展.....	童家驊
鼠的視覺.....	高 翰
關於等角寫像(Conformal mapping)之注角孫澤瀛	孫澤瀛
代數數域論.....	華羅庚
數學家姓名錄.....	曾昭安

定價：每冊銀五角
 總發行所：武昌國立武漢大學出版部
 代售處：各埠商務印書館

農行月刊 第四卷 第一期

現代司法 第二卷 第四期目錄

農村金融與農村經濟的關係	壽勉成
金庫制度	陳卜長
農民怎樣可以走上富裕之路	章元善
從經濟的觀點來討論合作本位問題	溥 蓀
論鄉村儲蓄之可能及其辦法	陸國香
我國原有合作制度之介紹	鄭厚博
如泉的搖籃	知 非
世界農業的現階段	侯厚吉
印度之合作事業	彭俊義
農業保險合作(續)	蔣學楷譯
梨的栽培及其保藏法(二)	李孟麟
養豬之研究	唐槐羣
江蘇省各縣合作社辦理農產備荒儲蓄要則	
江蘇省各縣合作社免徵營業稅辦法	
附本刊一至三卷各期目錄索引	

科學行刑的理論和實際	張達善
各國之民事特別法院	王全桂
法國商事法院	張企泰
比國商事法院組織法	陳訓炯
日本調解法	陳訓炯
德國商事裁判制度之考察	施明
德商商事裁判制度之考察	施明
視察貴州司法報告	宋述權
司法行政部廿五年十一月份施政工作概況	統計室
統 計	統計室
二十五年十月份各法院及檢察處民刑案件收	統計室
結比較表及各省監所人犯出入數目表	統計室
二十五年十月份各新監所反省院人數及監	監獄司
犯罪名刑罰表	監獄司
重要法令	
司法行政法令	部令法律第一六號，訓令訓字第六二〇一號，第六三一六號，第六六一四號，第六六八
法制消息	
司法人員動態一覽(自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	
日起至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止)	
附錄	
法學論文索引(續)	喻友信
定價	全年一元五角半年八角另售一角五分
寄費	(郵費在內)
發行處	鎮江中山路農民銀行總行
代售處	各地農民銀行分行

大書局

清華學報

第十一卷第四期目錄 民國廿五年十月出版

論文

- 說字解經十二首.....楊樹達
楚辭輯補.....聞一多
讀秦婦吟.....陳寅恪
元史拉施特集史蒙古帝室世系所記世祖后妃考.....邵循正
九歌山鬼考.....孫作雲
東漢的豪族.....楊聯陞
反動與守舊：美法革命以後之政治思潮.....浦薛鳳
歌德浮士德上部的表演問題.....陳銓

書評

- Lamasse et Jasmin, *La Romanisation Interdialectique, Écriture Alphabétique Naturelle et Pratique de la Langue Chinoise.*.....王力
Fitzgerald, *China: A Short Cultural History.*.....雷海宗
Pink, *The Defence of Freedom.*.....陳邁元
李健吾, 福樓拜評傳.....吳達元
Hetsch, *Paula Modersohn-Becker, ein Buch der Freundschaft.*.....楊業治

國立清華大學出版事務所發行

北平西郊清華園

每冊六角 全年四期 國內定閱二元
國內各大書店均有代售

文瀾學報

第三卷 第一期目錄

插圖(朱竹垞嚴鐵橋等手稿寫真七幀)

清代兩浙科第表.....章乃堯

宋臨安三志版本考.....朱士嘉

雙林寺考古志.....朱中翰

浙江疇人著述記.....錢寶琮

溫州文獻述概.....孫延釗

浙江歷代藏書家考略.....項士元

董仲舒思想中的墨教成分.....顧頡剛

堯舜禪讓說起源的另一推測.....董書業

殷庚今譯之商權.....李鏡池

古代東西土古籍文字不同考.....金德建

史讀考異.....張桐

書明史方正學先生傳後.....李泂

溫州明代平倭諸將戚繼光等紀念碑.....劉紹寬

定價

出版處 杭州大學路浙江省立圖書館
定閱處 杭州大學路浙江省立圖書館

全年四期 大洋二元 郵費
零售每期 大洋六角 加一

民 族 雜 誌

第 四 卷 第 七 期

第 四 卷 第 六 期

<p>走私是為關稅高了嗎？……陳公博</p> <p>論我國鄉村地方實行全民自治之失計……何會源</p> <p>美國將何種法案可以避免戰爭嗎？……郭炳賢</p> <p>日本第六十九屆特別會議之回顧……林雲新</p> <p>巴勒斯坦猶阿民族糾紛之說明……周新</p> <p>從中國農業人口的分析說明提倡農村工業之必要……鄭林莊</p> <p>中央與地方稅收之劃分……王萬甫</p> <p>遺產稅之研究……唐崇慈</p> <p>國際法上之研究……朱君揚</p> <p>宗教的科學研究……虞君揚</p> <p>先秦諸子戰爭……郭登勳</p> <p>松柏特理解經濟學……劉黎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要 目▽</p> <p>阿比西尼亞的結局……趙康節</p> <p>一九〇四的遠東與一九三六的遠東……邱祖銘</p> <p>英國之國防問題……林雲谷</p> <p>日本貴族院的改革問題……何炳賢</p> <p>製成品出口的原稅問題……楊學楷</p> <p>鋼鐵問題與國防……蔣先</p> <p>國際法上的國家平等觀……楊振先</p> <p>各國地方府之分析……陸永懋</p> <p>山西之當質業……張國香</p> <p>春秋紀年考……徐道群</p> <p>演繹邏輯與因明……Kommitz 著</p> <p>美國經濟學的新發展……劉黎敖</p> <p>南宋與高麗之關係……張家駒</p> <p>空虛的道德與分明的責任……陳公博</p>
---	--

◀ 郵 訂 便 捷 ▶

本社為便利讀者訂閱起見，特向郵局登記，作為郵局代訂刊物。凡通郵各地之機關，團體，學校，或私人欲訂閱及續訂者，祇須依式填具郵局製就之托訂刊物單，連同訂洋，繳到當地郵局，即可按期得到本誌矣。手續簡單，收到迅速，敬乞注意！

◀ 本 誌 價 目 ▶

	訂 價	郵 費	
		國 外	香 港 澳 門 國 內 及 日 本
全 年	\$ 2.00	\$ 3.00	\$ 1.44
半 年	\$ 1.10	\$ 1.50	\$ 0.72
每 冊	\$ 0.20	\$ 0.30	\$ 0.12
			免 收

民族雜誌社出版 { 電 話 四 六 〇 五 一
上海北蘇州路一〇四〇號五樓
總經售處上海福州路三八四號生活書店

◀ 各 埠 各 大 書 局 均 有 出 售 ▶

國立武漢大學 **理科季刊**

生理學專號

第六卷二，三期合刊目錄

序言.....	湯佩松
植物原形質之等電點.....	羅宗洛
水在生物體中之移動.....	彭光欽
水對於生物的影響.....	高尚蔭
植物之生長素.....	殷宏章
肌肉收縮時之物理及化學變化.....	湯佩松
肌肉和神經的放熱.....	馮培德
心臟的生理.....	趙以炳
血液循環系統.....	張鴻德
營養撮要.....	萬尚斯
遺傳「因基」學說之發展.....	陳尚球
藥理學.....	談家楨
維生素.....	朱恆璧
	侯祥川

總發行所：國立武漢大學出版部
分銷處：國內各大書局

零售每册定價國幣一圓
二十五年十二月出版

總發行所

武昌珞珈山

國立武漢大學出版部

編輯者 國立武漢大學文哲季刊委員會

發行者 國立武漢大學出版部

印刷者 國立武漢大學出版部印刷所

郵費	本刊價目
	訂閱全年(共四期) 大洋二元 零售每期 大洋伍角
郵費	訂購全年 本國及日本不加郵費 其他地域每年外加郵費陸角 函購零本 本國及日本五分 其他地域一角五分 (各地代售處零售概不另加郵費)
費須先惠空函不復	